

中共湖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湖委人领办〔2020〕3号



关于印发《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 服务湖州高质量赶超发展意见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市直属有关部门党委（党组）、各区（县）委人才办：

《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服务湖州高质量赶超发展意见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市委人才办主任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服务湖州高质量赶超发展
意见实施细则（试行）》

中共湖州市委人才办

2020年7月23日

**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
服务湖州高质量赶超发展意见
实施细则（试行）**

2020 年 7 月

目 录

总 则

一、高层次人才政策细则

1. “鲲鹏计划” 顶尖人才资助 (1)
2. “南太湖精英计划” 领军型创业团队创业启动资金资助 (4)
3. “南太湖精英计划” 领军型创业团队绩效补助 (7)
4. “南太湖精英计划” 领军型创业团队设备研发投入资助
..... (10)
5. “南太湖精英计划” 领军型创业团队晋级奖励 (13)
6. “南太湖精英计划” 领军型创新团队资助 (16)
7. “南太湖精英计划” 创新领军人才资助 (19)
8. 院士专家工作站资助 (22)
9. 湖州 “南太湖精英计划” 项目退出管理实施细则 (25)
10. 湖州 “南太湖精英计划” 项目人员变更管理实施细则 (30)
11. “南太湖特支计划” 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资助 (32)
12. “南太湖特支计划” 科技创业领军人才资助 (35)
13. “南太湖特支计划” 人文社科领域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资助
..... (38)
14. “南太湖特支计划” 教育领军人才资助 (41)
15. “南太湖特支计划” 高技能领军人才资助 (44)
16. “南太湖特支计划” 传统工艺领军人才资助 (47)

17. “南太湖特支计划” 乡村振兴领军人才资助	(50)
18. “南太湖特支计划” 人力资源管理领军人才资助	(53)
19. “南太湖特支计划” 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青年拔尖人才资助	(56)
20.国家和省级海外领军人才专家资助	(59)
21.国家和省 “万人计划” 人才资助	(64)
22.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资助	(67)
23.国家 “百千万” 人才工程专家资助	(70)
24.国家和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资助	(72)
25.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资助	(74)
26.海外工程师补助	(76)
27.高层次人才举荐	(79)
28.高层次人才直接认定	(84)
29.重大招商项目市级领军人才、高级人才认定	(91)
30.重大税收贡献企业人才认定	(94)
31.人才积分认定	(97)
32.重大人才项目 “一事一议” 实施细则	(103)

二、大学生和技能人才政策细则

33.新引进高校毕业生（技能人才）租房（生活）补贴	(106)
34.新引进高校毕业生（技能人才）购房补贴	(110)
35.高校毕业生（技能人才）安家补贴	(115)
36.新引进大学生和其他各类人才见习补贴	(119)

37.大学生就业补贴.....	(124)
38.大学生实训生活补贴和一次性用工补贴.....	(128)
39.大学生应聘补贴.....	(134)
40.企业招聘补贴.....	(136)
41.大学生招引示范企业奖励.....	(138)
42.企业人才集合年金补贴.....	(142)
43.大学生创业补贴.....	(145)
44.大学生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148)
45.大学生创业示范补贴.....	(153)
46.大学生创业租金补贴.....	(156)
47.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培训补贴）.....	(160)
48.引进省级以上高技能人才奖励.....	(163)
49.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169)
50.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经费支持.....	(171)

三、社会事业人才政策细则

51.社会事业人才工资外津贴.....	(175)
52.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资助.....	(180)
53.名师名校长工资外津贴.....	(183)
54.优秀医疗卫生人才工资外津贴资助.....	(186)
55.高层次卫生人才进修深造资助.....	(189)
56.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奖励.....	(192)
57.“南太湖社会工作领军人才”培训经费补助.....	(195)

58. “市级乡村振兴首席专家”资助	(198)
59. 市级科技特派员项目经费补助	(201)
60. “湖州农民专家”津贴	(203)

四、人才平台政策细则

61. 高校引进资助	(206)
62. 科研院所引进资助	(210)
63. 省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资助	(212)
64.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资助	(214)
65. 省外国高端人才创新集聚区资助	(216)
66. 国家引智示范基地资助	(219)
67. 国家级、省级学会服务站（学会联合体、海外科技社团工作站、 海智基地）资助	(222)
68. 浙江人才创业园补助	(225)
69. 市“南太湖精英计划”产业园补助	(226)
70. 特色小镇人才创新创业基地补助	(227)
71. 省级“院士之家”资助	(228)
72. “南太湖专家工作站融智计划”资助	(231)
73. 众创空间补助	(235)
74. 人才服务综合体补助	(238)
75. 国家级省级留学人员创业园补助	(240)
76. 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资助	(242)
77. 国家级省级市级大学生创业示范园补贴	(244)

78.国家级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资助..... (247)

79.人才飞地认定奖励..... (251)

80.人才飞地考核优秀奖励..... (254)

五、人才改革政策细则

81.外籍人才申请“外国人在华永久居留证”..... (257)

82.外籍人才申请“居留许可”..... (259)

83.下放中小学校教师中、初级职称自主评聘权限..... (260)

84.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人才收入分配..... (262)

85.国有企业引进紧缺高端人才收入分配..... (264)

86.引进领军人才特设岗位..... (267)

87.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创新..... (270)

88.人才出国境审批..... (273)

六、市场化引才政策细则

89.赛会平台资助..... (275)

90.人才交通补助..... (278)

91.引导人才优先入驻人才发展集团公寓..... (281)

92.“南太湖人才学院”培训全额补助..... (284)

93.中介引才奖励..... (285)

94.高层次人才招引工作站资助..... (288)

95.大学生招引工作站资助..... (291)

96.海外引才费用补贴..... (294)

97.人力资源服务业企业引进资助	(296)
98.人才服务专业机构主营业务收入奖励	(298)
99.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两免三减半	(300)
100.高端人力资源人才券资助	(302)

七、人才服务政策细则

101.高层次人才绿卡申请	(306)
102.高层次人才房票补贴	(309)
103.高层次人才租房（生活）补贴	(318)
104.高层次人才安家补贴	(321)
105.高层次人才配偶安置	(324)
106.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子女入学服务	(327)
107.高层次人才文体休闲服务	(331)
108.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政策	(332)
109.高层次人才疗休养政策	(334)
110.外籍高层次人才购房审批	(336)
111.人才政策资助税费奖励	(337)
112.人才个人所得税奖励	(340)
113.人才创业企业贷款贴息补助	(343)
114.人才创业企业贷款担保费补贴	(346)
115.贷款担保融资担保机构风险奖励	(349)
116.信用贷款银行机构风险奖励	(352)
117.贷款保证保险机构奖励	(355)

118.投资机构奖励	(358)
119.人才创业企业上市政策奖励	(363)
120.湖州市新建商品住房项目配建人才安居专用房实施细则 ...	(367)
121. “人才银行” 贷款申请	(370)

总 则

1.为加快实施《关于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服务湖州高质量赶超发展的意见》，提升我市人才政策兑现效能，优化人才发展环境，特制定本办法。

2.建立网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兑现机制。本实施细则中的人才政策涉及市级资金拨付的，应在湖州市财政专项资金申报平台（湖州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监督平台）设立相应流程，实现同步审批。

3.打造人才服务综合体，完善人才服务“一件事”专窗，深化人才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人才集团开展市级人才代办服务，并逐步向各区县推广。市本级线下人才政策申请，可通过人才服务“一件事”窗口统一受理、集成办理。

4.建立容缺受理机制，申请人提供的主要材料符合政策兑现条件，但次要材料或手续有欠缺，提供书面承诺后受理部门可先予受理和办理，缺省材料在兑现前补充。

5.建立主管部门负责制，收到人才提交的完整申请资料并审核完毕后，由主管部门负责协调后续审批。通过进一步优化操作流程、简化申请材料、实行数据共享等举措，提高审批效率。

6.建立用人单位代办制，除必须由人才本人提交的申请事项外，一般应由单位人事部门代为办理。

7.本实施细则由市委人才办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各区、县及南太湖新区根据本细则制定具体操作细则，报市委人才办备案同意后实施。

一、高层次人才政策细则

“鲲鹏计划” 顶尖人才资助

1. 资助对象与标准

聚焦引进支持数字经济、生命健康、新材料、先进制造等领域全球顶尖人才，也注重引进具有成长为世界级顶尖人才潜力的优秀青年人才。对上述来湖创新创业并符合省“鲲鹏计划”入选条件的顶尖人才，累计给予最高资助 2 亿元（含省级资助 1 亿元）；对其他相当层次的顶尖人才，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最高资助也可达 2 亿元。同时，按年薪的 70% 给予用人单位薪酬补助，全职的每年最高补助 200 万元，柔性的每年最高补助 100 万元，补助时间不超过 5 年。全职需连续工作 5 年以上，每年不少于 9 个月；柔性需连续工作 5 年以上，每年不少于 2 个月。资助对象申请时来湖一般应不超过 2 年。

2. 受理部门

市、区县委人才办，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3. 办理流程

（1）申请。人才所在单位根据人才创新创业情况和薪酬发放情况向受理部门提出申请。

（2）审核。受理部门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申请情况进行审查评估，并提出意见建议。

（3）拨付。落户在市属单位的，直接拨付到市属单位；落户在

区的，市委人才办会同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所在区财政，下达至相关单位；落户在县的，县委人才办会同县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单位。

4.申请材料

(1) 顶尖人才资助资金申请表；(2) 人才身份证明材料；(3) 劳动合同；(4) 薪酬发放证明材料（包含工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项目绩效奖励、股权分红等，除工资外其他以现金形式支付的需提供人才本人签字及所在企业盖章的证明材料）；(5) 人才个人所得税证明材料；(6) 区配套资金拨付证明材料；(7) 其他证明材料。

5.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资金来源

落户在市属单位的，资助经费由市财政承担。落户在区的项目，资助经费由市、区财政按 3:7 比例承担，市财政资金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落户在县的项目，资助经费由县财政全额承担。

7.联系方式

市委人才办，电话：3390107；

吴兴区委人才办，电话：2289171；

南浔区委人才办，电话：2663379；

德清县委人才办，电话：8289273；

长兴县委人才办，电话：6042086；

安吉县委人才办，电话：5123852；

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电话：2110386。

附件

湖州市顶尖人才资助资金申请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人才姓名		身份证或 护照号码	
引进方式	全职/柔性	单位职务	
人才层次		合同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资助申请	根据_____等文件规定，_____人才领衔的 _____项目可获市级财政资助资金共____万元。现 区财政已安排第__期资助资金____万元，特申请市财政第____ 期资助资金____万元。累计申请市财政资金__期__万元。 人才签字： 单位法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薪酬补助申请	根据_____等文件规定，_____单位可按人才年薪 70%的比例享受薪酬补助。__年__月至__年__月，用人单位拨付 人才____万元薪酬，现区财政已安排第__期薪酬补助____万元，特申 请市财政第__期薪酬补助____万元。累计申请市财政资金__期__万 元。 人才签字： 单位法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委人才办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市委人才办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申请单位、市区县主管部门、市委人才办各一份。

“南太湖精英计划”领军型创业团队 创业启动资金资助

1. 资助对象与标准

对入选“南太湖精英计划”A+类、A类、B类、C类领军型创业团队，分别给予1000万元、800万元、500万元、300万元资助，领军型创业团队创业启动资金分两期各按50%拨付，项目入选注册后绩效评估合格的拨付首批资助资金，项目入选运行后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或当年度销售额达到政府资助总额的拨付第二期资助资金。

具体企业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才本人和团队股权比例等条件按照年度实施办法执行。

2. 受理部门

市、区县实施“南太湖精英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专项办）。

3. 办理程序

（1）申请。“南太湖精英计划”创业团队项目达到相应资助条件后，由项目所在企业向受理部门提出申请。

（2）审核。受理部门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申请情况进行审查评估，提出意见建议，并报市委人才办备案。

（3）拨付。落户在市属单位的，直接拨付到市属单位；落户在区的，市委人才办会同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所在区财政，下达至相关单位；落户在县的，县委人才办会同县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单

位。

4.申请材料

(1) 资助资金申请表; (2) 团队负责人及成员身份证明材料;
(3) 企业营业执照; (4) 第三方验资报告; (5) 第三方评估报告;
(6) 区配套资金拨付证明材料; (7) 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纳税证明材料 (第二期资金申请需提供); (8) 第三方提供的关于固定资产投资或销售额方面的审计报告 (第二期资金申请需提供); (9) 其他证明材料。

5.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资金来源

落户在市属单位的, 资助经费由市财政承担。落户在区的项目, 资助经费由市、区财政按 3:7 比例承担, 市财政资金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落户在县的项目, 资助经费由县财政全额承担。

7.联系方式

市专项办, 电话: 2398730;

吴兴区专项办, 电话: 2289372;

南浔区专项办, 电话: 3013686;

德清县专项办, 电话: 8060153;

长兴县专项办, 电话: 6029063;

安吉县专项办, 电话: 5123493;

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电话: 2110386。

附件

湖州“南太湖精英计划”领军型创业团队 创业启动资金申请表

企业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入选时间		入选类别	A+/A/B/C
团队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或 护照号码	
第一核心成员		身份证或 护照号码	
第二核心成员		身份证或 护照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创业启动 资金申请	根据_____等文件规定，_____人才领衔的_____项目可获市级财政资助资金共____万元。现区财政已安排第____期资助资金____万元，特申请市财政第____期资助资金____万元。累计申请市财政资金____期____万元。 团队负责人签字： 单位法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专项办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委人才办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市专项办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申请单位、市区县主管部门、市委人才办各一份。

“南太湖精英计划”领军型创业团队绩效补助

1.资助对象与标准

对“南太湖精英计划”创业项目在注册成立企业 5 年内(生物医药类项目为 8 年内)给予下列支持: 每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 给予主营业务收入 3%奖励, 累计最高奖励 1000 万元。

2.受理部门

市、区县实施“南太湖精英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专项办)。

3.办理程序

(1) 申请。“南太湖精英计划”创业团队项目达到相应资助条件后, 由项目所在企业向受理部门提出申请。

(2) 审核。受理部门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申请情况进行审查评估, 并提出意见建议, 并报市委人才办备案。

(3) 拨付。落户在市属单位的, 直接拨付到市属单位; 落户在区的, 市委人才办会同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所在区财政, 下达至相关单位; 落户在县的, 县委人才办会同县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单位。

4.申请材料

(1) 资金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 (3) 企业有关主营业务收入的第三方审计报告; (4) 企业纳税证明材料; (5) 区配套资金拨付证明材料; (6) 其他证明材料。

5.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资金来源

落户在市属单位的，资助经费由市财政承担。落户在区的项目，资助经费由市、区财政按 3:7 比例承担，市财政资金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落户在县的项目，资助经费由县财政全额承担。

7.联系方式

市专项办，电话：2398730；

吴兴区专项办，电话：2289372；

南浔区专项办，电话：3013686；

德清县专项办，电话：8060153；

长兴县专项办，电话：6029063；

安吉县专项办，电话：5123493；

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电话：2110386。

附件

“南太湖精英计划” 领军型创业团队绩效 补助申请表

企业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入选时间		入选类别	A+/A/B/C
团队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或 护照号码	
第一核心成员		身份证或 护照号码	
第二核心成员		身份证或 护照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绩效补助 资金申请	根据_____等文件规定,入选项目注册成立 5 年内,主营业务收入 100 万元以上的,给予销售额 3%、最高 1000 万元的奖励。__年__月至__年__月, __人才领衔的__项目销售额为__万元,现区财政已安排资金__万元,特申请市财政资金__万元。累计申请市财政资金__期__万元。团队负责人签字: 单位法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专项办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委人才办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市专项办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四份, 申请单位、市区县主管部门、市委人才办各一份。

“南太湖精英计划”领军型创业团队 设备研发投入资助

1.资助对象与标准

对“南太湖精英计划”创业项目在注册成立企业 5 年内(生物医药类项目为 8 年内)给予下列支持:对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按 3 年内新购设备投入的 15%、新发生研发投入的 15%、新增产业化空间租金,再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资助。

2.受理部门

市、区县实施“南太湖精英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专项办)。

3.办理程序

(1) 申请。“南太湖精英计划”创业团队项目达到相应资助条件后,由项目所在企业向受理部门提出申请。

(2) 审核。受理部门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申请情况进行审查评估,并提出意见建议,并报市委人才办备案。

(3) 拨付。落户在市属单位的,直接拨付到市属单位;落户在区的,市委人才办会同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所在区财政,下达至相关单位;落户在县的,县委人才办会同县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单位。

4.申请材料

(1) 资助资金申请表;(2) 企业营业执照;(3) 企业有关主营

业务收入的第三方审计报告；（4）企业有关新购设备投入、新发生研发投入、新增产业化空间租金的第三方审计报告；（5）区配套资金拨付证明材料；（6）其他证明材料。

5.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资金来源

落户在市属单位的，资助经费由市财政承担。落户在区的项目，资助经费由市、区财政按 3:7 比例承担，市财政资金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落户在县的项目，资助经费由县财政全额承担。

7.联系方式

市专项办，电话：2398730；

吴兴区专项办，电话：2289372；

南浔区专项办，电话：3013686；

德清县专项办，电话：8060153；

长兴县专项办，电话：6029063；

安吉县专项办，电话：5123493；

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电话：2110386。

附件

“南太湖精英计划” 领军型创业团队设备研发 投入申请表

企业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入选时间		入选类别	A+/A/B/C
团队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或 护照号码	
第一核心成员		身份证或 护照号码	
第二核心成员		身份证或 护照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设备研发投入 资助申请	根据_____等文件规定,入选项目注册成立5年内,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3年内按新购设备投入、新发生研发投入15%以及新增产业化空间租金,给予最高1000万元资助。年__月至__年__月, __人才领衔的__项目,市财政应给予资助资金__万元,现区财政已安排资金__万元,特申请市财政资金__万元。累计申请市财政资金__期__万元。 团队负责人签字: 单位法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专项办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委人才办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市专项办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四份, 申请单位、市区县主管部门、市委人才办各一份。

“南太湖精英计划” 领军型创业团队晋级奖励

1.资助对象与标准

“南太湖精英计划”A类、B类、C类创业项目，在入选5年内，年度绩效评估结果优秀，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可补足上一级资助。

(1)当年对地方财政贡献突出;(2)累计生产性设备投资达2500万元以上;(3)在全国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含股转系统(新三板)挂牌。

2.受理部门

市、区县实施“南太湖精英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专项办)。

3.办理程序

(1)申请。“南太湖精英计划”创业团队项目达到相应奖励条件后，由项目所在企业向落户地专项办提出申请。

(2)审核。受理部门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申请情况进行审查评估，并提出意见建议，并报市委人才办备案。

(3)拨付。落户在市属单位的，直接拨付到市属单位；落户在区的，市委人才办会同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所在区财政，下达至相关单位；落户在县的，县委人才办会同县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单位。

4.申请材料

(1) 奖励资金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 (3) 第三方年度绩效评估报告; (4) 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纳税证明材料/第三方提供的关于生产性设备投入的审计报告/企业上市挂牌文件(3选1提供); (5) 区配套资金拨付证明材料; (6) 其他证明材料。

5.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资金来源

项目落户在市属单位的, 资助经费由市财政承担。落户在区的, 资助经费由市、区财政按 3:7 比例承担, 市财政资金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落户在县的, 资助经费由县财政全额承担。

7.联系方式

市专项办, 电话: 2398730;

吴兴区专项办, 电话: 2289372;

南浔区专项办, 电话: 3013686;

德清县专项办, 电话: 8060153;

长兴县专项办, 电话: 6029063;

安吉县专项办, 电话: 5123493;

南太湖新区专项办, 电话: 2110386。

附件

湖州“南太湖精英计划”第三方绩效评估奖励 资金申请表

企业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入选时间		入选类别	A/B/C
团队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或 护照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三方绩效评估奖励 资金申请	根据_____等文件规定，_____人才领衔的项目符合第三方绩效评估奖励晋级条件，可获市级财政资助资金共万元。现区财政已安排资助资金__万元，特申请市财政资助资金__万元。 团队负责人签字： 单位法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专项办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委人才办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市专项办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申请单位、市区县主管部门、市委人才办各一份。

“南太湖精英计划” 领军型创新团队资助

1.资助对象与标准

对入选“南太湖精英计划”A+类、A类、B类、C类领军型创新团队，分别给予1000万元、800万元、500万元、300万元资助，领军型创新团队所在企业要按照各级政府财政资助总额的1:2以上给予经费投入，创新项目产业化配套资金在入选后根据绩效评估情况以及项目验收合格后分二期各按50%拨付。

具体企业创新性投入、团队成员到岗情况等条件按照年度实施办法执行。

2.受理部门

市、区县科技局。

3.办理程序

（1）申请。“南太湖精英计划”创新团队项目达到相应资助条件后，由项目所在企业向受理部门提出申请。

（2）审核。受理部门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申请情况进行审查评估，并提出意见建议，并报市委人才办备案。

（3）拨付。落户在市属单位的，直接拨付到市属单位；落户在区的，市委人才办会同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所在区财政，下达至相关单位；落户在县的，县委人才办会同县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单位。

4.申请材料

(1) 资助资金申请表; (2) 团队成员身份证明材料和劳动合同;
(3) 所在企业营业执照; (4) 创新项目资金投入证明; (5) 第三方评估报告; (6) 团队负责人和第一、二核心成员个人所得税或社保证明材料; (7) 区配套资金拨付证明材料; (8) 创新项目验收报告 (第二期资金申请需提供); (9) 其他证明材料。

5.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资金来源

落户在市属单位的, 资助经费由市财政承担。落户在区的项目, 资助经费由市、区财政按 3:7 比例承担, 市财政资金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落户在县的项目, 资助经费由县财政全额承担。

7.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 电话: 2201312;

吴兴区科技局, 电话: 2289297;

南浔区科技局, 电话: 3010595;

德清县科技局, 电话: 8036796;

长兴县科技局, 电话: 6086722;

安吉县科技局, 电话: 5220973;

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电话: 2110386。

附件

湖州“南太湖精英计划”领军型创新团队资助 资金申请表

企业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团队负责人 姓名		单位职务		身份证或 护照号码	
第一核心成员		单位职务		身份证或 护照号码	
第二核心成员		单位职务		身份证或 护照号码	
项目入选类别	A+/A/B/C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产业化配套 资金申请	根据_____等文件规定，_____人才领衔的项目可获市级财政资助资金共____万元。现区财政已安排第____期资助资金____万元，特申请市财政第期资助资金____万元。累计申请市财政资金____期____万元。 团队负责人签字： 单位法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科技部门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委人才办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市科技局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市专项办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申请单位、市区县主管部门、市委人才办各一份。

“南太湖精英计划”创新领军人才资助

1.资助对象与标准

对入选“南太湖精英计划”A类、B类、C类创新长期领军人才，按年薪的70%、60%、50%，分别给予五年最高5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的薪酬补助。入选“南太湖精英计划”A类、B类、C类创新短期领军人才，按年薪的70%、60%、50%，分别给予三年最高150万元、90万元、45万元的薪酬补助。

2.受理部门

市、区县经信部门。

3.办理程序

（1）申请。“南太湖精英计划”入选名单公布后，人才所在单位根据人才到岗情况以及薪酬发放情况向受理部门申请。

（2）审核。受理部门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申请情况进行审查评估，并提出意见建议，并报市委人才办备案。

（3）拨付。落户在市属单位的，直接拨付到市属单位；落户在区的，市委人才办会同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所在区财政，下达至相关单位；落户在县的，县委人才办会同县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单位。

4.申请材料

（1）资助资金申请表；（2）人才身份证明材料；（3）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4）劳动合同；（5）薪酬发放证明材料（包

含工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项目绩效奖励、股权分红等，除工资外其他以现金形式支付的需提供人才本人签字及所在企业盖章的证明材料); (6) 人才个人所得税或社保证明; (7) 第三方评估报告; (8) 区配套资金证明; (9) 其他证明材料。

5.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资金来源

落户在市属单位的，资助经费由市财政承担。落户在区的项目，资助经费由市、区财政按 3:7 比例承担，市财政资金中，工业类项目从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列支，其他类项目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落户在县的项目，资助经费由县财政全额承担。

7.联系方式

市经信局，电话：2109837;

吴兴区经发局，电话：2289250;

南浔区经发局，电话：2669667;

德清县经信局，电话：8065742;

长兴县经信局，电话：6042098;

安吉县经信局，电话：5123556;

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电话：2110386。

附件

湖州“南太湖精英计划”领军型创新领军人才 资助资金申请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人才姓名		身份证或 护照号码	
单位职务		引进方式	全职/柔性
合同时间		入选类别	A/B/C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薪酬补助申请	根据_____等文件规定，_____单位可按人才年薪70%/60%/50%的比例享受薪酬补助。____年__月至__年__月，用人单位拨付__人才__万元薪酬，(现区财政已安排第__期薪酬补助__万元)特申请市财政第__期薪酬补助__万元，累计申请薪酬补助__期万元。 人才签字： 单位法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经信部门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委人才办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市经信局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市专项办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申请单位、市区县主管部门、市委人才办各一份。

院士专家工作站资助

1.资助对象与标准

对新建成国家级、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的建站单位，分别资助100万元、80万元，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根据评定等次进行分级资助，其中A类50万元、B类40万元、C类30万元。资助资金分二期拨付：认定当年拨付50%，首次年度绩效评估合格再拨付50%。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满3年绩效评估优秀、合格的，分别再给予20万元、8万元资助。建站单位每多引进一名省内未建站的院士，再给予10万元资助。

2.受理部门

市、区县科协，南太湖科创中心。

3.办理程序

（1）申请。建站单位达到相应资助条件后，向受理部门提出申请。

（2）审核。受理部门对申请情况进行审查。市属建站单位由市科协审核通过后，报市委人才办。落户在区的，落实区级资助资金后，再上报市科协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市委人才办备案。落户在县的，由县科协审核。

（3）拨付。市属建站单位，市委人才办会同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至相关建站单位。落户在区的，市委人才办会同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建站单位所在区财政，下达至相关建站单位。落户在县的，县委人才办会同县财政局将资金拨付至建站单位。

4.申请材料

(1)《湖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资助经费申请表》;(2)建站单位法人证书;(3)根据不同资助类型,分别还需提供以下材料:①获得国家级、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资助的,需提供国家级、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认定文件;②获得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资助的,第一期拨付需提供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认定文件;第二期拨付需提供绩效评估结果文件;③获得满3年绩效评估优秀、合格资助的,需提供当年绩效评估结果文件;④获得引进第二名及以上省内未建站院士资助的,需提供院士证明及建站单位与院士的签约文本。

落户在县的,申请材料参照执行。

5.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办结。

6.资金来源

市属建站单位,资助经费由市财政承担。落户在区的,资助经费由市、区财政按3:7比例承担,市财政资金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落户在县的,资助经费由县财政全额承担。

7.联系方式

市科协(院士专家服务中心),电话:2367279;

吴兴区科协,电话:2289296;

南浔区科协,电话:3021972;

德清县科协,电话:8075091;

长兴县科协,电话:6023605;

安吉县科协,电话:5220097;

南太湖科创中心,电话:2389561。

附件

湖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资助经费申请表

院士专家工作站 名 称	
资助类别	☐ 新建成院士专家工作站: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A类 ☐ B类 ☐ C类) ☐ 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满3年绩效评估: ☐ 优秀 ☐ 合格 ☐ 工作站引进一名以上院士: 新增院士____名, 合作院士共____名
申请资助经费	¥ _____; 大写 _____元
建站单位名称	
基本账户、账号	
建站单位意见	根据 _____ 等文件有关规定, _____ 院士专家工作站应获得资助经费 _____ 万元, 其中市级资助经费 _____ 万元, 资助经费主要用于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 确保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单 位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区级部门 初审意见	_____ 院士专家工作站应获得资助经费 _____ 万元, 现区财政已落实配套资金 _____ 万元, 特申请市资助经费 _____ 万元。 区科协 (盖章): _____ 区委人才办 (盖章): _____ 负责人 (签字): _____ 负责人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市科协 复审意见	单 位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湖州“南太湖精英计划”项目退出管理 实施细则

1.退出对象与情形

对已入选“南太湖精英计划”的领军型创业团队、领军型创新团队、创新领军人才长短期项目、院士专家工作站的，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启动项目退出程序。

（1）领军型创业团队

- ①入选后 6 个月内未签约，或者签约后 6 个月内未注册实施的；
- ②入选后团队负责人退出的；
- ③入选后以其他项目替代申报项目的；
- ④未经同意更换团队核心成员，影响项目正常运行的；
- ⑤注册落户后连续 2 次年度绩效评估不合格的；
- ⑥以同一或类似项目多地申报套取政策资金的；
- ⑦政府资助资金使用存在虚构财务资料、虚假票据、擅自挪作他用等重大问题的；
- ⑧企业不合法经营，或在税务、安全、环保、社保、劳动用工等方面出现严重违规的；
- ⑨人才项目无故拒不参加年度绩效评估的；
- ⑩人才项目运行异常等其他不符合领军型创业团队项目要求的。

（2）领军型创新团队

- ①入选后 6 个月内未签约，或者签约后 6 个月内未启动实施的；
- ②入选后团队负责人退出的；
- ③入选后以其他项目替代申报项目的；
- ④未经同意更换团队核心成员，影响项目正常运行的；
- ⑤入选后连续 2 次年度绩效评估不合格的；
- ⑥以同一或类似项目多地申报套取政策资金的；
- ⑦政府资助资金使用存在虚构财务资料、虚假票据、擅自挪作他用等重大问题的；
- ⑧依托企业出现重大经营、管理和信用等问题的；
- ⑨无特殊原因，项目逾期 6 个月未提出验收申请的；
- ⑩人才项目验收不合格的；
- ⑪无故拒不参加绩效评估的；
- ⑫人才项目运行异常等其他不符合领军型创新团队项目要求的。

（3）创新领军人才长短期项目

- ①入选后领军人才退出的；
- ②入选后以其他项目替代申报项目的；
- ③入选后连续 2 次年度绩效评估不合格的；
- ④无特殊原因，项目逾期 6 个月未提出验收申请的；
- ⑤人才项目验收不合格的；
- ⑥政府资助资金使用存在虚构财务资料、虚假票据、擅自挪作他用等重大问题的；
- ⑦企业不合法经营，或在税务、安全、环保、社保、劳动用工等方面出现严重违规的；

⑧无故拒不参加绩效评估的；

⑨人才项目运行异常等其他不符合创新领军人才项目要求的。

(4) 院士专家工作站

根据《湖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绩效考核办法》(湖科协〔2014〕90号),院士专家工作站第一次考核不合格的,提出警告,责令整改;连续2年考核不合格的或3年内有两次考核不合格的,征求建站院士意见后,取消市级工作站资格。

2.实施主体

建立“南太湖精英计划”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组织、人力社保、科技、经信、科协、财政等部门分管领导及职能处(科)室负责人组成,联席会议定期研究审议决定人才项目退出工作相关事项。市、区县实施“南太湖精英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专项办”)负责具体工作。

3.办理程序

(1) 申请。人才项目出现本办法规定的退出情形时,各区县专项办应与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所在企业负责人进行充分沟通,查实后提出退出意见,并将项目退出申请报告及处置建议方案报送市专项办。

(2) 核查。由市专项办牵头,联合组织、经信、科技、财政、科协等相关部门对提出退出申请的人才项目结合实际开展实地核查,形成核查意见。

(3) 审计。根据市专项办核查意见,对未拨付资助资金或全额退回政府资助资金的才项目直接提交市“南太湖精英计划”工作联

席会议审议。对其他已经拨付资助资金的人才项目，由区县专项办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置建议方案后再提交市“南太湖精英计划”工作联席会议审议。

（4）审议。市专项办根据区县专项办意见和部门核查意见，提出拟退出人才项目处置建议方案上报市“南太湖精英计划”工作联席会议审定。根据审议结果，由市专项办发文公布“南太湖精英计划”人才项目退出名单。

（5）退出。根据联席会议审议结果，对需要追缴政府资助资金的人才项目，由区县专项办牵头，结合各区实际，联合组织、经信、科技、财政、科协等相关部门成立资金追缴专项小组，负责政府资助资金追缴处置工作。退出处置完成后，区县专项办应将处置情况报送市专项办，由市专项办向市“南太湖精英计划”工作联席会议汇报处置情况。

（6）备案。退出工作完成后，市专项办牵头对退出人才项目的申请报告、审计报告等材料进行统一归档和备案。

4.申请材料

（1）项目退出申请报告及处置建议方案；（2）其他佐证材料。

5.资金管理

人才项目退出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从区县人才工作经费中列支。市本级人才项目追回的政府资助资金按原渠道退回，其中退回市财政的政府资助资金继续纳入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

按照“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原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给予容错处理，对人才项目已使用的政府资助资金不予追缴：1.因死

亡、重大伤残等人才个人突发状况致使项目无法实施或失败的；2.经第三方专业机构认定因关键技术研究失败导致人才项目无法实施或失败的；3.因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人才项目无法实施或失败的；4.其他经市“南太湖精英计划”工作联席会议认定的容错情形。

6.办理处室及联系方式

市“专项办”电话：2398731

吴兴区“专项办”电话：2289372

南浔区“专项办”电话：3013686

德清县“专项办”电话：8060153

长兴县“专项办”电话：6029063

安吉县“专项办”电话：5123493

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电话：2110386

湖州“南太湖精英计划”项目人员变更 管理实施细则

1.变更对象与情形

对已入选的“南太湖精英计划”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出现团队核心成员岗位变动、离职等情形，需申请核心成员变更。新增成员与被调整人员人才层次应相当，且团队成员变更后，应符合项目入选当年“南太湖精英计划”实施办法申报要求。原则上每个团队申请核心成员变更累计不得超过两人。

2.实施主体

建立“南太湖精英计划”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组织、人力社保、科技、经信、科协、财政等部门分管领导及职能处（科）室负责人组成，联席会议定期研究审议决定项目人员变更工作相关事项。市、区县实施“南太湖精英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专项办”）负责具体工作。

3.办理程序

（1）申请。人才项目提出人员变更时，人才项目所在企业向各区县专项办提出申请，各区县专项办牵头组织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核实，并将处理意见报送相应市级主管部门。

（2）核查。由相应市级主管部门对提出人员变更申请的人才项目结合实际开展实地核查，形成核查意见。

（3）审议。市专项办根据区县专项办意见和部门核查意见，提

出人才项目拟变更成员建议方案上报市“南太湖精英计划”工作联席会议审定。根据审议结果，由市专项办发文公布“南太湖精英计划”人才项目人员变更名单。

（4）备案。人员变更工作完成后，市专项办牵头对变更人才项目的申请报告、审计报告等材料进行统一归档和备案。

4.申请材料

（1）项目变更申请报告；（2）其他佐证材料。

5.办理处室及联系方式

市“专项办”电话：2398731

吴兴区“专项办”电话：2289372

南浔区“专项办”电话：3013686

德清县“专项办”电话：8060153

长兴县“专项办”电话：6029063

安吉县“专项办”电话：5123493

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电话：2110386

“南太湖特支计划” 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资助

1.资助对象与标准

对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给予每人 40 万元的特殊支持，特殊支持经费分两批各按 50% 拨付，人才入选后拨付首批经费，第三年根据中期绩效考核评估结果拨付第二批经费，经费的 50% 用于科学技术人才奖励，由人才自主使用，其余 50% 主要用于用人单位支持人才开展团队建设、人才培养、项目开发、课题研究、技术创新、工作室建设、合作交流等创新创业活动。

2.受理部门

市、区县科技局。

3.办理程序

（1）申请。人才所在单位根据人才入选类别向落户地科技局提出申请，其中市属单位向市科技局提出申请。

（2）审核。所属区县受理部门对申请情况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落户在市属单位的，报市委人才办；落户在区的，落实区级资助资金后，再上报市级受理部门复审，复审通过后，报市委人才办备案；落户在县的，报县委人才办。

（3）拨付。落户在市属单位的，直接拨付到市属单位；落户在区的，市委人才办会同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所在区财政，下达至相关单位；落户在县的，县委人才办会同县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单位。

4.申请材料

(1) 资助资金申请表; (2) 全职在湖工作 5 年以上的承诺书;
(3) 中期绩效考核评估结果 (第二期资金申请需提供); (4) 社保
缴纳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纳税证明材料; (5) 劳动合同; (6) 其他
证明材料。

5.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资金来源

落户在市属单位的, 资助经费由市财政承担。落户在区的项目,
资助经费由市、区财政按 3:7 比例承担, 市财政资金从市人才发展专
项资金列支。落户在县的项目, 资助经费由县财政全额承担。

7.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 电话: 2576553;

吴兴区科技局, 电话: 2289297;

南浔区科技局, 电话: 3010595;

德清县科技局, 电话: 8036796;

长兴县科技局, 电话: 6086722;

安吉县科技局, 电话: 5220973;

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电话: 2110386。

附件

“南太湖特支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资助 资金申请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人才姓名		身份证或 护照号码	
职务		入选类别	
入选年份		合同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资助资金申请	根据_____等文件规定，_____人才可获市级财政资助资金____万元。特申请市财政第____期资助资金____万元。 人才签字： 单位法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科技局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区委人才办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市科技局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申请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市委人才办各一份

“南太湖特支计划” 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资助

1.资助对象与标准

对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给予每人 40 万元的特殊支持，特殊支持经费分两批各按 50% 拨付，人才入选后拨付首批经费，第三年根据中期绩效考核评估结果拨付第二批经费，经费的 50% 用于科学技术人才奖励，由人才自主使用，其余 50% 主要用于创业企业设备投入、项目研发、人才引进等创业活动。

2.受理部门

市、区县科技局。

3.办理程序

（1）申请。人才所在单位根据人才入选类别向落户地科技局提出申请，其中市属单位向市科技局提出申请。

（2）审核。所属区县受理部门对申请情况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落户在市属单位的，报市委人才办；落户在区的，落实区级资助资金后，再上报市级受理部门复审，复审通过后，报市委人才办备案；落户在县的，报县委人才办。

（3）拨付。落户在市属单位的，直接拨付到市属单位；落户在区的，市委人才办会同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所在区财政，下达至相关单位；落户在县的，县委人才办会同县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单位。

4.申请材料

(1) 资助资金申请表; (2) 企业主要创办者和实际控制人的证明材料; (3) 中期绩效考核评估结果 (仅用于第二期资金申请); (4) 其他证明材料。

5.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资金来源

落户在市属单位的, 资助经费由市财政承担。落户在区的项目, 资助经费由市、区财政按 3:7 比例承担, 市财政资金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落户在县的项目, 资助经费由县财政全额承担。

7.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 电话: 2576553;

吴兴区科技局, 电话: 2289297;

南浔区科技局, 电话: 3010595;

德清县科技局, 电话: 8036796;

长兴县科技局, 电话: 6086722;

安吉县科技局, 电话: 5220973;

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电话: 2110386。

附件

“南太湖特支计划”创业领军人才资助 资金申请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人才姓名		身份证或 护照号码	
职务		入选类别	
入选年份		合同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资助资金申请	根据_____等文件规定，_____人才可获市级财政资助资金____万元。特申请市财政第____期资助资金____万元。 人才签字： 单位法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科技局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区委人才办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市科技局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申请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市委人才办各一份。

“南太湖特支计划”人文社科领域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资助

1. 资助对象与标准

对人文社科领军人才给予每人 20 万元的特殊支持，对人文社科青年拔尖人才给予每人 10 万元的特殊支持，经费分两批各按 50% 拨付，人才入选后拨付首批经费，第三年根据中期绩效考核评估结果拨付第二批经费，经费的 50% 用于科学技术人才奖励，由人才自主使用，其余 50% 主要用于用人单位支持人才开展团队建设、人才培养、项目开发、课题研究、技术创新、工作室建设、合作交流等创新创业活动。

2. 受理部门

市、区县委宣传部。

3. 办理程序

（1）申请。人才所在单位根据人才入选类别向落户地宣传部提出申请，其中市属单位向市委统战部提出申请。

（2）审核。所属区县受理部门对申请情况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落户在市属单位的，报市委人才办；落户在区的，落实区级资助资金后，再上报市级受理部门复审，复审通过后，报市委人才办备案；落户在县的，报县委人才办。

（3）拨付。落户在区的，市委人才办会同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所在区财政，下达至相关单位；落户在市属单位的，直接拨付到

市属单位；落户在县的，县委人才办会同县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单位。

4.申请材料

（1）资助资金申请表；（2）全职在湖工作 5 年以上的承诺书；（3）中期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仅用于第二期资金申请）；（4）社保缴纳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纳税证明材料；（5）其他证明材料。

5.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资金来源

落户在市属单位的，资助经费由市财政承担。落户在区的项目，资助经费由市、区财政按 3:7 比例承担，市财政资金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落户在县的项目，资助经费由县财政全额承担。

7.联系方式

市委宣传部，电话：3390093；

吴兴区委宣传部，电话：2551185；

南浔区委宣传部，电话：3025919；

德清县委宣传部，电话：8063013；

长兴县委宣传部，电话：6256370；

安吉县委宣传部，电话：5025122；

南太湖新区党群工作部，电话：2702362。

附件

“南太湖特支计划”人文社科人才资助
资金申请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人才姓名		身份证或 护照号码	
职务		入选类别	
入选年份		合同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资助资金申请	根据_____等文件规定，_____人才可获市级财政资 助资金____万元。特申请市财政第____期资助资金____万元。 人才签字： 单位法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委宣传部审 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区委人才办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市委宣传部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申请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市委人才办各一份。

“南太湖特支计划”教育领军人才资助

1.资助对象与标准

对教育领军人才给予每人 20 万元的特殊支持。特殊支持经费分两批各按 50% 拨付，人才入选后拨付首批经费，第三年根据中期绩效考核评估结果拨付第二批经费，经费的 50% 用于科学技术人才奖励，由人才自主使用，其余 50% 主要用于用人单位支持人才开展团队建设、人才培养、项目开发、课题研究、技术创新、工作室建设、合作交流等创新创业活动。

2.受理部门

市、区县教育局。

3.办理程序

（1）申请。人才所在单位根据人才入选类别向落户地受理部门提出申请，其中市属单位向市级受理部门提出申请。

（2）审核。所属区县受理部门对申请情况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落户在市属单位的，报市委人才办；落户在区的，落实区级资助资金后，再上报市级受理部门复审，复审通过后，报市委人才办备案；落户在县的，报县委人才办。

（3）拨付。落户在区的，市委人才办会同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所在区财政，下达至相关单位；落户在市属单位的，直接拨付到市属单位；落户在县的，县委人才办会同县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单位。

4.申请材料

(1) 资助资金申请表; (2) 全职在湖工作 5 年以上的承诺书;
(3) 社保缴纳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纳税证明材料; (4) 中期绩效考核评估结果 (仅用于第二期资金申请); (5) 其他证明材料。

5.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资金来源

落户在市属单位的, 资助经费由市财政承担。落户在区的项目, 资助经费由市、区财政按 3:7 比例承担, 市财政资金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落户在县的项目, 资助经费由县财政全额承担。

7.联系方式

市教育局, 电话: 2398579;

吴兴区教育局, 电话: 2289281;

南浔区教育局, 电话: 3023575;

德清县教育局, 电话: 8367916;

长兴县教育局, 电话: 6228136;

安吉县教育局, 电话: 5188805。

附件

“南太湖特支计划”教育领军人才资助
资金申请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人才姓名		身份证或 护照号码	
职务		入选类别	
入选年份		合同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资助资金申请	根据_____等文件规定，_____人才可获市级财政资助资金____万元。特申请市财政第____期资助资金____万元。 人才签字： 单位法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区教育局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区委人才办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市教育局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申请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市委人才办各一份。

“南太湖特支计划” 高技能领军人才资助

1.资助对象与标准

对高技能领军人才给予每人 20 万元的特殊支持，特殊支持经费分两批各按 50%拨付，人才入选后拨付首批经费，第三年根据中期绩效考核评估结果拨付第二批经费，经费的 50%用于科学技术人才奖励，由人才自主使用，其余 50%主要用于用人单位支持人才开展团队建设、人才培养、项目开发、课题研究、技术创新、工作室建设、合作交流等创新创业活动。

2.受理部门

市、区县人力社保局。

3.办理程序

（1）申请。人才所在单位根据人才入选类别向落户地受理部门提出申请，其中市属单位向市级受理部门提出申请。

（2）审核。所属区县受理部门对申请情况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落户在市属单位的，报市委人才办；落户在区的，落实区级资助资金后，再上报市级受理部门复审，复审通过后，报市委人才办备案；落户在县的，报县委人才办。

（3）拨付。落户在市属单位的，直接拨付到市属单位；落户在区的，市委人才办会同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所在区财政，下达至相关单位；落户在县的，县委人才办会同县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单位。

4.申请材料

(1) 资助资金申请表; (2) 全职在湖工作 5 年以上的承诺书;
(3) 中期绩效考核评估结果 (仅用于第二期资金申请); (4) 社保
缴纳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纳税证明材料; (5) 劳动合同; (6) 其他
证明材料。

5.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资金来源

落户在市属单位的, 资助经费由市财政承担。落户在区的项目,
资助经费由市、区财政按 3:7 比例承担, 市财政资金从市人才发展
专项资金列支。落户在县的项目, 资助经费由县财政全额承担。

7.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 电话: 2398708;

吴兴区人力社保局, 电话: 2289377;

南浔区人力社保局, 电话: 3026682;

德清县人力社保局, 电话: 8018591;

长兴县人力社保局, 电话: 6038432;

安吉县人力社保局, 电话: 5137650;

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电话: 2110386。

附件

“南太湖特支计划” 高技能领军人才资助
资金申请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人才姓名		身份证或 护照号码	
职务		入选类别	
入选年份		合同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资助资金申请	根据_____等文件规定，_____人才可获市级财政资助资金____万元。特申请市财政第_____期资助资金____万元。 人才签字： 单位法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人力社保局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区委人才办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力社保局审 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申请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市委人才办各一份。

“南太湖特支计划”传统工艺领军人才资助

1. 资助对象与标准

对传统工艺领军人才给予每人 20 万元的特殊支持，特殊支持经费分两批各按 50% 拨付，人才入选后拨付首批经费，第三年根据中期绩效考核评估结果拨付第二批经费，经费的 50% 用于科学技术人才奖励，由人才自主使用，其余 50% 主要用于用人单位支持人才开展团队建设、人才培养、项目开发、课题研究、技术创新、工作室建设、合作交流等创新创业活动。

2. 受理部门

市、区县经信局。

3. 办理程序

（1）申请。人才所在单位根据人才入选类别向落户地受理部门提出申请，其中市属单位向市级受理部门提出申请。

（2）审核。所属区县受理部门对申请情况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落户在市属单位的，报市委人才办；落户在区的，落实区级资助资金后，再上报市级受理部门复审，复审通过后，报市委人才办备案；落户在县的，报县委人才办。

（3）拨付。落户在市属单位的，直接拨付到市属单位；落户在区的，市委人才办会同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所在区财政，下达至相关单位；落户在县的，县委人才办会同县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单位。

4.申请材料

(1) 资助资金申请表; (2) 全职在湖工作 5 年以上的承诺书;
(3) 中期绩效考核评估结果 (仅用于第二期资金申请); (4) 社保
缴纳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纳税证明材料; (5) 其他证明材料。

5.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资金来源

落户在市属单位的, 资助经费由市财政承担。落户在区的项目,
资助经费由市、区财政按 3:7 比例承担, 市财政资金从市人才发展专
项资金列支。落户在县的项目, 资助经费由县财政全额承担。

7.联系方式

市经信局, 电话: 2880817;

吴兴区经发局, 电话: 2289226;

南浔区经发局, 电话: 2669667;

德清县经信局, 电话: 8886517;

长兴县经信局, 电话: 6040530;

安吉县经信局, 电话: 5123556;

南太湖新区经信局, 电话: 2165392。

附件

“南太湖特支计划”传统工艺领军人才资助资金申请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人才姓名		身份证或 护照号码	
职务		入选类别	
入选年份		合同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资助资金申请	根据_____等文件规定，_____人才可获市级财政资助资金____万元。特申请市财政第____期资助资金____万元。 人才签字： 单位法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经信局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区委人才办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市经信局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申请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市委人才办各一份。

“南太湖特支计划” 乡村振兴领军人才资助

1.资助对象与标准

对乡村振兴领军人才给予每人 30 万元的特殊支持，特殊支持经费分两批各按 50%拨付，人才入选后拨付首批经费，第三年根据中期绩效考核评估结果拨付第二批经费，经费的 50%用于科学技术人才奖励，由人才自主使用，其余 50%主要用于创业企业设备投入、项目研发、人才引进等创业活动。

2.受理部门

市、区县农业农村局。

3.办理程序

（1）申请。人才所在单位根据人才入选类别向落户地受理部门提出申请，其中市属单位向市级受理部门提出申请。

（2）审核。所属区县受理部门对申请情况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落户在市属单位的，报市委人才办；落户在区的，落实区级资助资金后，再上报市级受理部门复审，复审通过后，报市委人才办备案；落户在县的，报县委人才办。

（3）拨付。落户在市属单位的，直接拨付到市属单位；落户在区的，市委人才办会同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所在区财政，下达至相关单位；落户在县的，县委人才办会同县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单位。

4.申请材料

（1）资助资金申请表；（2）企业主要创办者和实际控制人的证

明材料; (3) 中期绩效考核评估结果 (仅用于第二期资金申请); (4) 其他证明材料。

5.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资金来源

落户在市属单位的, 资助经费由市财政承担。落户在区的项目, 资助经费由市、区财政按 3:7 比例承担, 市财政资金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落户在县的项目, 资助经费由县财政全额承担。

7.联系方式

市农业农村局, 电话: 2074458;

吴兴区农业农村局, 电话: 2551722;

南浔区农业农村局, 电话: 3023993;

德清县农业农村局, 电话: 8886220;

长兴县农业农村局, 电话: 6046110;

安吉县农业农村局, 电话: 5223052;

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电话: 2110386。

附件

“南太湖特支计划”乡村振兴领军人才资助 资金申请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人才姓名		身份证或 护照号码	
职务		入选类别	
入选年份		合同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资助资金申请	根据_____等文件规定，_____人才可获市级财政资助资金____万元。特申请市财政第____期资助资金____万元。 人才签字： 单位法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农业农村局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区委人才办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市农业农村局审 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申请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市委人才办各一份。

“南太湖特支计划”人力资源管理领军人才资助

1. 资助对象与标准

对人力资源管理领军人才给予每人 20 万元的特殊支持，特殊支持经费分两批各按 50% 拨付，人才入选后拨付首批经费，第三年根据中期绩效考核评估结果拨付第二批经费，经费的 50% 用于科学技术人才奖励，由人才自主使用，其余 50% 主要用于用人单位支持人才开展团队建设、人才培养、项目开发、课题研究、技术创新、工作室建设、合作交流等创新创业活动。

2. 受理部门

市、区县人力社保局。

3. 办理程序

（1）申请。人才所在单位根据人才入选类别向落户地受理部门提出申请，其中市属单位向市级受理部门提出申请。

（2）审核。所属区县受理部门对申请情况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落户在市属单位的，报市委人才办；落户在区的，落实区级资助资金后，再上报市级受理部门复审，复审通过后，报市委人才办备案；落户在县的，报县委人才办。

（3）拨付。落户在市属单位的，直接拨付到市属单位；落户在区的，市委人才办会同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所在区财政，下达至相关单位；落户在县的，县委人才办会同县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单

位。

4.申请材料

(1) 资助资金申请表; (2) 全职在湖工作 5 年以上的承诺书;
(3) 中期绩效考核评估结果 (仅用于第二期资金申请); (4) 社保
缴纳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纳税证明材料; (5) 其他证明材料。

5.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资金来源

落户在市属单位的, 资助经费由市财政承担。落户在区的项目,
资助经费由市、区财政按 3:7 比例承担, 市财政资金从市人才发展专
项资金列支。落户在县的项目, 资助经费由县财政全额承担。

7.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 电话: 2398731;

吴兴区人力社保局, 电话: 2289372;

南浔区人力社保局, 电话: 3013686;

德清县人力社保局, 电话: 8280033;

长兴县人力社保局, 电话: 6022530;

安吉县人力社保局, 电话: 5123493;

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电话: 2110386。

附件

“南太湖特支计划”人力资源管理领军人才资助资金申请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人才姓名		身份证或 护照号码	
职务		入选类别	
入选年份		合同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资助资金申请	根据_____等文件规定，_____人才可获市级财政资助资金____万元。特申请市财政第____期资助资金____万元。 人才签字： 单位法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人力社保局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区委人才办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力社保局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申请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市委人才办各一份。

“南太湖特支计划”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 青年拔尖人才资助

1.资助对象与标准

对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青年拔尖人才给予每人 30 万元的特殊支持，特殊支持经费分两批各按 50% 拨付，人才入选后拨付首批经费，第三年根据中期绩效考核评估结果拨付第二批经费，经费的 50% 用于科学技术人才奖励，由人才自主使用，其余 50% 主要用于用人单位支持人才开展团队建设、人才培养、项目开发、课题研究、技术创新、工作室建设、合作交流等创新创业活动。

2.受理部门

市、区县人力社保局。

3.办理程序

（1）申请。人才所在单位根据人才入选类别向落户地受理部门提出申请，其中市属单位向市级受理部门提出申请。

（2）审核。所属区县受理部门对申请情况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落户在市属单位的，报市委人才办；落户在区的，落实区级资助资金后，再上报市级受理部门复审，复审通过后，报市委人才办备案；落户在县的，报县委人才办。

（3）拨付。落户在市属单位的，直接拨付到市属单位；落户在区的，市委人才办会同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所在区财政，下达至相关单位；落户在县的，县委人才办会同县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单

位。

4.申请材料

(1) 资助资金申请表; (2) 全职在湖工作 5 年以上的承诺书;
(3) 中期绩效考核评估结果 (仅用于第二期资金申请); (4) 社保
缴纳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纳税证明材料; (5) 其他证明材料。

5.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资金来源

落户在市属单位的, 资助经费由市财政承担。落户在区的项目,
资助经费由市、区财政按 3:7 比例承担, 市财政资金从市人才发展专
项资金列支。落户在县的项目, 资助经费由县财政全额承担。

7.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 电话: 2398731;

吴兴区人力社保局, 电话: 2289372;

南浔区人力社保局, 电话: 3013686;

德清县人力社保局, 电话: 8280033;

长兴县人力社保局, 电话: 6022530;

安吉县人力社保局, 电话: 5123493;

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电话: 2110386。

附件

“南太湖特支计划” 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 青年拔尖人才资助资金申请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人才姓名		身份证或 护照号码	
职务		入选类别	
入选年份		合同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资助资金申请	根据_____等文件规定，_____人才可获市级财政资助资金____万元。特申请市财政第____期资助资金____万元。 人才签字： 单位法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人力社保局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区委人才办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力社保局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申请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市委人才办各一份。

国家和省级海外领军人才专家资助

1.资助对象与标准

对2020年1月1日后在湖入选国家和省级海外领军人才的项目，直接认定为“南太湖精英计划”相应领域A类、B类人才项目，并按照国家、省补助奖励额度再给予个人1:1配套资助。

对2020年1月1日后，从市外全职引进的国家、省级海外领军人才创新人才项目，分别参照“南太湖精英计划”A类、B类对应类别标准给予薪酬资助。

对2020年1月1日后，从市外引进的国家、省级海外领军人才来湖创业的（人才一般应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持股比例不低于30%且为第一大股东；注册资本1000万元以上的，人才个人股权占总注册资本30%以上，也可视为企业主要创办人；个人实际到位的货币出资不少于200万元），自创业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内，按设备技术投资额和研发经费的60%，分别给予最高1000万元、800万元资助。

2.受理部门

（1）奖励配套资金：市、区县委人才办，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2）创业发展资助资金：市、区县人力社保局，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启动资金和薪酬补助资金按“南太湖精英计划”相关细则操作。

3.办理程序

(1) 申请。国家和省级海外领军人才项目达到相应资助条件后，由项目所在单位向落户地人社部门提出申请，其中市属单位向市实施“南太湖精英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

(2) 审核。受理部门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申请情况进行审查评估，并提出意见建议。

(3) 拨付。落户在市属单位的，直接拨付到市属单位；落户在区的，市委人才办会同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所在区财政，下达至相关单位；落户在县的，县委人才办会同县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单位。

4.申请材料

奖励配套资金：(1) 资助资金申请表；(2) 人才身份证明材料；(3) 劳动合同；(4) 人才到岗证明材料；(5) 区配套资金拨付证明材料；(6) 其他证明材料。

创业发展资助资金：(1) 资助资金申请表；(2) 企业营业执照；(3) 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4) 第三方出具关于新购设备投入、新发生研发投入的审计报告；(5) 第三方评估报告；(6) 区配套资金拨付证明材料；(7) 其他证明材料。

5.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资金来源

落户在市属单位的，资助经费由市财政承担。落户在区的项目，资助经费由市、区财政按 3:7 比例承担，市财政资金从市人才发展专

项资金列支。落户在县的项目，资助经费由县财政全额承担。

7.联系方式

（1）奖励配套资金

市委人才办，电话：3390107；

吴兴区委人才办，电话：2289171；

南浔区委人才办，电话：2663379；

德清县委人才办，电话：8289273；

长兴县委人才办，电话：6042086；

安吉县委人才办，电话：5123852；

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电话：2110386。

（2）创业发展资助资金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电话：2398731；

吴兴区人力社保局，电话：2289372；

南浔区人力社保局，电话：3013686；

德清县人力社保局，电话：8280033；

长兴县人力社保局，电话：6022530；

安吉县人力社保局，电话：5123493；

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电话：2110386。

附件 1

国家和省级海外领军人才专家配套奖励 资金申请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人才姓名		身份证或护照 号码	
入选工程	国家级/省级	人才类型	自主培育/ 市外引进
引进方式	全职/柔性	人才类别	创业/创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奖励配套 资金申请	根据_____等文件规定,____人才可享受市级财政配套资金__万元。现区财政已安排配套资金__万元,特申请市财政配套资金__万元。 人才签字: 单位法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委人才办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市委人才办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四份, 申请单位、市区县主管部门、市委人才办各一份。

附件 2

国家和省级海外领军人才专家创业发展 资助资金申请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人才姓名		身份证或护照 号码	
入选工程	国家级/省级	人才类型	自主培育/ 市外引进
引进方式	全职/柔性	人才类别	创业/创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创业发展资助 资金申请	根据_____等文件规定,项目注册成立 5 年内,按设备技 术投资额和研发经费 60%, 给予最高 1000/800 万元资助。__年__月 至__年__月, __人才领衔的__项目, 市财政应给予资助资金__万元, 现区财政已安排资金__万元, 特申请市财政资金__万元。累计申请市 财政资金__期__万元。 团队负责人签字: 单位法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专项办审 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委人才办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市专项办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市委人才办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四份, 申请单位、市区县主管部门、市委人才办各一份。

国家和省“万人计划”人才资助

1.资助对象与标准

对在湖申报入选国家、省“万人计划”人才的直接纳入“南太湖本土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在享受国家、省财政政策支持的基础上，再按相应类别的资助标准给予政策支持。市外全职引进的国家和省“万人计划”人才，参照“南太湖本土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相应类别的资助标准给予政策支持。国家、省“万人计划”杰出人才按每人 50 万元的资助标准给予政策支持。

2.受理部门

市、区县职能主管部门。

3.办理程序

（1）申请。人才所在单位根据人才入选类别向落户地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其中市属单位向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审核。受理部门组织开展对人才的创新创业工作以及在岗情况进行评估审查，提出意见建议，并报市委人才办备案。

（3）拨付。落户在市属单位的，直接拨付到市属单位；落户在区的，市委人才办会同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所在区财政，下达至相关单位；落户在县的，县委人才办会同县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单位。

4.申请材料

（1）资助资金申请表；（2）全职在湖工作 5 年以上的承诺书；

(3) 劳动合同(市外全职引进的提供);(4) 中期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仅用于第二期资金申请);(5) 其他证明材料。

5.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资金来源

落户在市属单位的,资助经费由市财政承担。落户在区的项目,资助经费由市、区财政按 3:7 比例承担,市财政资金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落户在县的项目,资助经费由县财政全额承担。

7.联系方式

参见“南太湖特支计划”各类人才联系方式。

附件

湖州“万人计划”人才资助资金申请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人才姓名		身份证或 护照号码	
入选工程	国家“万人计划”/ 省“万人计划”	入选类别	
人才类型	自主培育/全职引进	入选年份	
职务		合同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资助资金申请	根据_____等文件规定，_____人才可获市级财政资助资金____万元。特申请市财政第____期资助资金____万元。 人才签字： 单位法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行业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申请单位、市区县行业主管部门、市委人才办各一份。

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资助

1. 资助对象与标准

对入选省领军型创新团队的，按省财政资助金额，给予 1:1 配套支持。对入选省领军型创业团队的，若此前未获得过我市人才政策项目资助的，则按 500 万元标准给予项目资助；若此前已获我市人才政策项目但资助未满 500 万元的，则按此前资助金额补足至 500 万元；若此前已获得我市人才政策项目资助且达到或超过 500 万元的，则追加 100 万元资助。

资金分两期拨付，首期拨付 50%。任务书期限过半时，团队需提交进展报告与相关证明材料，通过现场评估和委托有条件的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中期评估。团队与企业原有研发力量融合程度、关键技术突破、标志性成果质量、产业化水平、企业及政府配套措施到位情况等各项指标均完成 50%以上的，拨付剩余资金。

2. 受理部门

市、区县科技局，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3. 办理程序

（1）申请。省领军型创业团队达到相应资助条件后，由团队所在企业向落户地提出申请。

（2）审核。团队落户地组织相关职能部门配合省厅对申请情况进行审查或实地考察，落户在区的，拨付区级资助资金后，再上报市科技局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市委人才办备案；落户在县的，拨付县级资助资金。

(3) 拨付。落户在市属单位的，直接拨付到市属单位；落户在区的，市委人才办会同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所在区财政，下达至相关单位；落户在县的，县委人才办会同县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单位。

4.申请材料

(1)《浙江省领军型创业团队资助资金申请表》；(2)入选省团队文件（首期资金申请提供）；(3)人才身份证或护照、企业营业执照、第三方验资报告、核心技术专利、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纳税证明、第三方评估报告、区配套资金下拨单（第二期资金申请提供）。

5.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资金来源

落户在市属单位的，资助经费由市财政承担。落户在区的项目，资助经费由市、区财政按 3:7 比例承担，市财政资金从市科技专项资金列支。落户在县的项目，资助经费由县财政全额承担。

7.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电话：2576553；

吴兴区科技局，电话：2289297；

南浔区科技局，电话：3010595；

德清县科技局，电话：8036796；

长兴县科技局，电话：6086722；

安吉县科技局，电话：5220973；

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电话：2110386。

附件

湖州市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申请人/ 申请单位	
项目资金 申请额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申请 单位意见	单 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区级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单 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区委人才办 审核意见	单 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市级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单 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市委人才办 审核意见	单 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专家资助

1.资助对象与标准

对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的培养人才，培养期内每年给予2万元资助。认定文件公布在2020年1月1日之前的，按照原有政策及标准执行。

2.受理部门

市、区县人力社保局，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3.办理程序

市、区县人力社保部门根据上级有关文件、批文，经领导办公会议审核通过后，拨付资助经费。

4.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办结。

5.资金来源

上述补助经费，市属单位的资助经费由市财政承担，落户在区的，由市、区财政按3:7比例承担，市财政资金从市人力社保局经费列支。落户在县的，由县财政全额承担。

6.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电话：2398191；

吴兴区人力社保局，电话：2289372；

南浔区人力社保局，电话：3013686；

德清县人力社保局，电话：8060153；

长兴县人力社保局，电话：6029063；

安吉县人力社保局，电话：5123493；

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电话：2110386。

国家和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资助

1.资助对象与标准

对入选国家和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的，连续3年每年给予2万元资助。认定文件公布在2020年1月1日之前的，按照原有政策及标准执行。

2.受理部门

市、区县人力社保局，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3.办理程序

市、区县人力社保部门根据上级有关文件、批文，经领导办公会议审核通过后，拨付资助经费。

4.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办结。

5.资金来源

上述补助经费，市属单位的资助经费由市财政承担，落户在区的，由市、区财政按3:7比例承担（2020年1月1日之前入选对象的资助经费按原办法执行），市财政资金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落户在县的，由县财政全额承担。

6.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电话：2398191；

吴兴区人力社保局，电话：2289372；

南浔区人力社保局，电话：3013686；

德清县人力社保局，电话：8060153；

长兴县人力社保局，电话：6029063；

安吉县人力社保局，电话：5123493；

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电话：2110386。

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资助

1.资助对象与标准

对批准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给予一次性 3 万元资助。
认定文件公布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按照原有政策及标准执行。

2.受理部门

市、区县人力社保局，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3.办理程序

市、区县人力社保部门根据上级有关文件、批文，经领导办公会议审核通过后，拨付资助经费。

4.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5.资金来源

上述补助经费，市属单位的资助经费由市财政承担，落户在区的，由市、区财政按 3:7 比例承担，市财政资金从市人力社保局经费列支。落户在县的，由县财政全额承担。

6.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电话：2398191；

吴兴区人力社保局，电话：2289372；

南浔区人力社保局，电话：3013686；

德清县人力社保局，电话：8060153；

长兴县人力社保局，电话：6029063；

安吉县人力社保局，电话：5123493；

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电话：2110386。

海外工程师补助

1. 补助对象与标准

对入选市级海外工程师人才的用人单位，按人才年薪给予企业补助，年薪 50 万元及以上的给予 30 万元，年薪 30-50 万元的给予 20 万元，连续补助 3 年（需每年申报认定）。

对入选省级海外工程师的企业，再给予企业每人 10 万元一次性补助。

2. 受理部门

市、区县科技局，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3. 办理程序

（1）申请。由人才所在企业向落户地受理部门提出申请。

（2）审核。受理部门对申请情况进行审查或实地评估，落户在区的，拨付区级资助资金后，再上报市科技局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市委人才办备案。

（3）拨付。落户在区的，由市委人才办会同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团队所在区财政，下达至相关企业。落户在县的，拨付县级资助资金。

4. 申请材料

（1）《湖州市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2）人才认定文件。

5. 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资金来源

上述资助补助经费，落户在区的，由市、区财政按 3:7 比例承担，市财政资金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落户在县的，由县财政全额承担。

7.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电话：2576553；

吴兴区科技局，电话：2289297；

南浔区科技局，电话：3010595；

德清县科技局，电话：8036796；

长兴县科技局，电话：6086722；

安吉县科技局，电话：5220973；

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电话：2110386。

附件

湖州市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申请人/ 申请单位	
项目资金 申请额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申请 单位意见	单 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区级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单 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区委人才办 审核意见	单 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市级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单 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市委人才办 审核意见	单 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高层次人才举荐

1.举荐专家标准

举荐专家应公道正派，在业内具有较高声望，能紧跟世界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且熟悉湖州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同时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湖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认定的 A 类 B 类人才；
- (2)“双一流”大学等院校领导和有较大影响力的专家学者；
- (3)国家级科研机构负责人或科研学术带头人；
- (4)国内外知名技术转移机构或科技创业孵化机构负责人；
- (5)在全国、全省有较高影响力的行业协会负责人；
- (6)有较高声誉的湖州籍乡贤。

2.举荐专家产生流程

举荐专家候选人采用自荐或者板块、部门推荐的方式，由市委人才办在统筹专家行业、专业、分布区域和年龄结构等基础上，提出举荐专家库人选建议名单，报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向拟聘专家发出邀请函，经本人同意后聘请其为湖州市人才举荐专家委员会成员，颁发聘书并对社会公布名单。

举荐专家聘期一般为 2 年，实行动态更新，可连任。

3.被举荐人才条件

引进到我市企业全职工作或自主创业，实施的项目符合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点产业发展方向，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自主知识

产权，发展潜力较大，堪当重任的优秀人才，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作为被举荐人选：

（1）在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先导产业技术创新等活动中取得显著成果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

（2）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中有重大突破，取得良好市场前景的优秀创业领军人才，且占股不少于 30%或为自然人第一大股东，个人货币出资不少于 200 万元；

（3）在我市创新创业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非共识性人才。

4.举荐流程

（1）推荐。举荐专家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举荐信，填写举荐材料，说明举荐意见，并提供可证明被举荐人能力的成果性材料。举荐专家一般应举荐本人所从事的专业领域的人才项目，与被举荐人无直接利益关系，每人每年可提名举荐人才不超过 2 名。

（2）审核。市有关部门对被举荐人进行形式审查、实地考察后，提出具体意见，书面反馈至市委人才办。

（3）会商。市委人才办整理汇总后，集中提交市举荐委员会审议，确定被举荐人选和支持类别。

（4）公示。被举荐人选名单原则上需进行公示，并列明举荐理由。

（5）认定。对公示无异议的，出具认定文件，纳入相应人才类别予以支持；公示有异议的，由相关部门负责核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5.组织实施

人才举荐制度由市委人才办牵头组织，会同科技、人社等相关

人才计划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1）建立举荐专家责任和信誉制度。举荐专家应对人才项目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异议答复义务。实行动态调整和诚信承诺机制，对举荐人才项目把关不严、存在严重失实、未能尽责的举荐专家，其相关行为记入信用档案，视情进行调整。对勤勉尽责、未谋私利，但举荐的项目未达到预期发展效果的举荐专家，不作负面评价。

（2）建立被举荐人才退出制度。对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的，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者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查实后坚决予以退出，取消其申报各级人才计划的资格，纳入失信联合惩戒系统，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建立举荐分析机制。定期开展举荐项目的绩效分析，不断优化完善举荐专家库和举荐流程、遴选方式，创新人才发现及培养路径，畅通非共识性人才举荐的绿色通道。

6.联系方式

市委人才办电话：3390107；

吴兴区委人才办电话：2289171；

南浔区委人才办电话：2663379；

德清县委人才办电话：8289273；

长兴县委人才办电话：6042086；

安吉县委人才办电话：5123852；

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电话：2110386。

附件 1

湖州市人才举荐专家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出生年月		专业领域		职 称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其他社会职务					
联系方式					
推 荐 理 由					
推荐单位 或推荐人	(签 章) 年 月 日				
备 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附件 2

湖州市高层次人才举荐表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出生年月		专业领域		职 称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其他社会职务					
联系方式					
举 荐 理 由					
举荐专家 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市职能部门意见：		市举荐专家委员会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签 章) 年 月 日			

高层次人才直接认定

1. 申请对象标准

遵守法律，具有较好的创新精神和道德素养，且符合《湖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的人才。中央、省属驻湖单位需要申请人才分类认定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2. 受理部门

市人才服务“一件事”专窗，区县人才服务“一件事”专窗或区县委人才办，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3. 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和用人单位填写《湖州市高层次人才直接认定申请表》，用人单位在相关材料公示无异议后（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向受理部门提出申请，并上报申报材料原件和电子件（用原件扫描制作成PDF格式文档）。受理部门负责核对相关信息，对材料不完整或相关附件电子材料与原件不一致的不予受理。对材料完整且相关附件电子材料与原件一致的予以受理。

（2）审核。审核部门对照《湖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进行条件审核工作。对未通过审核的，向用人单位反馈；对通过审核的，报送市委人才办。《湖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中涉及的荣誉或奖励项目，有对应市级归口管理部门的，由该市直部门负责核准；没有对应归口管理部门或归口部门不明确的，由市委人才办汇总后提交市委人才办主任会议审议；对分类目录中属于“相当于上述层次”

人才，以及湖州产业发展急需、现行人才目录难以界定的“偏才”“专才”认定工作，由市委人才办提交市委人才办主任会议认定。

（3）认定。市委人才办根据市级部门审核意见和市委人才办主任会议审议意见出具相应认定结果。

4.申报材料

（1）《湖州市高层次人才直接认定申请表》；（2）申请人身份证件；（3）社保或个税材料（由市社保中心市税务部门出具，柔性引进人才可不提供）；（4）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创业人才提供营业执照和完税材料）；（5）职称证书（具有职称的人员提供，如职称是在外省（含中央在湖单位）评审通过的，原职称须经市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重新确认）；（6）职业资格等级证书（具有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提供，如其职业资格证书在外省取得，须按我省有关规定对证书进行复核认定）；（7）相关佐证材料，如：人才类别证书、获奖证书等。

5.办理时限

分类认定工作常年开展，申请材料即时受理，办理时限一般为10个工作日（需市委人才办主任会议审议的除外）。

6.其他事项

（1）达到更高层次认定条件的人员，可按规定重新申请相应层次人才的认定。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认定资格或在申报管理系统中注销原认定结果：学术、业绩上弄虚作假被有关部门查处；提供虚假材料骗取高层次人才资格；受纪检、监察部门审查并给予严重

警告以上处分，在处分期内；被处以刑事处罚，在执行期间。因前两种情形取消认定资格的，3年内不再受理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

7.联系方式

市委人才办电话：3390107；

吴兴区委人才办电话：2289171；

南浔区委人才办电话：2663379；

德清县委人才办电话：8289273；

长兴县委人才办电话：6042086；

安吉县委人才办电话：5123852；

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电话：2110386。

附件 1

湖州市高层次人才直接认定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1 寸)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 族		
出生地		政治面貌		
行政职务		从事行业		
证件类别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在职状态		手 机		
单位类别		经费形式		
最高学历		所学专业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年 月
最高学位		所学专业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年 月
职 称			资格取得时间	年 月
职（执）业资格				
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期限		☐ 固定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无固定期限 ☐ 创业人员		
是否在湖缴纳社保		☐ 是 ☐ 否		
是否在湖缴纳个税		☐ 是 ☐ 否		
申请认定类别	☐ A 类 ☐ B 类 ☐ C 类 ☐ D 类 ☐ E 类			
申报条件				

教育及工作经历	
主要专长及业绩、荣誉等	
本人承诺	本人承诺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 本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用人单位意见	申报材料已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 相关情况属实，同意申报。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年 月 日
区县委人才办意见	申报电子材料与原件一致。申请人为_____人才，符合《湖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第_____类人才标准，同意认定。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年 月 日
市直有关部门意见	申请人符合《湖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第_____类人才标准，同意认定。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年 月 日
认定结果	认定申请人为湖州市第_____类高层次人才。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分别由区县委人才办、市直有关部门和市委人才办留存。

附件 2

高层次人才认定审核部门

分类目录		审核部门
A 类	诺贝尔奖、菲尔兹奖、图灵奖等国际大奖获得者；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科技
	中国科学院、工程院院士，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俄罗斯、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亚、以色列等海外国家（地区）相当于中国“两院”院士的院士	科协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宣传
	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	组织
	近 5 年拥有世界 500 强企业境外总部首席技术官任职经历者	经信
B 类	国家级海外领军人才、国家“万人计划”中除杰出人才之外的人选；省特级专家；省“万人计划”杰出人才人选	组织
	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才；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人力社保
	中科院“百人计划”A 类人才；何梁何利科技奖获得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完成人；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获得者（前 3 位完成人）；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获得者	科技
	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等南太湖优秀文化人才引进计划 A 类人选	宣传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教授；国家级教学名师等南太湖教育领军人才引进计划 A 类人选	教育
	国医大师等南太湖卫生领军人才引进计划 A 类人选	卫生健康
	中国工艺美术大师；世界 500 强企业的二级公司或地区总部总经理	经信
C 类	管理资产超过 300 亿元的金融投资、资产管理、互联网金融机构总部主要负责人	金融
	省级海外领军人才、省“万人计划”中除杰出人才之外的人选；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负责人	组织
	中科院“百人计划”B 类人才；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获得者（前 3 位完成人）；省级“海外工程师”	科技
	通过综合考评的省“151”人才工程重点资助和第二层次以上培养人选；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南太湖精英计划”A+领军人才；全国技术能手；省杰出技能人才	人力社保

分类目录		审核部门
C 类	省“五个一批”优秀文化人才等南太湖优秀文化人才引进计划 B 类人选；省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人才；	宣传
	“钱江学者”特聘教授；世界知名大学正式教职的教授；省特级教师等南太湖教育领军人才引进计划 B 类人选；	教育
	国家卫计委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等南太湖卫生领军人才引进计划 B 类人选；325 卫生人才工程入选者；	卫生健康
	省级工艺美术大师；中国 500 强企业、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者或职业经理人	经信
	管理资产超过 200 亿元的金融投资、资产管理、互联网金融机构总部主要负责人	金融
D 类	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第一、二位核心成员；“南太湖特支计划”人才	组织
	省“钱江技能大奖”获得者及以上层次高技能人才；省首席技师；通过综合考评的省 151 人才工程第三层次人才；“南太湖精英计划”A+类之外的领军人才	人力社保
	市宣传文化系统“领军人才工作室”负责人；南太湖优秀文化人才引进计划 C 类人选、优秀创新团队负责人	宣传
	“双一流”高校或学科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才；世界知名大学正式教职的副教授；市级以上名校长；南太湖教育领军人才引进计划 C 类人选；	教育
	南太湖卫生领军人才引进计划 C 类人选；市级医疗卫生单位“135 优才工程”特聘专家；	卫生健康
E 类	管理资产超过 100 亿元的金融投资、资产管理、互联网金融机构总部主要负责人	金融
	“南太湖精英计划”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第一、二位核心成员；市 1112 人才工程培养人选；市首席技师；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才	人力社保
	市级工艺美术大师	经信

注：湖州南太湖新区管委会按职能划分确定受理审核部门。

重大招商项目市级领军人才、高级人才认定

1.认定对象与标准

投资额超过 50 亿元且符合“双进双产”要求的重大招商项目可从市外引进并推荐符合相应条件的 1 名主要技术负责人和 3 名中层技术骨干，分别认定为市级领军人才（D 类）、高级人才（E 类），享受相应政策待遇。

基本条件为：（1）主要技术负责人是指总工程师、技术总监、技术副总等副总以上技术负责人；（2）中层技术骨干是指在研发、设计和技术等岗位担任中层职位的专业技术人员；（3）具体人才条件可适当放宽，申请认定为 D 类的人才需达到 E 类人才标准；申请认定为 E 类人才，需具备博士学位，或具有副高专业技术职业任职资格，或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

2.受理部门

市、区县商务局（投促中心）。

3.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企业向所在区县受理部门提出申请。

（2）审核。区县商务局（投促中心）对上报项目投资额的真实性和是否符合“双进双产”要求进行初审，市商务局进行复审后提交市委人才办。

（3）认定。市委人才办审核后出具相应认定意见。

4.申请材料

(1)《湖州市重大招商项目市级领军人才、高级人才认定申请表》;(2)个人简历(包括基本情况、教育工作经历、承担项目、创新绩效、获奖情况等);(3)申请对象劳动合同;(4)身份证、学历学位证、公司任命文件;(5)重大招商项目立项文件(由商务部门会商有关部门提供)。

5.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联系方式

市商务局，联系电话：2191129;

吴兴区商务局，联系电话：2289569;

南浔区商务局，联系电话：3019399;

德清县商务局，联系电话：8062783;

长兴县商务局，联系电话：6023177;

安吉县投资促进中心，联系电话：5323205;

南太湖新区投资促进局，联系电话：2200523。

附件

湖州市重大招商项目市级领军人才、 高级人才认定申请表

人才姓名		性 别		(照片)
出生年月		籍 贯		
政治面貌		学 历		
毕业院校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身份证号		
职 称		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 及职务				
重大招商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备案时间		开工时间		
营业执照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申请人才类别	☐ 市级领军人才 ☐ 高级人才			
用人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同意上报。 (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商务局（投促中心）审核意见： 经初审，该项目投资额达__亿元且符合“双进双产”要求，同意报市商务局审核。 (盖章) 年 月 日		
市商务局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招商项目符合条件要求，同意报市委人才办审批。 (盖章) 年 月 日		市委人才办审定意见： 经审定， ☐ 同意认定该同志 为_____人才。 ☐ 不予认定。 (盖章) 年 月 日		

重大税收贡献企业人才认定

1.认定对象与标准

对年度缴纳税收超过 1 亿元、5000 万元、3000 万元的制造业企业，分别给予每家企业 5 个、3 个、2 个技术岗位人才名额，经部门审核后可享受人才分类目录 E 类人才政策。

被推荐人需具备博士学历，或具有副高专业技术职业任职资格，或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且在企业研发、设计和技术等岗位担任中层以上职位的专业技术人员

2.受理部门

市、区县人力社保局。

3.办理程序

（1）申请。用人单位向所在区县受理部门提出申请。

（2）审核。受理部门对上报人才和企业情况进行初审，并报区委人才办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市人力社保局，由市人力社保局会同市税务局进行复审后，提交市委人才办。

（3）认定。市委人才办审核后出具相应认定意见。

4.申请材料

（1）《湖州市重大税收贡献企业人才认定申请表》；（2）人才简历（包括基本情况、教育工作经历、承担项目、创新绩效、获奖情况等）；（3）申请对象劳动合同；（4）身份证、学历学位证、公司任命文件；（5）上一年度企业纳税凭证。

5.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电话：2398731；

吴兴区人力社保局，电话：2289372；

南浔区人力社保局，电话：3013686；

德清县人力社保局，电话：8280033；

长兴县人力社保局，电话：6022530；

安吉县人力社保局，电话：5123493；

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电话：2110386。

附件

湖州市重大税收贡献企业人才认定申请表

人才姓名		性 别		(照片)
出生年月		籍 贯		
政治面貌		学 历		
毕业院校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身份证号		
职 称		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 及职务				
企业营业执照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上一年度 纳税额度		
申请人才类别				
用人单位承诺	情况属实，对材料真实性负责。 (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税务局意见： 经查，该企业上一年度纳税_____元。 (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人力社保局意见： 经审，同意推荐该同志为_____人才。 (盖章) 年 月 日		
区委人才办意见： 经审定，同意推荐该同志为_____人才。 (盖章) 年 月 日		市税务局意见： 经查，该企业上一年度纳税_____元。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力社保局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企业符合要求，同意 认定该同志为_____人才。 (盖章) 年 月 日		市委人才办审定意见： ☐ 同意认定该同志为_____人才。 ☐ 不予认定。 (盖章) 年 月 日		

人才积分认定

1.评价对象

在我市注册并正常纳税的企业中全职从事技术技能、销售管理等工作的各类人才，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和职业操守。

（2）与企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已在湖工作满6个月（以社保缴纳或个税缴纳为依据）。

2.评价指标

从资历、工龄、户籍、职务、荣誉、贡献等六个方面进行积分考评（详见附件1）。对积分达到20分、30分、40分及以上的，分别按照硕士毕业生、博士毕业生、市级高层次人才（E类），享受相应的购房补助（2020年1月1日后家庭首次购房可享受）、安家补助和租房（生活）补助（已购房不能享受），不受来湖工作时间限制。其荣誉应为近五年内获得。

3.受理部门

市、区县人力社保局。

4.申报流程

（1）申请。人才填写《湖州市人才政策奖励积分申报表》（附件2），经企业核实、所在区县把关后，连同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报市人力社保局。企业、区县须对人才基本条件、人才自评情况、遵规守纪等情况进行核实把关。

（2）审核。申报材料经市人力社保局初审后，交市市场监管局、

市科技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确认，并同时征求公安机关意见。

（3）会商。申报审核情况提交市委人才办主任会议研究。

（4）公示。经认定的人才及评分情况，由所在企业进行内部公示，由市人力社保局向社会公示。

（5）认定。对公示无异议的，出具认定文件，纳入相应人才类别予以支持；公示有异议的，由相关部门负责核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5.办理时限

公示无异议后 10 个工作日。

6.联系方式

市委人才办电话：3390107；

吴兴区委人才办电话：2289171；

南浔区委人才办电话：2663379；

德清县委人才办电话：8289273；

长兴县委人才办电话：6042086；

安吉县委人才办电话：5123852；

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电话：2110386。

附件 1

湖州市实用型人才积分奖励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学历 学位		技术 职称		技能等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工作单位及职务						
工 作 简 历						
人才积分自 评	类别	得分	具体得分理由及情况说明			
	资历分					
	工龄分					
	户籍分					
	职务分					
	荣誉分					
	贡献分					
	合 计					
企业审核 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人力社保部门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人才积分 审核情况	审核单位	审核情况	负责人签字
	市委人才办		
	市人力社保局		
	市科技局		
	市经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其他单位		
	综合得分		
会商 意见	经会商审核，该同志得分为_____分，可参照（E类人才□、博士毕业生□、硕士毕业生□）享受政策。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格正反面打印，由人才本人填写，区县审核后一式五份报市人力社保局；
2.表格中涉及人才积分的内容，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连同此表一并递交。

附件 2

湖州市实用型人才积分评价表

评价项目		分值	备注	
资历分	博士研究生、副高职称、高级技师（一级）	10	学历、职称、技能等级同一类别就高不重复计分	
	硕士研究生、中级职称、技师（二级）	7		
	本科、初级职称、高级工（三级）	4		
	专科、中级工（四级）	1		
工龄分	在湖工作每满一年 （以社保、个税缴纳为依据）	0.5	最高计5分	
户籍分	夫妻双方户籍所在地均为湖州	2		
	本人户籍所在地为湖州	1		
职务分	职务 职级	总经理级别	5	职务特指担任农业龙头企业、工业规上企业、服务业限上企业相应职务（需任职满1年）
		副总经理级别	3	
		部门正职	2	
		部门副职	1	
	薪酬 待遇	50万元以上	5	以个税缴纳为依据
		30万元以上	3	
		20万元以上	2	
		10万元以上	1	
荣誉分	工匠	大国工匠	6	就高不重复
		浙江工匠	4	
		湖州工匠	2	

评价项目			分值	备注
	其他	国家级	10/项	各级劳模、优秀共产党员，十佳创新人才、十佳科技工作者等，荣誉以党委政府颁发为准，部门颁发减半计分
		省级	7/项	
		市级	4/项	
贡献分	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	第一承担者	3/项	经验收并成果登记(提供验收证书、成果登记证书、项目承担人需顺序一致)，同一项目不重复计。省级以2倍计，国家级以3倍计。
		前三承担者	2/项	
		其他参与者	1/项	
	市级以上科学技术奖	第一承担者	3/项	一等奖以2倍计，二等奖以1.5倍计。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在此基础上，省级以2倍计。
		前三承担者	2/项	
		其他参与者	1/项	
	专利	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	5/项	最高积15分
		发明专利前三发明人	3/项	
		发明专利前六发明人	1/项	
		实用新型专利每获5个(最高不超过3分)	1/项	
	国际标准	为主(第一完成人)	10/项	
		参加(其他完成人)	5/项	
	国家标准	为主(第一完成人)	8/项	
		参加(前6名完成人)	4/项	
	行业标准	为主(第一完成人)	4/项	
		参加(前6名完成人)	2/项	

备注：同一年度荣誉按最高级计分，同类项目按就高不重复计分。

重大人才项目“一事一议”实施细则

1.资助对象与标准

申请“一事一议”需满足以下条件：（1）由 1 名顶尖人才领衔或至少 2 名国家级高端人才作为核心成员组成的人才团队；（2）重大人才项目的创新方向处于世界科技进步前沿，创新水平居国际一流、国内领先，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项目建设方向符合湖州发展总体定位，对促进湖州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特别重大意义。项目实施后能继续推动实现重大原创性突破（成果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奖或国际高级别专业领域奖项或制修订国际、国家标准），显著提升湖州科技创新、人才创业影响力；能实现核心技术产业化，获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并引领湖州相关产业转型升级；（3）重大人才项目的实施主体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企业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0 万元，顶尖人才、国家级高端人才须货币出资不低于 1%且团队核心成员（不超过 3 人）货币出资不低于 20%或技术折价入股在 30%以上；（4）重大人才项目的实施主体承诺对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用于科学研究与技术成果产业化的自筹经费投入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符合国家、省、市财政科研项目资金预算管理，不包括人才用房、办公楼<实验室>基建、生产车间建设投入）；（5）“一事一议”项目须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对符合上述条件的团队，累计给予最高 2 亿元资助。申报当年拨付 30%，后两年根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拨付剩余资金。

2.受理部门

市、区（县）委人才办，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3.办理程序

（1）申请。项目实施主体在实缴注册资本及个人出资额到位后，向落地受理部门提出“一事一议”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项目落地人才办审核同意后，上报市委人才办。

（2）审查。市委人才办根据申请项目情况交由市有关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市有关部门将审查意见反馈市委人才办。

（3）论证。对符合“一事一议”条件的重大人才项目，由市委人才办牵头协调，在委托第三方机构召集有关领域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评估打分的基础上，再由专家咨询委员会进行实地察看和可行性论证投票，论证意见报市委人才办主任会议审议。

（4）审定。根据市委人才办会议意见，提出“一事一议”建议方案，报请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5）拨付。由财政部门根据经审定的“一事一议”方案，兑现政策资金。

4.申请材料

（1）“一事一议”申请报告；（2）其他相关材料。

5.办理时限

审定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完成首次拨付。

6.资金来源

落户在区的项目，资助经费由市、区财政按 3:7 比例承担，市财政资金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落户在县的项目，资助经费由

县财政全额承担。

7.联系方式

市委人才办电话：3390151；

吴兴区委人才办电话：2289171；

南浔区委人才办电话：2663379；

德清县委人才办电话：8289273；

长兴县委人才办电话：6042086；

安吉县委人才办电话：5123852；

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电话：2110386。

二、大学生和技能人才政策细则

新引进高校毕业生（技能人才）租房 （生活）补贴

1.补贴对象与标准

2020 年 1 月 1 日后，湖州企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新引进（招聘）的大学生（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及非本市户籍的专科高职毕业生）、副高以上专技人才、高技能人才（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和机关单位选调生，以及来湖创业的大学生；需与用人单位签订 1 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一个月以上，且在我市未购房的。

新引进（招聘），指之前未曾在湖州就业创业及缴纳社保费用。在我市未购房，是指家庭成员（包括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我市（含三县）未购房。

补贴标准为：全日制博士研究生、高级技师补贴标准为 1500 元/月；副高以上专技人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985”“211”“双一流”高校或学科全日制本科生、技师补贴标准为 1000 元/月；其他全日制本科生、高级工补贴标准为 500 元/月；非本市户籍全日制专科高职毕业生补贴标准为 400 元/月；以上补贴时间最长不超过三年（以 36 个月计）。

申请租房（生活）补贴起始时间不得早于实际来湖就业创业时间（以参加社会保险为准）。在湖州市范围内流动就业的，可累计享

受。

湖州籍大学生回湖就业创业的,“南太湖精英计划”创业企业引进的大学生、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补助标准上浮 10%(上浮不叠加,上浮部分补贴在最后一次申领时一次性拨付)。湖州师范学院、湖州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专科高职毕业直接留湖就业创业的,可参照全日制本科生标准享受租房(生活)补贴,且不受户籍限制。夫妻双方均符合条件的,可重复享受。非机关性质社会团体及民办非企业单位新引进人才参照执行。已在湖事业单位工作且未申领过租房(生活)补贴的人才,离职攻读博士、毕业后回湖工作的,可按新引进博士享受相应政策;在职攻读博士的,取得博士学位后可减半享受(已申领过部分补贴的,余下部分按新标准享受)。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来湖创业或企事业单位新引进(招聘)符合申领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按原政策执行。区县资助标准按各地政策落实。

2.受理部门

市、区县人力社保局。

3.办理程序

租房(生活)补贴按申请人所在用人单位所属行政区域进行申报,原则上每 3 个月申报一次。其中市直和注册地在南太湖新区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新引进高校毕业生(技能人才)租房(生活)补贴申报暂由市人力社保局统一受理。

(1) 在线申请。申请人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里办”APP 进行租房(生活)补贴申请。

(2) 审核拨付。经审核公示无异议的,予以拨付补贴资金。

4.申请材料

(1)《湖州市新引进高校毕业生(技能人才)租房(生活)补贴申请表》;(2)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护照)、户口本;(3)申请人学历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4)申请人属企事业单位招聘的,提供与现用人单位签订的1年及以上有效劳动(聘用)合同,属自主创业的,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和地税纳税证明;(5)申请人社会保障卡(属自主创业的,也可提供开户行在湖州的银行卡)。

5.办理时限

在线提交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公示。

6.资金来源

上述经费,用人单位为市属单位的由市财政承担。单位属地在区的,由市、区财政按3:7比例承担。单位属地在县的,由县财政全额承担。

7.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电话:2021206;

吴兴区人力社保局,电话:2289375;

南浔区人力社保局,电话:3027538;

德清县人力社保局,电话:8280005;

长兴县人力社保局,电话:6029303;

安吉县人力社保局,电话:5230932;

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电话:2668619。

附件

湖州市新引进高校毕业生（技能人才）租房 （生活）补贴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	
户籍地		联系方式	
全日制毕业学校		全日制毕业学历	
最高学位		职业资格或 职业技能等级	
工作单位		来湖工作时间	
单位地址		劳动合同签订年限	
社保卡账号		开户银行（例：XX 银行 XX 支行）	
配偶姓名		身份证号	
未成年子女姓名		身份证号	
未成年子女姓名		身份证号	
其他	□湖州籍大学生 □用人单位为“南太湖精英计划”企业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职攻读博士、毕业后回湖工作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职取得博士学位		
已申请补贴月数		已补贴金额（元）	
本次申请补贴月数		申请补贴金额(元)	
本次申请补贴时间			
本人承诺符合申报对象范围，并对填报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自愿退还所申请享受的租房（生活）补贴，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主管部门意见	（事业单位引进人才需主管部门出具意见，企业引进及自主创业人才无需填写）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新引进高校毕业生（技能人才）购房补贴

1. 补贴对象与标准

2020 年 1 月 1 日后，湖州企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新引进（招聘）的大学生（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及专科高职毕业生）、副高以上专技人才、高技能人才（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和机关单位选调生，以及来湖创业的大学生。需与用人单位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在湖州市本级缴纳社会保险 1 个月以上，且在我市首次购房。

新引进（招聘），指之前未曾在湖州就业创业及缴纳社保费用。在我市首次购房，是指 2020 年 1 月 1 日后在我市（含三县）范围内购买的家庭第一套住房（家庭成员范围包括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且未在湖州享受过相关住房优惠政策。

首次购房时间，以首次网签备案为准（存量房或二手房以不动产权证登记为准）；首次购房时间不得早于实际来湖就业创业时间（以参加社会保险或纳税证明为准）6 个月。

具体补贴标准如下：

（1）全日制博士研究生：35 万元（第一年 14 万元，第二年 14 万元，第三年 7 万元）；

（2）副高以上专技人才、高级技师：20 万元（第一年 8 万元，第二年 8 万元，第三年 4 万元）；

（3）全日制硕士研究生：15 万元（第一年 6 万元，第二年 6 万

元，第三年 3 万元)；

(4) “985”“211”“双一流”高校或学科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技师：10 万元（第一年 4 万元，第二年 4 万元，第三年 2 万元)；

(5) 其他全日制本科毕业生、高级工：5 万元（第一年 2 万元，第二年 2 万元，第三年 1 万元)。

湖州籍大学生回湖就业创业的，“南太湖精英计划”创业企业引进的大学生、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补助标准上浮 10%(上浮不叠加，上浮部分补贴在第三次申领时一次性拨付)。湖州师范学院、湖州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专科高职毕业直接留湖就业创业的，可参照全日制本科生标准享受购房补贴，且不受户籍限制。夫妻双方均符合条件的，可重复享受。非机关性质社会团体及民办非企业单位新引进人才参照执行。已在湖事业单位工作且未申领过购房补贴的人才，离职攻读博士、毕业后回湖工作的，可按新引进博士享受相应政策；在职攻读博士的，取得博士学位后可减半享受（已申领过部分补贴的，余下部分按新标准享受）。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来湖创业或企事业单位新引进（招聘）符合申领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按原政策执行。购房补贴与租房（生活）补贴不同时享受，享受购房政策后不得再申请租房（生活）补贴。人才所购住房在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 5 年后（以不动产登记时间为起算点），方可上市出售，不满 5 年不得上市交易。区县资助标准按各地政策落实。

2.受理部门

市、区县人力社保局（建设局），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3.办理程序

购房补贴按申请人所在用人单位所属行政区域进行申报。其中市直和注册地在南太湖新区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新引进高校毕业生（技能人才）购房补贴申报由市人才服务“一件事”专窗统一受理。

（1）申请。申请人持申报材料到受理窗口办理购房补贴申请，经审核申报材料齐全的，对材料予以接收并登记。

（2）审核。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人力社保局根据职能进行联合审核。

（3）拨付。当月 25 日前申请并资料齐全的，且经审核、公示无异议的，一般在次月拨付第一年购房补贴资金。第二年、第三年补贴资金，经核查申请人就业创业情况并公示无异议的，分别于第一次拨付时间 12 个月后和 24 个月后拨付。

4.申请材料

- （1）《湖州市新引进高校毕业生（技能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
- （2）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护照）、结婚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 （3）申请人学历证书、职称（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4）申请人属企事业单位招聘的，提供与现用人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聘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属自主创业的，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和连续 3 个月地税纳税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5）申请人所在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6）申请人购买新建商品房的，提供首次网签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购房发票（及贷款银行放款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购买存量房（二手房）的，提供不动产权证原件复印件及购房发票；
- （7）申请人本

人社会保障卡原件及复印件（属自主创业的，也可以提供开户行在湖州的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5.办理时限

当月 25 日前提提交的申请，于次月 10 日前予以公示。

6.资金来源

人才工作单位属于市属的，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单位属地在区的，由市、区财政按 3:7 比例承担。单位属地在县的，经费由县财政全额承担。

7.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电话：2021206；

市住建局，电话：2368085；

吴兴区人力社保局，电话：2289375；

吴兴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建设窗口，电话：2559753；

南浔区人力社保局，电话：3027538；

南浔区政务服务中心建设窗口，电话：3027538；

德清县人力社保局，电话：8280005；

长兴县人力社保局，电话：6029303；

安吉县人力社保局，电话：5230932；

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电话：2668619。

附件

湖州市本级新引进高校毕业生（技能人才） 购房补贴申请表

[illegible]

高校毕业生（技能人才）安家补贴

1.补贴对象与标准

2020 年 1 月 1 日后，来我市创业或新引进到我市企事业单位工作、签订 1 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及以上毕业生（以下简称大学生）、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人才、高级工及以上技能人才，机关单位选调生，已在湖事业单位工作的人才离职（或在职）攻读博士、毕业后回湖工作的人员。新引进（招聘），指之前未曾在湖州就业创业及缴纳社保费用。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高级技师每年补贴 2.5 万元，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人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985”“211”“双一流”高校或学科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技师每年补贴 1.5 万元，其他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湖州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专科毕业生）、高级工每年补贴 5000 元，全日制专科（高职）毕业生每年补贴 3000 元；连续补贴 2 年。湖州籍大学生及“南太湖精英计划”创业企业引进的大学生、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补贴标准上浮 10%（上浮不叠加，上浮部分补贴在第二次申领时一次性拨付）。已在湖事业单位工作且未申领过安家补贴的人才，离职攻读博士、毕业后回湖工作的，可按新引进博士享受相应政策；在职攻读博士的，取得博士学位后可减半享受（已申领过部分补贴的，余下部分按新标准享受）。签订 1 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1 个月后可申报享受第一年度的安家补贴；

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1 年后可申报享受第二年度的安家补贴（自主创业的，需在湖注册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并连续缴纳地税 3 个月以上）。县级可参照执行。

2.受理部门

市、区县人力社保局。

3.办理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提交申请，并填写《湖州市大学生安家补贴申请表》，经所在单位确认后，向受理部门申请。

（2）审核。受理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在官方网站公示 7 天。

（3）拨付。公示无异议的，由市（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按人力社保部门审定的补贴对象、补贴资金予以拨付（拨付时已中断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停止拨付）。

4.申请材料

（1）《湖州市高校毕业生安家补贴申请表》；（2）申请人身份证；（3）申请人学历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4）申请人属企事业单位招聘的，提供与现用人单位签订的 3 年及以上有效劳动（聘用）合同，属自主创业的，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和连续 3 个月纳税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5.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6.资金来源

人才工作单位属于市属的，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单位属地在区

的，由市、区财政按 3:7 比例承担。单位属地在县的，经费由县财政全额承担。

7.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电话：2021206；

吴兴区人力社保局，电话：2551885；

南浔区人力社保局，电话：3079652；

德清县人力社保局，电话：8280005；

长兴县人力社保局，电话：6029303；

安吉县人力社保局，电话：5230932；

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电话：2668619。

附件

湖州市高校毕业生（技能人才）安家 补贴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籍 贯		职 称		手机号码	
全日制最高 学历、学位		身份证件号码			
毕业学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工作单位及职务					
来湖前工作单位及职务					
来湖工作时间				来湖首次缴纳社保时间	
所属人才类别		☐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 “双一流”高校或学科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 其他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 全日制专科（高职）毕业生 ☐ 副高以上专技人才 ☐ 高级工及以上技能人才			
其他		☐ 湖州籍大学生 ☐ 用人单位为“南太湖精英计划”企业 ☐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职攻读博士、毕业后回湖工作 ☐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职取得博士学位			
申请安家补贴 额度				已兑现安家补 贴额度	
市民卡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本人承诺：本人系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首次来湖工作，承诺对填报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 该申请人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属实，同意申报。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社保部门意见： 经审定，同意发放安家补贴（大写）_____元。 （盖章） 年 月 日					

新引进大学生和其他各类人才见习补贴

1. 补贴对象与标准

毕业2年内未就业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及以上毕业生和35周岁以下失业登记青年，根据本人意愿，到就业见习基地（以下简称见习基地）进行一定期限的实践训练，提升就业能力的就业准备活动，可申请就业见习补贴。

经学历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技工院校的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毕业生，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以及取得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技工院校毕业生同等享受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政策。

就业见习补贴标准：见习基地应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向见习人员支付基本生活补助。政府按基本生活补助的一定标准给予补贴。区县级见习基地补贴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见习留用率达到50%或被评为市级见习示范基地的，政府补贴比例可提高至70%；省级和国家级见习示范基地见习基本生活补助的政府补贴可提高至80%。

见习基地为见习人员缴纳综合商业保险或其他保险的费用，由政府予以补贴，补贴标准为100元/人。

根据见习基地接收见习人员数量及见习时间，政府按每人每月100元、总额不超过2万元的标准给予见习基地补贴。

见习人员在见习期满后被见习基地正式聘（录）用的，可补缴见习期间的养老保险费，政府对其中单位缴纳部分可给予补贴。

除上述补贴外，针对离校 2 年内未就业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及以上毕业生和 16-24 周岁登记失业青年的，发放给学生每人每月 1000 元。

2.受理部门

市、区县人力社保局，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3.办理程序

（1）申请。申请人向浙江政务网或市、区县人力社保局提交业务申请。

（2）审核。工作人员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初审、复审和审核工作。

（3）公示。市、区县人力社保局网页公示申请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4）办结。公示无异议后，市、区县人力社保局做出决定，反馈核定结果。

4.申请资料

（1）《就业见习补贴申请表》原件一份；（2）《就业见习补贴申请人员名册》原件一份；（3）相关学历（或学籍）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或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书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学信网出具）；技工院校的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书和高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留学回国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教育部学服务中心出具）；毕业学年或毕业年度大学生、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学生需提供毕业学年或毕业年度学籍证明；湖州市 35 周岁以下的登记失

业青年需提供就业失业登记证。(4) 见习基本生活补助发放财务记账凭证、见习基本生活补助发放表及银行支付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5) 见习协议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6) 综合商业保险缴费凭证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7) 见习考核意见(见习单位出具)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8) 见习留用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一份;(9) 见习训练月度考勤表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10) 见习人员指导管理凭证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5.资金来源

就业见习基地落户在区的,经费由市、区财政按 3:7 比例承担,市财政资金从市就业专项资金列支。落户在县的,由县财政全额承担。

6.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含公示 7 个工作日)。

7.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电话: 2021217;

吴兴区人力社保局,电话: 2289375;

南浔区人力社保局,电话: 3913308;

德清县人力社保局,电话: 8286951;

长兴县人力社保局,电话: 6256335;

安吉县人力社保局,电话: 5021972;

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电话: 5021972。

8.其他

区县政策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附件 1

就业见习补贴申请表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见习基地名称 (盖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请项目			
☐ 见习基本生活补贴人元(大写); ☐ 见习综合商业保险补贴人元(大写); ☐ 补缴养老保险费用补贴人元(大写); ☐ 指导管理费用补贴人元(大写); ☐ 其他补贴人元(大写)。 合计：共元(大写)			
结果送达 方式	☐ 自取 ☐ 网上自助查询 ☐ 短信送达(请填写手机号码:) ☐ 邮寄送达(请填写邮寄地址:)		
经办机构意见: 经办人签字: _____ (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一份，由经办机构留存。

大学生就业补贴

1. 补贴对象与标准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后新引进到我市企业工作，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及以上毕业生（以下简称大学生）、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人才、高级工及以上技能人才；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机关单位选调生和事业单位（参公单位除外，问题）新引进的签订 1 年以上聘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大学生、副高以上专业技术人才。

大学生到养老、家政服务和现代农业企业就业的，给予每年 1.5 万元就业补贴；其他人员给予每年 2500 元就业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湖州籍大学生及“南太湖精英计划”创业企业引进的大学生、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补贴标准上浮 10%（上浮不叠加）。对已在湖事业单位工作的人才离职攻读博士、毕业后回湖工作的可同等享受，在职攻读博士的减半享受。

2. 受理部门

市、区县人力社保局，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3. 办理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大学生的就业补贴由所在单位统一向受理部门申请。

（2）审核。受理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在官方网站公示 7 个工作日。

(3) 拨付。公示无异议的，在属地人社保部门审核后，由同级财政部门按人社保部门审定的补贴对象、补贴资金予以拨付。

4.申请材料

(1)《高校毕业生（技能人才）就业补贴申请表》及《高校毕业生（技能人才）就业补贴人员汇总表》（附件 1、2）；(2) 申请人身份证，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劳动合同原件和复印件；机关单位选调生、事业单位招聘人员证明材料。

5.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6.资金来源

根据单位注册地向所在区县级受理部门申报补贴资金。落户在区的，由市、区财政按 3:7 比例承担，市财政资金从市就业专项资金列支。落户在县的，由县财政全额承担。（问题）

7.联系方式

市人社局，电话：2031506；

吴兴区人社局，电话：2289375；

南浔区人社局，电话：3913308；

德清县人社局，电话：8286295；

长兴县人社局，电话：6022530；

安吉县人社局，电话：5023982；

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电话：2668619。

附件 1

高校毕业生（技能人才）就业补贴申请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就业登记时间		就业创业证编号	
联系电话		常住地址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学历		就业单位	
劳动合同 起止日期		上年度工资收入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申请类别	☐ 到中小微企业就业补贴 ☐ 到基层（社区、村）就业补贴 ☐ 到养老、家政、现代农业企业就业补贴 ☐ 其他		
其他	☐ 湖州籍大学生 ☐ 用人单位为“南太湖精英计划”企业		
申请补贴 起止时间	_年_月——_年_月		申请补贴 金额
结果送达 方式	☐ 自取 ☐ 网上自助查询 ☐ 短信送达（请填写手机号码：） ☐ 邮寄送达（请填写邮寄地址：）		
个人声明 本人所提供的申请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按规定退回补贴。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盖章）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办机构意见： 经办人签字： （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一份，由经办机构留存。

附件 2

高校毕业生（技能人才）就业补贴人员汇总表

申报单位：_____（盖章）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毕业时间	就业时间	人员类别	社会保障卡号	开户银行	申请时间	补贴金额 (元)
1											
2											
3											
4											
5											
6											
7											
8											
合 计		(大写)									

制表人：

联系电话：

注：人员类别分高校毕业生、副高以上专技人才、机关单位选调生、高技能人才、读博回湖人员。

大学生实训生活补贴和一次性用工补贴

1.补贴对象与标准

对来湖开展实训活动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及以上在校大学生和高校派出带领大学生带教人员按每人每月 1000 元标准给予生活补贴。实训生活补贴可按周计算，即每满一周按 250 元/人计算。

对组织大学生实训的实训基地，按实训结束后直接招用满 3 个月的大学生人数给予实训基地 2000 元/人的一次性用工补贴。

区县政策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2.受理部门

市、区县人力社保局。

3.办理程序

（1）申请。企业向所在地人力社保部门窗口申请，窗口进行受理初审。

（2）审核。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在所在地人社网站公示。

（3）拨付。市、区县财政部门按人力社保部门审定的补贴对象、补贴金额拨付补贴资金。

4.申请材料

实训生活补贴申请材料包括：

（1）《大学生来湖实训生活补贴申报表》原件；（2）《高校大学生在湖实训协议书》复印件（在校大学生与实训基地签署的实训协议）；（3）实训大学生实训期间由企业发放生活补贴的证明材料（须

加盖企业公章);(4)企业在实训期间为实训大学生购买人身保险(意外伤害)投保材料;(5)实训大学生个人身份证复印件;(6)学生证复印件(学生证封面所属学校需要复印);(7)实训大学生本人银行卡(非信用卡)复印件。

注:提前中断实训的大学生还需提供解除实训协议证明。实训大学生若参加毕业实训的,须另附毕业证书复印件。若实训大学生所附学生证的学习时间与既定学习时间有出入的,需另附学校情况证明材料。高校大学生到非实训基地的企业参加实训,申报实训补贴除第一类所需材料外,另需提供材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和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次性用工补贴申请材料包括:(1)《湖州市企业一次性用工补贴申报表》;(2)招用人员毕业证书复印件;(3)劳动合同复印件;(4)企业开户银行及账户信息。

5.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

6.资金来源

实训生活补贴和一次性用工补贴所需经费从就业专项资金列支。实训单位在区的,经费由市、区财政按3:7比例承担。实训单位在县的,由县财政全额承担。

7.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电话:2059294;

吴兴区人力社保局,电话:2289375;

南浔区人力社保局,电话:3913002;

德清县人力社保局，电话：8286295；

长兴县人力社保局，电话：6043432；

安吉县人力社保局，电话：5022949；

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电话：2110386。

附件 1

大学生来湖实训生活补贴申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学生基本情况	姓 名			
	学 历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就读院校			
	就读专业		正常毕业时间	
	本人开户银行及 账户			
实训情况	实训基地名称			
	实训主要内容			
	实训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申请 补贴 金额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实训 基地 审核 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受理 部门 意见	初审： 复审： 审核：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大学生来湖实训校方带教人员生活补贴申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带教老师基本情况	姓 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工作院校	
	本人开户银行及账户	
实训带教情况	实训基地名称	
	带教内容	
	带教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申请补贴金额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实训基地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受理部门意见	初审： 复审： 审核：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湖州市企业一次性用工补贴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基地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开户银行及账户							
聘用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学历	实训时间	联系电话	参保时间
申请补贴金额	招用实训学生人，按每人_____元标准计算， 申请企业一次性用工补贴共计_____元。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受理部门意见	初审： 复审： 审核： (盖章) 年 月 日							

大学生应聘补贴

1.补贴对象与标准

对应邀参加政府部门统一组织的在湖人力资源交流活动的湖州市外高校毕业学年在校大学生，按照省内 300 元/人次、省外 500 公里以内地区 500 元/人次、500 公里以外 1000 公里以内地区 1000 元/人次、1000 公里以外地区 1500 元/人次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一般按照从湖州市到就读高校（或就业地）所在城市的铁路或高速公路距离确定公里数。来湖参加组织、人力社保部门统一组织的选调生面试和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引进面试的人员，享受同等政策，且不受毕业时间限制。

2.受理部门

市、区县人力社保局。

3.办理程序

（1）申请。应邀参加人力资源交流活动的毕业学年在校大学生，在活动现场向主办方提出申请。

（2）审核。组织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复审等。并在湖州市人才市场网站（或湖州就业网）公示 7 个工作日。

（3）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填写《大学生来湖应聘补贴汇总审核表》，由人力社保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按人力社保部门审定的补贴对象、补贴金额予以拨付。

4.申请材料

(1)《大学生来湖应聘补贴申报表》;(2)学生证、身份证和本人银行卡复印件。

5.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

6.资金来源

应聘补贴所需经费从就业资金列支。按照“谁主办,谁承担”的原则,市级部门组织的,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区县组织的,所需经费由区县承担。

7.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电话:2032736;

吴兴区人力社保局,电话:2289375;

南浔区人力社保局,电话:3013686;

德清县人力社保局,电话:8066505;

长兴县人力社保局,电话:6256335;

安吉县人力社保局,电话:5022949;

南太湖新区社发中心,电话:2103693。

企业招聘补贴

1.补贴对象与标准

企业参与政府部门统一组织招才引智活动的，可按照最高市外 500 公里以内地区 1000 元/人次、500 公里以外 1000 公里以内地区 2000 元/人次、1000 公里以外地区 3000 元/人次的标准，申请赴外招聘活动城市间往返交通费、活动期间住宿费等补贴。一般按照从湖州市到拟招聘城市的铁路或高速公路距离确定公里数。

住宿费、城市间交通费标准参照机关工作人员出差确定。同一企业同一次活动补贴人数为 1 人。组织单位已统一安排且承担交通或住宿费用的，不重复补贴。同一次招聘活动先后前往不同省份及城市的，补贴上限参照具体城市距离累计计算。

2.受理部门

市、区县人力社保局。

3.办理程序

（1）申请。参与赴外招聘活动的企业，在招聘活动结束后向组织单位提出申请。

（2）审核。组织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复审等，并在湖州市人才市场网站（或湖州就业网）公示 7 个工作日。

（3）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填写《湖州市企业招聘补贴汇总审核表》，由人力社保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按人力社保部门审定的补贴对象、补贴金额予以拨付。

4.申请材料

(1)《湖州市企业招聘补贴申报表》。

5.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

6.资金来源

招聘补贴所需经费从就业资金列支。按照“谁主办，谁承担”的原则，市级部门组织的，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区县组织的，所需经费由区县承担。

7.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电话：2032736；

吴兴区人力社保局，电话：2289375；

南浔区人力社保局，电话：3013686；

德清县人力社保局，电话：8066505；

长兴县人力社保局，电话：6256335；

安吉县人力社保局，电话：5022949；

南太湖新区社发中心，电话：2103693。

大学生招引示范企业奖励

1.奖励对象与标准

年度招用毕业 5 年以内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及以上毕业生人数（以首次在当地参加社会保险为准，不含劳务派遣）在 100 人及以上的企业，给予企业 500 元/人的奖励。

2.受理部门

市、区县人力社保局，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3.办理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企业在次年 1 月份向受理部门申请上一年度的奖励。

（2）审核。受理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在官方网站公示 7 天。

（3）拨付。公示无异议的，由市（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按人力社保部门审定的奖励对象、奖励资金予以拨付。

4.申请材料

（1）《湖州市大学生招引示范企业奖励申报表》、《湖州市企业新招用大学生基本信息表》（见附件）；（2）新招引大学生名单及身份证、毕业证书复印件；（3）社保缴纳材料（人才不需提供，由人力社保部门查询）。

5.办理时限

审批时限为自受理之日起在 15 个工作日内。

6.资金来源

企业落户在区的，经费由市、区财政按 3:7 比例承担，市财政资金从市就业资金列支。落户在县的，由县财政全额承担。

7.联系方式

市人社局，电话：2031506;

吴兴区人社局，电话：2551885;

南浔区人社局，电话：3079652;

德清县人社局，电话：8280005;

长兴县人社局，电话：6029303;

安吉县人社局，电话：5230932;

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电话：2668619。

附件 1

湖州市大学生招引示范企业奖励申报表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开户银行		单位账户	
申报单位意见	本单位_____年新招用大学生共_____人（详见新招用大学生基本信息表），按每人 500 元标准，申请大学生招引示范企业奖励共计_____元。 本单位承诺上述信息真实有效，如若不实，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区县人力 社保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湖州市企业新招用大学生基本信息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时间	学历	毕业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招用 单位 意见	本单位_____年新招用大学生共_____人，本单位承诺上述信息真实有效，如若不实，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人才集合年金补贴

1.补贴对象与标准

非公企业参加具有国家核准从事企业年金的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人资格并经当地人力社保部门核准公布的专业养老保险公司和银行集合年金计划，为 2020 年 1 月 1 日后新引进的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及以上毕业生缴纳集合年金的，给予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 1 万元补贴，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人才、高级技师、全日制硕士研究生、“985”“211”“双一流”高校或学科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每人每年 8000 元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5 年。湖州籍大学生及“南太湖精英计划”创业企业引进的大学生、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补贴标准上浮 10%（上浮不叠加）。企业每年申请集合年金补贴时，如果采用为人才按月缴费形式必须不少于 6 个月。

2.受理部门

市、区县人力社保局，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3.办理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填写《湖州市企业人才集合年金补贴申请表》，向受理部门提出申请。

（2）审核。受理部门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在官方网站公示 7 天。

（3）拨付。公示无异议的，由市（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审核

后，财政部门按人力社保部门审定的补贴对象、补贴资金予以拨付（拨付时已中断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停止拨付）。

4.申请资料

（1）《湖州市企业集合年金补贴申请表》（见附件）；（2）集合年金受托人身份证；（3）集合年金受托人毕业证书等人才类别证明；（4）经认定公布养老保险公司或银行出具缴费清单。

5.办理时限

申请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

6.资金来源

企业落户在区的，补贴经费由市、区财政按 3:7 比例承担，市财政资金从市就业资金列支。落户在县的，由县财政全额承担。

7.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电话：2021206；

吴兴区人力社保局，电话：2551885；

南浔区人力社保局，电话：3079652；

德清县人力社保局，电话：8280005；

长兴县人力社保局，电话：6029303；

安吉县人力社保局，电话：5230932；

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电话：2668619。

湖州市企业集合年金补贴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年 月 日

单位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基本年金补贴 申请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毕业学校	职称或 学历	缴纳机构	单位缴费 基数	缴费 月数	补贴金额	核准情况	
人社保部门 经办机构 审核意见	核定人数_____人，核准集合年金补贴金额_____元。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单位盖章上报并附电子版（系统提交免于盖章）

大学生创业补贴

1. 补贴对象与标准

在湖州初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含经认定的网络创业）的在校大学生及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及以上毕业生。申请享受扶持政策的期限为初次创业或登记注册后的 3 年内。

（1）大学生初次创办养老、家政服务和现代农业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且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的（以企业实际参保为准），给予企业法定代表人连续 3 年的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第一年 5 万元、第二年 3 万元、第三年 2 万元。

（2）大学生初次创办信息经济、高端装备、健康产业、休闲旅游、金属新材、绿色家居、现代纺织、时尚精品、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现代物流等十二大重点产业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且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的（以企业实际参保为准），给予企业法定代表人连续 3 年的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第一年 3 万元、第二年 2 万元、第三年 1 万元。（问题）

（3）大学生初次创办其他类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给予法定代表人 1 万元的创业补贴，取得营业执照时先给予 3000 元补贴，正常经营并依法在所创办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6 个月后再给予 7000 元补贴。

湖州籍大学生补贴标准上浮 10%。享受创业补贴后，不再享受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

2. 受理部门

市、区县人力社保局。

3.办理程序

(1) 申请。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向受理部门申请补贴。

(2) 审核。受理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在官方网站公示 7 个工作日。

(3) 拨付。公示无异议的，由市（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按人力社保部门审定的补贴对象、补贴资金予以拨付。

4.申请材料

首次申报补贴时需提供：(1)《湖州市创业补贴申请表》；(2)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身份证及相关证件复印件（在校大学生需提供学生证，毕业 5 年以内高校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

后续申报补贴时需提供：(1)《湖州市创业补贴申请表》。

5.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

6.资金来源

落户在区的，经费由市、区财政按 3:7 比例承担；落户在县的，由县财政承担。

7.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电话：2057001；

吴兴区人力社保局，电话：2289375；

南浔区人力社保局，电话：3013686；

德清县人力社保局，电话：8066505；

长兴县人力社保局，电话：6256335；

安吉县人力社保局，电话：5022949。

附件

湖州市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说明：1.本表一份，由经办机构留存。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 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人员类别	☐在校大学生（所在院校：_____专业：_____） ☐毕业5年以内高校毕业生（毕业学校：_____学历：_____毕业年月：_____） ☐湖州籍大学生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 ☐就业困难人员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持证残疾人 ☐其他（_____）														
户籍所在地址															
现居住地详细地址															
二、创业实体基本信息															
登记注册类型： ☐ 企业 ☐ 个体工商户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经认定的网络创业_____															
创业实体名称															
主要经营项目							成立日期			注册资金（万元）					
企业行业类别	☐养老 ☐家政服务 ☐现代农业企业 ☐信息经济 ☐高端装备 ☐健康产业 ☐休闲旅游 ☐金属新材 ☐绿色家居 ☐现代纺织 ☐时尚精品 ☐生物医药 ☐新能源汽车 ☐节能环保 ☐现代物流 ☐其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经营地址)															
申请补贴金额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小写):__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结果送达方式	☐自取 ☐网上自助查询 ☐短信送达（请填写手机号码：_____） ☐邮寄送达（请填写邮寄地址：_____）														
声明 本人承诺以上内容及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如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签名）：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 月 日															

大学生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1. 补贴对象与标准

在湖州初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带动 3 人及以上就业（不包括创业者本人，以企业实际参保为准，带动就业人员须为毕业 5 年以内高校毕业生和本市户籍人员）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1 年以上的在校大学生及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及以上毕业生。

补贴标准为：带动 3 人就业的每年 2000 元；带动 3 人以上就业的，每增加 1 人再给予 1000 元，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 2 万元；其中，从事农村电子商务创业的，补贴标准上浮 20%，湖州籍大学生创业的，补贴标准上浮 10%（上浮不叠加）。

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申请享受扶持政策的期限为初次创业或登记注册后的 3 年内。

2. 受理部门

市、区县人力社保局。

3. 办理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创业者向受理部门申请补贴。

（2）审核。受理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在官方网站公示 7 个工作日。

（3）拨付。公示无异议的，由市（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按人力社保部门审定的补贴对象、补贴资金予以拨付。

4.申请材料

（1）《湖州市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请表》、《湖州市创业带动就业明细表》；（2）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身份证及相关证件复印件（在校大学生需提供学生证，毕业 5 年以内高校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

5.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

6.资金来源

落户在区的，经费由市、区财政按 3:7 比例承担；落户在县的，由县财政承担。

7.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电话：2057001；

吴兴区人力社保局，电话：2289375；

南浔区人力社保局，电话：3013686；

德清县人力社保局，电话：8066505；

长兴县人力社保局，电话：6256335；

安吉县人力社保局，电话：5022949。

附件 1

湖州市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请表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 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人员类别				☐ 在校大学生（所在院校：_____专业：_____） ☐ 毕业 5 年以内高校毕业生（毕业学校：_____学历：_____ 毕业年月：_____） ☐ 湖州籍大学生 ☐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 ☐ 就业困难人员 ☐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 持证残疾人 ☐ 其他（_____）											
户籍所在地址															
现居住地详细地址															
二、创业实体基本信息															
登记注册类型： ☐ 企业 ☐ 个体工商户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经认定的网络创业															
创业实体名称															
主要经营项目								成 立 日 期				注册资本（万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经营地址）															
带动就业人员名册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人员类别		合同起止时间			社保缴纳起止时间			
申请补贴总额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小写）：__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结果送达方式				☐ 自取 ☐ 网上自助查询 ☐ 短信送达（请填写手机号码：_____） ☐ 邮寄送达（请填写邮寄地址：_____）											

声明	
本人承诺以上内容及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如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经办机构意见: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机构

说明：1.本表一份，由经办机构留存。

湖州市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明细表

序号	招用人员 姓名	性别	招用人员身份证号码	人员类型	就业 时间	本单位参保时间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上报时间: 年 月

大学生创业示范补贴

1.补贴对象与标准

在校大学生及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及以上毕业生参加人力社保部门主办的创业大赛并获奖（问题），经营实体和注册地均在湖州市的创业项目，可以享受创业示范补贴。

（1）在湖高校大学生创业大赛一等奖 1 万元、二等奖 8000 元、三等奖 5000 元；

（2）市级创业大赛一等奖 10 万元、二等奖 8 万元、三等奖 5 万元；

（3）省级创业大赛一等奖 15 万元、二等奖 12 万元、三等奖 10 万元；

（4）国家级创业大赛一等奖 20 万元、二等奖 17 万元、三等奖 15 万元。

2.受理部门

市、区县人力社保局。

3.办理程序

（1）申请。创业大赛结束后，大赛获奖者向受理部门申请补贴。

（2）审核。受理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在官方网站公示 7 个工作日。

（3）拨付。公示无异议的，由市（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按人力社保部门审定的补贴对象、补贴资金予以拨付。

4. 申请材料

（1）《湖州市创业示范补贴申请表》；（2）大赛通知、获奖结果公布文件或证书。

5. 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

6. 资金来源

创业示范补贴资金所需经费，按照“谁主办，谁承担”的原则，由市、区县分别承担。

7. 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电话：2057001；

吴兴区人力社保局，电话：2289375；

南浔区人力社保局，电话：3013686；

德清县人力社保局，电话：8066505；

长兴县人力社保局，电话：6256335；

安吉县人力社保局，电话：5022949。

附件

湖州市创业示范补贴申请表

申请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大赛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补贴金额	
申请 意见	根据湖政办发〔2017〕108号文件规定，特申请给予创业示范补贴（大写） _____。 申请人： 年 月 日 （盖章）		
人力社保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初审： 复审： 审核：		

大学生创业租金补贴

1.补贴对象与标准

在湖州创办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或从事个体经营，初次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的在校大学生及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及以上毕业生；每年按经营场地年租金的 50%且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给予补贴；租金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湖州籍大学生补贴标准上浮 10%。申请享受扶持政策的期限为初次创业或登记注册后的 3 年内。

2.受理部门

市、区县人力社保局。

3.办理程序

（1）申请。创业租金补贴实行“先付后补”，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向受理部门申请补贴。

（2）审核。受理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在官方网站公示 7 个工作日。

（3）拨付。公示无异议的，在市（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审核后，由同级财政部门按人力社保部门审定的补贴对象、补贴资金予以拨付。

4.申请材料

（1）《湖州市创业租金补贴申请表》；（2）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身份证及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相关证件复印件（在

校大学生需提供学生证，毕业 5 年以内高校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

(4) 经营场地租赁协议和租金发票原件及复印件（有多处经营场地的，须选定其中一处作为申报的经营场地）。

5.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

6.资金来源

落户在区的，经费由市、区财政按 3:7 比例承担；落户在县的，由县财政承担。

7.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电话：2057001；

吴兴区人力社保局，电话：2289375；

南浔区人力社保局，电话：3013686；

德清县人力社保局，电话：8066505；

长兴县人力社保局，电话：6256335；

安吉县人力社保局，电话：5022949。

附件

湖州市创场地业租金补贴申请表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 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人员类别	☐ 在校大学生（所在院校：_____专业：_____） ☐ 毕业 5 年以内高校毕业生（毕业学校：_____学历：_____毕业年月：_____） ☐ 湖州籍大学生 ☐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 ☐ 就业困难人员 ☐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 持证残疾人 ☐ 其他（_____）														
户籍所在地址															
现居住地详细地址															
二、创业实体基本信息															
登记注册类型： ☐ 企业 ☐ 个体工商户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经认定的网络创业															
创业实体名称															
主要经营项目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经营地址）								
三、租赁信息															
场租类型	☐ 创新创业平台内（填写名称） _____ ☐ 其他（填写经营地址） _____														
租赁房屋所有权人							租赁房屋产权证号								
合同租赁期限					实际缴纳租金总额										
申请补贴租赁起止日期															

申请补贴总额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小写): _____
结果送达方式	☐ 自取 ☐ 网上自助查询 ☐ 短信送达 (请填写手机号 码: _____) ☐ 邮寄送达 (请填写邮寄地 址: _____)
声明 本人承诺以上内容及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 如与实际情况不一致, 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签名):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经办机构意见: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机构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一份, 由经办机构留存。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培训补贴）

1.补贴对象与标准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职工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可申领技能提升补贴：

（1）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技能提升补贴，且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不得重复享受；

（2）每人每年申请并享受补贴不超过3次；

（3）参加失业保险的城乡劳动者（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除外）；城乡失业人员等国家规定的重点帮扶群体参照执行。

2019年12月5日前取得证书的，技能提升补贴标准为：初级工1000元、中级工1500元、高级工2000元、技师2500元、高级技师3000元；对城乡失业人员及参加失业保险不满1年的企业职工，可按初级工800元、中级工900元、高级工1000元、技师1200元、高级技师1500元；2019年12月5日后取得证书的，技能提升补贴标准为：初级工1000元、中级工1500元、高级工2000元、技师4000元、高级技师6000元。

2.受理部门

市、区县人力社保局。

3.办理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应在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提出申请。

(2) 审核。在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公示 7 个工作日，并于公示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发放。

(3) 拨付。人力社保部门将补贴拨付申请人。

4.申请资料

(1)《湖州市企业职工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表》；(2) 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5.办理时限

申请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6.资金来源

市级资金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列支。用人单位为市属企业的，经费由市财政承担。落户在区的，经费由市财政全额承担。落户在县的，经费由县财政全额承担。

7.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电话：2398708（咨询），2051161（补贴申领）；

吴兴区人力社保局，电话：2289377；

南浔区人力社保局，电话：3919066；

德清县人力社保局，电话：8018591；

长兴县人力社保局，电话：6038432；

安吉县人力社保局，电话：5137650。

附件

技能提升补贴申请表

[illegible]

引进省级以上高技能人才奖励

1.奖励对象与标准

对企业（不包括事业单位、非机关性质社会团体及民办非企业单位）新引进的“中华技能大奖”、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世界技能大赛银牌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省首席技师等来湖就业的高技能人才，与企业签订 5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按 50 万、30 万、20 万、10 万、5 万分两期给予个人专项奖励，并给予引进单位同等奖励。个人和单位奖励经费均分两批各按 50% 拨付，人才引进两年半（第 30 个月）后拨付首批经费，第五年拨付第二批经费，个人奖励经费由人才自主使用，单位奖励经费主要用于支持人才开展团队建设、人才培养、项目开发、课题研究、技术创新、工作室建设、合作交流等技能人才培养工作。

新引进（招聘），指之前未曾在湖州（含三县三区）就业创业及缴纳社保费用。引进的人才须来湖就业从事一线技能操作或技术管理工作，根据中期绩效考核评估拨付首批经费，第五年根据末期绩效考核评估结果拨付第二批经费。

2.受理部门

市、区（县）人力社保局，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3.办理程序

（1）申请。所在企业根据引进人才类别向落户地受理部门提出申请，其中市属企业（本部）向市级受理部门提出申请。

(2) 审核。所属区县受理部门对申请情况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落户在市属企业（本部）的，报市人力社保局审核；落户在区县（包括市属企业下属企业或分支机构）的，报区县人力社保局审核。

(3) 拨付。落户在市属企业（本部）的，直接拨付到市属企业；落户在区县（包括市属企业下属企业或分支机构）的，区县人力社保局会同区县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单位。

4.申请材料

(1) 奖励资金申请表；(2) 全职在湖工作 5 年以上的承诺书；(3) 初期、中期绩效考核评估结果；(4) 社保缴纳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纳税证明材料；(5) 劳动合同；(6) 企业营业执照；(7) 其他证明材料。

5.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资金来源

用人单位为市属企业的，经费由市财政承担。落户在区的，经费由市、区财政按 3:7 比例承担。市级资金从市人力社保局经费列支。落户在县的，经费由县财政全额承担。

7.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电话：2398708；

吴兴区人力社保局，电话：2289377；

南浔区人力社保局，电话：3026682；

德清县人力社保局，电话：8018592；

长兴县人力社保局，电话：6038432；

安吉县人力社保局，电话：5137659；

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电话：2110386。

附件

引进省级以上高技能人才奖励资金申请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人才姓名		身份证或 护照号码	
职业资格或职业 技能等级		从事职业 (工种)	
职 务		人才类别	
入选年份		合同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奖励资金申请	根据_____等文件规定, _____人才可获 市(区、县)级财政个人奖励资金____万元、单位奖励资金____万元。 特申请市(区、县)财政第_____期个人奖励资金____万元、单位奖 励资金____万元。 人才签字: 单位法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人力社保局 (南太湖新区人 才发展服务中心)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财政局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力社保局审 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三份, 申请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市(区县)委人才办各一份。

世界技能大赛等省级以上奖项奖励

1.奖励对象与标准

对在世界技能大赛上获得金、银、铜牌和优胜奖的我市选手，分别按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对技术指导专家团队按减半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入选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队的选手每人奖励 5 万元，带队教练享受同等待遇。对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省首席技师的我市技能人才，分别奖励 10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

2.受理部门

市、区（县）人力社保局，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3.办理程序

人力社保部门或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根据入选国家集训队、世界技能大赛获奖文件（证书）、市级以上高技能人才荣誉入选文件（证书），以及世赛获奖选手、世赛专家团队、获奖技能人才提供的银行账户及奖金分配比例，及时将奖励经费拨付至申报获奖选手、指导专家或技能人才。

4.资金来源

世赛获奖、入选国家集训队选手、省级以上荣誉获奖人员在市属单位的，经费由市财政承担。落户在区的，经费由市、区财政按 3:7 比例承担。市级资金从市人力社保局经费列支。落户在县的，经费由县财政全额承担。

5.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电话：2398708；

吴兴区人力社保局，电话：2289377；

南浔区人力社保局，电话：3026682；

德清县人力社保局，电话：8018592；

长兴县人力社保局，电话：6038432；

安吉县人力社保局，电话：5137659；

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电话：2668619。

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1.补贴对象与标准

对与企业签订 12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新招用人员、新转岗人员和一线职工，企业与职技院校等职业培训机构按照“工学一体”合作培养。按企业支付给培训机构实际费用，补贴企业每人每年最高 6000 元，补贴不超过 2 年。

2.受理部门

市、区（县）人力社保局，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3.办理程序

（1）备案。企业在开展学徒培训前 1 个周内将有关备案材料报当地人力社保部门或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备案，包括：学徒培养计划、企业与学徒签订的培养协议、企业与技工院校签订的合作协议、学徒花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等材料；

（2）鉴定。企业在培训任务完成后向属地人力社保提出申请，按照鉴定程序组织职业技能鉴定。符合条件的也可采取企业自主评价方式鉴定。如岗位为行业特有工种，可申请具备条件的省行内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组织鉴定；

（3）申请。采取先支后补对实行新型学徒制给予补贴。企业向当地人力社保部门或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申请；

（4）审核。由当地人力社保部门对企业提交资料进行审核；

（5）拨付。审核通过报财政部门拨付补贴。

4.申请材料

(1) 学徒培养计划；(2) 企业与学徒签订的培养协议；(3) 企业与职技院校签订的合作协议；(4) 企业新型学徒制花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5) 毕业证书复印件；(6) 院校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7) 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5.资金来源

用人单位为市属的，经费由市财政承担。落户在区的，经费由市、区财政按 3:7 比例承担。市级资金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列支。落户在县的，经费由县财政全额承担。

6.办理时限

申请受理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结。

7.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电话：2398708；

吴兴区人力社保局，电话：2289377；

南浔区人力社保局，电话：3026682；

德清县人力社保局，电话：8018592；

长兴县人力社保局，电话：6038432；

安吉县人力社保局，电话：5137659；

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电话：2668619。

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经费支持

1.支持对象与标准

对新建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省级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的单位，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配套资助，对入选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基地的承办单位给予 200 万元专项资助。

2.受理部门

市、区县人力社保局，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3.办理程序

（1）申报。基地承办单位根据入选文件和申请报告向当地人力社保部门或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提出建设经费申请。

（2）审核。人力社保部门或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审核申请单位相关材料，并报财政部门，列入下一年度部门预算。

（3）拨付。预算到账后，相关资金拨付给申请单位。

4.申请材料

（1）基地入选文件；（2）基地建设经费申请报告；（3）基地承办单位开具的收据和收款银行账户。

5.资金来源

市属单位资助经费由市财政全额承担。落户在区的，资助经费由市、区财政按 3:7 比例承担。市级资金从市就业创业专项资金列支。落户县的，资助经费由县财政全额承担。

6.办理时限

申请受理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结。

7.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电话：2398708；

吴兴区人力社保局，电话：2289377；

南浔区人力社保局，电话：3026682；

德清县人力社保局，电话：8018592；

长兴县人力社保局，电话：6038432；

安吉县人力社保局，电话：5137659；

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电话：2668619。

技能大师工作室等补助

1.资助对象与标准

对评定的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每家 5 万元新建经费，对成功申报为国家级和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分别给予每家 10 万元、5 万元配套补助。对市级技能大赛承办单位给予每项 3 万元资助。

2.受理部门

市、区（县）人力社保局，市总工会，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3.办理程序

工作室新建（配套）补助：人力社保部门或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根据国家、省、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入选文件，及时将建设经费拨付到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建站所在单位。

4.申请资料

- 1、新建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省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入选文件原件或复印件一份；
- 2、技能大师工作室建站所在单位开具的收据和收款银行账户。

5.资金来源

对于新建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根据市人社部门原有政策和资金支出渠道，属于区的，其补助经费还是从原渠道（市就业专项资金）支出；属于县的，资助经费由县财政全额承担。对于国家、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配套补助经费，如县区有政策和资金来源的，按

原渠道支出，如没有则按以下方式支出：其中技能大师工作室承办单位为市属单位（本部）的，资助经费由市财政承担、核拨。市属单位与区县政府部门合作共建工作室或落户在区县的市属单位下属或分支机构承办工作室，其中属于区的，资助经费由市、区财政按3:7比例承担，市财政资金从市就业专项资金列支；属于县的，资助经费由县财政全额承担。

6.办理时限

申请受理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结。

7.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电话：2398708；

吴兴区人力社保局，电话：2289377；

南浔区人力社保局，电话：3026682；

德清县人力社保局，电话：8018592；

长兴县人力社保局，电话：6038432；

安吉县人力社保局，电话：5137659；

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电话：2668619。

三、社会事业人才政策细则

社会事业人才工资外津贴

1.资助对象与标准

对国有企事业单位全职引进，并纳入湖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的文化、教育、卫生、交通、规划等各领域人才，按目录中 A、B、C、D 类分别给予 75 万元、45 万元、35 万元、25 万元的工资外津贴，分 5 年平均拨付。工资外津补贴不列入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额。

2.受理部门

市、区县职能主管部门（文化人才由宣传部门负责，教育人才由教育部门负责，卫生人才由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交通人才由交通部门受理，规划人才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受理）。

3.办理程序

（1）申请。每年 10 月由符合条件人才所在单位向区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送《全职引进的社会事业人才工资外津贴申请表》及证明材料。市属单位向市级部门提出申请。

（2）审核。对应行业主管单位就申请情况进行审核，落户在区的，拨付区级资助资金后，再上报市级职能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市委人才办备案。

（3）拨付。落户在区的，市级职能部门复审通过后，由市委人才办会同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人才所在区财政，下达至相关国有

企事业单位，由人才所在单位负责发放到人才本人。落户在县的，县级职能部门审核通过后，由县委人才办会同县财政局拨付资金。

4.申请材料

（1）《全职引进的社会事业人才工资外津贴申请表》；（2）人才身份证或护照；（3）劳动（聘用）合同；（4）人才认定文件；（5）区配套资金拨付证明材料；（6）其他证明材料。

5.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资金来源

人才落户在市属单位的，资助经费由市财政承担。落户在区的，资助经费由市、区财政按 3:7 比例承担，市财政资金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落户在县的，资助经费由县财政全额承担。

7.联系方式

（1）文化人才

市委宣传部，电话：3390093；

吴兴区委宣传部，电话：2551185；

南浔区委宣传部，电话：3025919；

德清县委宣传部，电话：8063013；

长兴县委宣传部，电话：6256370；

安吉县委宣传部，电话：5025122；

南太湖新区党群工作部，电话：2702362。

（2）教育人才

市教育局，电话：2398579；

吴兴区教育局，电话：2289281；

南浔区教育局，电话：3023575；

德清县教育局，电话：8367916；

长兴县教育局，电话：6228136；

安吉县教育局，电话：5188805；

（3）卫生人才

市卫生健康委，电话：5760050；

吴兴区卫生健康局，电话：2289770；

南浔区卫生健康局，电话：3023605；

德清县卫生健康局，电话：8062202；

长兴县卫生健康局，电话：6208239；

安吉县卫生健康局，电话：5310430。

（4）交通人才

市交通运输局，电话：2021760；

吴兴区交通局，电话：2932171；

南浔区交通局，电话：2909905；

德清县交通运输局，电话：8821086；

长兴县交通运输局，电话：6220426；

安吉县交通运输局，电话：5220211。

（5）规划人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电话：261677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兴分局，电话：253687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浔分局，电话：2909980

德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电话：8230175

长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电话：6202227

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电话：5028343

附件

全职引进的社会事业人才工资外津贴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两寸免冠 照 片
籍 贯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职 称		联系电话		
毕业院校、专业 及最高学历学 位				
引进单位 及职务				
人才类别	☐ A 类 ☐ B 类 ☐ C 类 ☐ D 类			
申请金额	第__期 ¥ _____； 大写_____。			
本人承诺： 本人承诺填报内容真实准确，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意见： 申请人系我单位全职引进的人才，已办理人事手续，符合申请条件，申报材料经审核无误，在本单位工作期间，表现良好，同意上报审批。 经办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年 月 日（盖章）				
区县主管单位意见： 经审核认定，同意兑现资助资金（大写）_____元（区 70%，县 100%）。 _____ 年 月 日（盖章）				
市职能部门意见： 经审核认定，同意兑现资助资金（大写）_____元（30%）。 _____ 年 月 日（盖章）				

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资助

1. 资助对象与标准

参加由市经信局组织或举办的各类境内外业务培训的全市工业企业董事长、总经理、管理骨干人才、技术骨干人才等企业经营者。

境外培训和国内高校一年以上系统培训：市本级培训人员在完成培训后按培训费比例 50% 计算补助，最高不超过 3 万元人民币每人，每个企业限补助 1 人；三县培训人员由三县经信局参照此标准落实资金补助。

国内短班培训：培训费实行分类综合定额标准，分项核定、总额控制，各项费用之间可以按规定调剂使用。综合定额标准如下：

单位：元/人·天

分类	住宿费	伙食费	其他各项费用	合计
一类培训	220	130	100	450
二类培训	180	120	100	400

一类培训是指参训人员主要为厅级人员及市、各区县党政主要负责人的培训项目。

二类培训是指参训人员主要为处级及以下人员的培训项目。以其他人员为主的培训项目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5 天以内（含 5 天）的培训按照综合定额标准控制；5 天以上的

培训，所有天数按照综合定额标准的 80%（即一类培训每人每天计 360 元、二类培训每人每天计 320 元）控制。上述天数含报到和离开时间，报到和离开时间合计不得超过 1 天。

2.受理部门

市、区县经信局。

3.办理程序

（1）境外培训班补助费用。培训结束后，由市、区县经信局将参加培训企业人员名单上报市、县财政局，由市、县财政局审核通过后，按照文件确定的补助标准直接补助到企业。

（2）国内培训班费用。培训结束后，由市经信局按规定程序、梳理汇总所有报销凭证，一次性支付给培训机构。

4.申请材料

（1）培训涉及资金明细表；（2）支出发票；（3）参加人员名单；（4）项目协议书等证明材料。

5.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资金来源

上述补助经费，其中境外培训、国内重点培训班次落户在区的由市财政承担，并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列支，落户在县的由县财政承担。国内培训费（不含国内重点培训班次）由市财政承担，具体由市经信局统一在部门工作经费中列支。

7.联系方式

市经信局，电话：2880607；

吴兴区经发局，电话：2289226;

南浔区经发局，电话：2669667;

德清县经信局，电话：8886517;

长兴县经信局，电话：6129161;

安吉县经信局，电话：5123494;

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经发局，电话：2668269。

名师名校长工资外津贴

1.资助对象与标准

对省特级教师或市级以上名校长、市教学明星、省教坛新秀或市教学能手分别给予 35 万元、15 万元、5 万元工资外津贴，分 5 年平均拨付。工资外津补贴不列入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额。

2.受理部门

市、区县教育局。

3.办理程序

(1) 申请。由本人填写《名师名校长工资外津贴申报审批表》，由所在学校审核后报主管教育局。

(2) 审核。对应主管教育局就申请情况进行审核，落户在区的，拨付区级资助资金后，再上报市教育局。

(3) 拨付。落户在区的，由市教育局复审通过后，报由市委人才办备案，由市委人才办会同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人才所在区财政，再下达至相关国有企事业单位。落户在县的，由县委人才办会同县财政局拨付。

4.申请材料

(1)《名师名校长工资外津贴申报审批表》；(2)人才身份证或护照；(3)劳动（聘用）合同；(4)名师名校长认定文件；(5)用人单位出具的人才表现材料（第 2-5 期资助申请需提供）；(6)区配套资金拨付证明；(7)其他证明材料。

5.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资金来源

人才落户在市属单位的，资助经费由市财政承担。落户在区的，资助经费由市、区财政按 3:7 比例承担，市财政资金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落户在县的，资助经费由县财政全额承担。

7.联系方式

市教育局，电话：2398579；

吴兴区教育局，电话：2289281；

南浔区教育局，电话：3023575；

德清县教育局，电话：8367916；

长兴县教育局，电话：6228136；

安吉县教育局，电话：5188805。

附件

名师名校长工资外津贴申报审批表

姓名		性别		二寸免冠照片
民族		出生 年月		
籍贯		参加工作时间		
政治 面貌		学历及职称		
工作单位及联系电话				
人才 类别				
资金期数 及金额				
所在单位 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区县 教育局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市教育局 审核意见	单 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优秀医疗卫生人才工资外津贴资助

1.发放对象与标准

对全市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全职聘任的正高级医疗卫生人才给予12万元工资外津贴，分5年平均拨付。工资外津补贴不列入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额。

2.受理部门

市、区县卫生健康委（局）。

3.办理程序

（1）申请。符合发放条件的人才，按年度由单位通知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市级单位向市卫生健康委提出申请。

（2）审核。对应卫生健康部门就申请情况进行审核，落户在区的，拨付区级资助资金后，再上报市卫生健康委。

（3）拨付。落户在区的，由市卫生健康委复审通过后，报由市委人才办备案，由市委人才办会同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人才所在区财政，再下达至相关医疗卫生机构。落户在县的，由县委人才办会同县财政局拨付。

4.申请材料

（1）《优秀医疗卫生人才工资外津贴申报审批表》；（2）人才身份证；（3）劳动（聘用）合同；（4）专业技术资格证书；（5）用人单位出具的人才表现材料（第2-5期资助申请需提供）；（6）区配套资金拨付证明；（7）其他证明材料。

5.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资金来源

人才落户在市属单位的，资助经费由市财政承担。落户在区的，资助经费由市、区财政按 3:7 比例承担，市财政资金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落户在县的，资助经费由县财政全额承担。

7.联系方式

市卫生健康委，电话：2760086；

吴兴区卫生健康局，电话：2551777；

南浔区卫生健康局，电话：3020672；

德清县卫生健康局，电话：8062381；

长兴县卫生健康局，电话：6024358；

安吉县卫生健康局，电话：5310500。

附件

湖州市医疗卫生系统人才工资外津贴申报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二寸免冠照片
民 族		出 生 年 月		
籍 贯		参加工作时间		
政 治 面 貌		学历及职称		
工作单位及联系电话				
人才 类别				
资金期数 及金额				
所在单位 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区县 卫生健康 局 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市卫生健 康委审核 意见	单 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高层次卫生人才进修深造资助

1.资助对象与标准

全市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每年在医学重点学科团队中遴选一批高层次卫生人才，到国外进修深造学习，按预算审批支出的 70%，给予最高 20 万元/人资助。进修学习后按年度凭相关证书拨付。个人每三年享受一次。

2.受理部门

市、区县卫生健康委（局）。

3.办理程序

（1）申请。人才达到相应资助条件后，由用人单位向上级卫生健康部门提出申请。

（2）审核。对应卫生健康部门就申请情况进行审核，落户在区的，拨付区级资助资金后，再上报市卫生健康委。

（3）拨付。待进修深造完成后，拨付相关资金。落户在区的，由市卫生健康委复审通过后，报市委人才办备案，由市委人才办会同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人才所在区财政，再下达至相关医疗卫生机构。落户在县的，由县委人才办会同县财政局拨付。

4.申请材料

（1）《高层次卫生人才赴国外进修深造资助资金申请表》；（2）人才身份证或护照；（3）聘用证明；（4）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5）

重点学科公布文件；（6）结业证书。

5.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资金来源

上述资助补助经费，市级医疗卫生单位的，由市财政承担。落户在区的，由市、区财政按 3:7 比例承担，市财政资金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落户在县的，由县财政全额承担。

7.联系方式

市卫生健康委，电话：2760050；

吴兴区卫生健康局，电话：2289770；

南浔区卫生健康局，电话：3023605；

德清县卫生健康局，电话：8062202；

长兴县卫生健康局，电话：6208239；

安吉县卫生健康局，电话：5310430。

附件

湖州市医疗卫生系统人才进修资助申报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二寸免冠 照 片
民 族		出 生 年 月		
籍 贯		参加工 作时间		
政 治 面 貌		学历及 职 称		
工作单位及联系电话				
进修所在 单 位				
进修经历				
所在单位 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区县 卫生健康 局 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市卫生健 康委审核 意见	单 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奖励

1.奖励对象与标准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后，通过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取得国家高级、中级、初级社会工作资格的，分别给予 5000 元、3000 元和 1500 元奖励。

2.受理部门

市、区县民政局，南太湖新区社会发展服务中心。

3.办理程序

（1）申请。人才取得资格后，向所在市级或区县受理部门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2）审核。受理部门对材料进行审核后，报市、区县委人才办备案。落户在区的，拨付区级资助资金后，再上报市民政局。

（3）拨付。市、区县委人才办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拨付资金。

4.申请材料

（1）《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奖励申请表》；（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3）申请人本人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

5.办理时限

提交申请后，20 个工作日内审核通过。

6.资金来源

由区县全额承担。

7.联系方式

吴兴区民政局，电话：2289327；

南浔区民政局，电话：3023810；

德清县民政局，电话：8062283；

长兴县民政局，电话：6040061；

安吉县民政局，电话：5123310；

南太湖新区社会发展服务中心，电话：2282859。

附件

区县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奖励申请表

证书持有人情况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 务	
	毕业学校		专 业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单位性质	☐ 社会组织 ☐ 居（村）民自治组织 ☐ 政府部门、事业单位 ☐ 企业		
	单位电话		手机号码	
	单位地址			
	户籍所在地	(无工作单位人员必填)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申请人声明：本人所填写的内容及提供的资料均属真实，没有向其他部门申请过同类证书补贴或奖励。 (重要提醒：1、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奖励最高 5000 元,晋级补足差额；2、申请人弄虚作假、骗取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奖励，除追回有关款项，不得再申领证书奖励,并按程序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申请情况	已申请奖励	☐ 无申请任何奖励。 ☐ 已申请初级职称奖励。 ☐ 已申请中级职称奖励。		
	申请金额	☐ 初级职称 1500 元 ☐ 中级职称 3000 元 ☐ 高级职称 5000 元		
区县民政局 审核意见		已收到申请人以下证明材料并核对无误： ☐ 身份证复印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资料 ☐ 属实，☐ 不属实，☐ 暂无该证书信息。 级别属 ☐ 初级职称，☐ 中级职称，☐ 高级职称。 验核人：_____ 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区委人才办 审核意见		经办人：_____ 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南太湖社会工作领军人才”培训经费补助

1. 补助对象与标准

对评为省级、市级社会工作领军人才的，根据实际费用分别给予最高 5 万元、3 万元培训经费补助。获得市级社会工作领军人才称号后，再获得省级及以上领军人才称号的，按照省级最高 5 万元培训经费的标准，给予补齐差额 2 万元的培训经费。

2. 受理部门

市、区县民政局，南太湖新区社会发展服务中心。

3. 办理程序

（1）申请。区县级所属领军人才持有效票据、有关凭证至所在区县民政局提出申请；市级所属领军人才持凭有效票据、有关凭证至市民政局提出申请。

（2）审核。区县级所属领军人才由区县民政局审核后，报区委人才办备案。区级所属领军人才经区民政局审核后，报市民政局复核。市级所属领军人才由市民政局审核。

（3）拨付。市级所属领军人才，经市民政局审核通过后，报市委人才办备案，市委人才办会同市财政局拨付给市民政局，由市民政局将补助金打到申请人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区级所属领军人才，市民政局复核后，报市委人才办备案，由市委人才办会同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人才所在区财政，由区财政局将全额补助经费一并拨付给区民政局，再由区民政局将补助金打到申请人银行存折或银行

卡；县级所属领军人才，经县民政局审核通过后，由县委人才办会同县财政局拨付给县民政局，再由县民政局将补助金打到申请人银行存折或银行卡。

4.申请材料

（1）《“南太湖社会工作领军人才”培训经费补助申请表》；（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3）有关培训的通知；（4）相关培训报销票据；（5）社会工作领军人才、社区工作领军人才、社会工作督导等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5.办理时限

结报工作原则上一年进行一次，一般在年底进行办结。

6.资金来源

上述资助补助经费，市级所属领军人才，由市财政全额承担。区级所属领军人才，由市、区财政按 3:7 比例承担，市财政资金从市人才发展专向列支。县级所属领军人才，由县财政全额承担。

7.联系方式

市民政局，电话：2113167；

吴兴区民政局，电话：2289327；

南浔区民政局，电话：3023810；

德清县民政局，电话：8062283；

长兴县民政局，电话：6040061；

安吉县民政局，电话：5123310；

南太湖新区社会发展服务中心，电话：2282859。

附件

“南太湖社会工作领军人才”培训经费
补助申请表

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 务	
	单位性质	☐ 社会组织 ☐ 居（村）民自治组织 ☐ 政府部门、事业单位 ☐ 企业		
	单位电话		手机号码	
	职业水平	☐ 助理社会工作者 ☐ 社会工作者 ☐ 高级社会工作者 ☐ 其他：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申请人声明：本人所填写的内容及提供的资料均属真实。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情况	类别	社会工作领军人才 ☐ 省级及以上 ☐ 市级 社区工作领军人才 ☐ 省级及以上 ☐ 市级 社会工作督导 ☐ 省级及以上 ☐ 市级		
申请项目内容			申请金额 (精确到元)	
区县民政局 审核意见		已收到申请人以下证明材料并核对无误： ☐ 身份证复印件； ☐ 领军人才（督导）证书复印件； ☐ 培训通知和相关报销票据 申请人资料 ☐ 属实， ☐ 不属实 验核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委人才办 审核意见		经办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民政局 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民政局 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乡村振兴首席专家”资助

1.资助对象与标准

对入选市级乡村振兴首席专家给予每人每年 5 万元专家津贴，连续享受 3 年。具体标准为：

完成遴选聘请且首席专家实际支出用于项目服务过程中的交通、食宿、咨询等费用支出的，给予当年度最高不超过 5 万元资金资助。

2.受理部门

市、区县农业农村局。

3.办理程序

（1）申请。市级乡村振兴首席专家达到相应资助条件后，由所在聘请单位提出申请。

（2）审核。受理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对人才情况进行实地评估审查，落户在区的，拨付区级资助资金后，再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3）拨付。落户在区的，市农业农村局复审通过后，报市委人才办备案，市委人才办会同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专家项目服务所在区财政，由区财政下达至人才所聘单位；落户在县的，由县委人才办会同县财政局将资金划拨至所在聘请单位。

4.申请材料

（1）《“市级乡村振兴首席专家”津贴申报审批表》；（2）人才身份证；（3）聘用协议；（4）“市级乡村振兴首席专家”认定文件等

证明材料；（5）区配套资金拨付证明。

5.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资金来源

人才落户在市属单位的，资助经费由市财政承担。落户在区的，资助经费由市、区财政按 3:7 比例承担，市财政资金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落户在县的，资助经费由县财政全额承担。

7.联系方式

市农业农村局，电话：2074458；

吴兴区农业农村局，电话：2551722；

南浔区农业农村局，电话：3023993；

德清县农业农村局，电话：8886220；

长兴县农业农村局，电话：6046110；

安吉县农业农村局，电话：5223052。

附件

“市级乡村振兴首席专家” 津贴申报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二寸免冠照片
民 族		出生年月		
籍 贯		聘请时间		
政治面貌		学历及职称		
工作单位及手机号码				
项目内容				
资金申请额				
区县 农业农村局 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区县 委人才办 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聘请单位审核意见	单 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	单 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市级科技特派员项目经费补助

1. 补助对象与标准

市派科技特派员在任期内申报实施的科技项目，个人项目每个资助额度为 4 万元，团队项目每个资助额度为 8 万元。分两期拨付，申请当年度拨付补助额度的一半，第二年拨付剩余部分。

2. 受理部门

市、区县科技局。

3. 办理程序

(1) 申请。市派科技特派员所申报的项目经市科技局审批立项后，由各申请人向所在区县受理部门提出申请。

(2) 审核。所在地科技管理部门对申报情况进行审核，并提交至市科技局审核。

(3) 拨付。审核完成后，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拨付。

4. 申请材料

在市财政专项资金申报平台（<http://zxzj.huzhou.gov.cn/>）上进行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相应附件。

5. 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 资金来源

上述补助只针对市派科技特派员，补助资金从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列支。县级科技特派员若申请项目补助，由各区县结合实际操作。

7.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电话：2667163；

吴兴区科技局，电话：2289298；

南浔区科技局，电话：3021551；

德清县科技局，电话：8084278；

长兴县科技局，电话：6029457；

安吉县科技局，电话：5220389。

“湖州农民专家” 津贴

1.资助对象与标准

对“湖州农民专家”获评人员给予每人每月 600 元津贴，连续享受 3 年。

2.受理部门

市、区县农业农村局。

3.办理程序

（1）申请。“湖州农民专家”获评人员向所在地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

（2）审核。由所在区县受理部门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对申请情况进行审查；落户在区的，审查通过后报市农业农村局。

（3）拨付。市级受理部门审核通过后，拨付资金。落户在区的，由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所在区财政，由区财政局拨付至相关人员；落户在县的，由县财政局拨付县级资助资金。

4.申请材料

（1）《“湖州农民专家” 工作岗位业绩考评表》；（2）人才身份证；（3）“湖州农民专家” 认定文件等证明材料。

5.办理时限

每年 12 月底前一次性拨付。

6.资金来源

人才落户在区的，由市财政资金从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列

支。落户在县的，由县财政全额承担。

7.联系方式

市农业农村局，电话：2074458；

吴兴区农业农村局，电话：2551722；

南浔区农业农村局，电话：3023993；

德清县农业农村局，电话：8886220；

长兴县农业农村局，电话：6046110；

安吉县农业农村局，电话：5223052。

附件

“湖州农民专家” 工作岗位业绩考评表

姓 名		性 别		二寸免冠照片
民 族		出生年月		
籍 贯		学历及专业		
政治面貌		职 称		
身份证号码			手 机	
现工作单位 及职务			从事行业 及年限	
资金申请额				
个人业绩 考评结果				
所在单位 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 农业农村局 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农业农村 局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四、人才平台政策细则

高校引进资助

1. 资助对象与标准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后，引进的国内知名大学分校、校区、研究生院或独立法人中外合作大学，根据办学规模给予为期五年不少于 1 亿元资金支持（资助经费按五期资助，具体资助标准按合作协议“一事一议”方式落实）。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后，引进的非独立法人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根据办学规模给予为期五年不少于 5000 万元资金支持（资助经费按五期资助，具体资助标准按合作协议“一事一议”方式落实）。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后，引进全球综合排名前 100 位的国际一流大学（以位列 ARWU、THE、QS、U.S.News 世界大学排名最新榜单前 100 名高校为准）和国内“双一流”大学（或原“985”“211”大学）在湖设立的独立法人中外合作大学或分校、校区、研究生院等给予奖励，根据办学规模给予为期 5 年不少于 2 亿元的运营资金、不少于 3 亿元的人才引进专项经费；根据科研规模给予为期 5 年不少于 3 亿元的科研平台建设和科研项目经费；根据学生规模给予为期 5 年不少于 3 亿元的人才培养和 student 奖助学金经费；根据学校发展给予为期 5 年不少于 1 亿元的一流学科和专业建设经费；根据办学规模给予一定名额的事业编制。对国内高校整体搬迁的可参照执行。

对新引进高校的项目用地和基础设施由落地区县政府保障并进行建设，或对已有楼宇进行改造，实行“交钥匙工程”。

2.受理部门

市、区县教育局。

3.办理程序

（1）申请。来湖高校达到相应资助条件后，向落户地教育局提出申请。

（2）审核。落户地教育局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申请情况进行审查或实地评估，落户在区的，拨付区级资助资金后，再上报市教育局。

（3）拨付。落户在区的，由市教育局组织市委人才办、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科技局、市地校合作办等相关部门组成评估组对申请情况进行审查或实地评估，由评估组出具审核意见后上报市政府办公室，由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高校所在区财政，下达至相关高校。落户在县的，由县教育局会同相关单位拨付县级资助资金。

4.申请材料

（1）《高校引进资助资金申请表》；（2）建设（共建）协议文本；（3）配套支持政策、建设方案、分年度预算报告和已完成投资额的财务清单及有关凭证复印件等资料；（4）区县投入资金拨付证明。

5.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资金来源

上述资助补助经费，落户在区的，由市、区财政按 3:7 比例承担。
落户在县的，由县财政全额承担。

7.联系方式

市教育局高教处，电话：2398588；

吴兴区教育局办公室，电话：2289285；

南浔区教育局办公室，电话：3023673；

德清县教育局办公室，电话：8278806；

长兴县教育局办公室，电话：6227737；

安吉县教育局办公室，电话：5188828。

附件

湖州市引进高校项目资助申请表

高校名称 (盖章)				
项目名称				
法人或 负责人姓名			教师人数	
人才培养 情况	培养层次		招生规模/ 现有学生数	
	开设专业 (学科)	(可另附材料)		
建设情况	投资总额		已投资额	
	学校占地 面积		建筑面积	
基本账户 与账号				
开户银行				
区教育局 审批意见	已累计兑现项目资助金额_____万元，本次申请资助金额 ¥_____，大写_____。 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区县人民政府意见	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市教育局 核定意见	项目本次资助金额_____万元，申请市财政资助金额¥_____，大 写_____。 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市评估组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科研院所引进资助

1.资助对象与标准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后，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院所来湖设立的研发机构，根据层次和规模给予为期五年不少于 5000 万元资金支持。（具体资助标准按合作协议“一事一议”方式落实）。

其中：

对新引进科研院所的项目用地和基础设施由落地区县政府保障并进行建设，或对已有楼宇进行改造，实行“交钥匙工程”；

企业来湖设立研发机构的，其研发机构设备投入应不少于 1 亿元、机构研发人才数量不少于 50 人；

引进国内大学原则上应为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引进国（境）外高校原则上应为全球排名前 500 位的世界一流大学，或世界知名特色院校；引进科研院所原则上应为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十大军工集团及其下属科研机构或其他国家级科研院所、国际知名科研机构。引进的科研机构应与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以及湖州城市定位与特色、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紧密结合，符合湖州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导向。

2.受理部门

市、区县科技局。

3.办理程序

（1）申请。来湖科研院所达到相应资助条件后，向落户地受理部门提出申请。

(2) 审核。受理部门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申请情况进行审查或实地评估，落户在区的，拨付区级资助资金后，再上报市科技局。

(3) 拨付。落户在区的，由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研发机构所在区财政，下达至相关科研机构。落户在县的，由县科技局会同相关单位拨付县级资助资金。

4.申请材料

(1)《科研机构引进资助资金申请表》；(2)建设（共建）协议文本；(3)配套支持政策，建设方案，年度工作计划、预期目标任务及经费预算，上年度工作总结和佐证材料、财政经费预算执行和经济效益审计报告，其他相关佐证材料；(4)区县财政经费拨付证明。

5.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资金来源

上述资助补助经费，落户在区的，由市、区财政按 3:7 比例承担。落户在县的，由县财政全额承担。

7.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电话：2667165；

吴兴区科技局，电话：2289297；

南浔区科技局，电话：3010595；

德清县科技局，电话：8036796；

长兴县科技局，电话：6086722；

安吉县科技局，电话：5220973；

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电话：2110386。

省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资助

1.资助对象与标准

对市本级列入省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创建的给予每家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依托单位 500 万元配套奖励资金。分两期拨付，省财政专项激励资金首批拨付后，市配套奖励资金先拨付 50%。建设期满后，依据省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的考核评价结果，完成考核目标的，剩余 50%配套奖励资金足额拨付；未完成工作目标的，按省补资金同比例扣减，县级可参照执行。

2.受理部门

市、区县科技局。

3.办理程序

（1）申请。创建类省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达到相应资助条件后，向所在地受理部门提出申请。

（2）审核。受理部门对申请情况进行审查，在区级资金拨付后，上报市科技局。

（3）拨付。符合条件的，予以资金拨付。落户在区的，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所在区财政，下达至相关单位；落户在县的，县科技局审核通过后，会同县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单位。

4.申请材料

（1）《省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资助资金申请表》；（2）省级产

业创新服务综合体认定文件;(3)省财政专项激励资金下拨文件;(4)省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的考核评价结果文件(第二期资金申请提供)。

5.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资金来源

落户在区的,由市财政资金全额承担,市财政资金从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列支。落户在县的,由县财政全额承担。

7.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电话:26671119;

吴兴区科技局,电话:2289298;

南浔区科技局,电话:3021521;

德清县科技局,电话:8036796;

长兴县科技局,电话:6086722;

安吉县科技局,电话:5220973;

南太湖新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电话:2389631。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资助

1.资助对象与标准

新认定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的，再给予 100 万元奖励。

2.受理部门

市、区县科技局，南太湖新区科技创新中心。

3.办理程序

（1）申请。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向所在地受理部门提出申请。

（2）审核。受理部门对申请情况进行审查，落户在区的，在区级资金拨付后，上报市科技局。

（3）拨付。符合条件的，予以资金拨付。落户在区的，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所在区财政，下达至相关单位；落户在县的，县科技局审核通过后，会同县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单位。

4.申请材料

（1）《科技企业孵化器资助资金申请表》；（2）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文件。

5.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资金来源

上述资金，落户在区的，由市财政资金全额承担，市财政资金

从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列支。落户在县的，由县财政全额承担。

7.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电话：2667129；

吴兴区科技局，电话：2551307；

南浔区科技局，电话：3021521；

德清县科技局，电话：8036796；

长兴县科技局，电话：6086722；

安吉县科技局，电话：5220973；

南太湖新区科技创新中心，电话：2221375。

省外国高端人才创新集聚区资助

1.资助对象与标准

对成功创建省外国高端人才创新集聚区的园区，给予 100 万元补助。

2.受理部门

市、区县科技局。

3.办理程序

(1) 申请。所在企业向落户地受理部门提出申请。

(2) 审核。落户地受理部门对申请情况进行审查或实地评估，落户在区的，拨付区级资助资金后，再上报市科技局。

(3) 拨付。落户在区的，市科技局复审通过后，报市委人才办备案，市委人才办会同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团队所在区财政，由区财政下达至相关园区。落户在县的，由县委人才办会同县财政局拨付资金。

4.申请材料

(1) 《湖州市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2) 入选文件。

5.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资金来源

上述资助补助经费，落户在区的，由市、区财政按 3:7 比例承担，市财政资金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落户在县的，由县财政全

额承担。

7.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电话：2576553；

吴兴区科技局，电话：2289297；

南浔区科技局，电话：3010595；

德清县科技局，电话：8036796；

长兴县科技局，电话：6086722；

安吉县科技局，电话：5220973；

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电话：2110386。

附件

湖州市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申请人/ 申请单位	
项目资金 申请额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申请 单位意见	单 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区级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单 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区委人才办 审核意见	单 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市级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单 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市委人才办 审核意见	单 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引智示范基地资助

1.资助对象与标准

对入选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的企业或平台,给予 50 万元补助。

2.受理部门

市、区县科技局,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3.办理程序

(1) 申请。由企业向落户地提出申请。

(2) 审核。落户地组织、科技等部门对申请情况进行审查或实地评估,落户在区的,拨付区级资助资金后,再上报市科技局。

(3) 拨付。落户在区的,市科技局复审通过后,报由市委人才办备案,市委人才办会同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团队所在区财政,由区财政下达至相关园区。落户在县的,由县委人才办会同县财政局拨付资金。

4.申请材料

(1)《湖州市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2)入选文件。

5.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资金来源

上述资助补助经费,落户在区的,由市、区财政按 3:7 比例承担,市财政资金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落户在县的,由县财政全额承担。

7.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电话：2576553；

吴兴区科技局，电话：2289297；

南浔区科技局，电话：3010595；

德清县科技局，电话：8036796；

长兴县科技局，电话：6086722；

安吉县科技局，电话：5220973；

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电话：2110386。

附件

湖州市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申请人/ 申请单位	
项目资金 申请额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申请 单位意见	单 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区级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单 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区委人才办 审核意见	单 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市级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单 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市委人才办 审核意见	单 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级、省级学会服务站（学会联合体、海外科技社团工作站、海智基地）资助

1.资助对象与标准

对国家级、省级学会服务站（学会联合体、海外科技社团工作站、海智基地）每年给予 25 万元、10 万元资助，连续资助 2 年。

2.受理部门

市、区县科协，南太湖新区科创中心。

3.办理程序

（1）申请。各相关建站单位向所在区县受理部门提出申请。

（2）审核。所属区县受理部门对申请情况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落户在市属单位的，报市委人才办备案；落户在区的，落实区级资助资金后，再上报市级受理部门复审，复审通过后，报市委人才办备案；落户在县的，报县委人才办。

（3）拨付。落户在市属单位的，直接拨付到市属单位；落户在区的，市委人才办会同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所在区财政，下达至相关单位；落户在县的，县委人才办会同县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单位。

4.申请材料

（1）《国家级/省级学会湖州服务站建站资助申请表》；（2）学会服务站（学会联合体、海外科技社团工作站、海智基地）认定文件或合作协议（由属地科协提供）。

5.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资金来源

上述资助补助经费，落户在区的，由市、区财政按 3:7 比例承担，市财政资金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落户在县的，由县财政全额承担。

7.联系方式

市科协，电话：2398693；

吴兴区科协，电话：2289296；

南浔区科协，电话：3021972；

德清县科协，电话：8076032；

长兴县科协，电话：6036626；

安吉县科协，电话：5220097；

南太湖科创中心，电话：2389561。

附件

国家级、省级学会湖州服务站 (学会联合体、海外科技社团工作站、海智基地) 建站资助申请表

[illegible]

浙江人才创业园补助

1.补助对象与标准

对认定为浙江人才创业园的人才平台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补助。

2.受理单位

市、区县委人才办。

3.办理程序

根据浙江人才创业园认定文件，市、区县委人才办按规定拨付补助资金。

4.办理时限

认定文件发布后 30 个工作日。

5.资金来源

落户在区的创业园，由市、区财政按 3:7 比例承担，市财政资金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落户在县的，由县财政承担。

6.联系方式

市委人才办，电话：3390151；

吴兴区委人才办，电话：2289171；

南浔区委人才办，电话：2663379；

德清县委人才办，电话：8289273；

长兴县委人才办，电话：6042086；

安吉县委人才办，电话：5123852；

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电话：2110386。

市“南太湖精英计划”产业园补助

1. 补助对象与标准

对认定为市“南太湖精英计划”产业园的人才平台给予一次性100万元补助。

2. 受理单位

市、区县委人才办。

3. 办理程序

根据市“南太湖精英计划”产业园认定文件，市、区县委人才办按规定拨付补助资金。

4. 办理时限

认定文件发布后30个工作日。

5. 资金来源

落户在区的产业园，由市、区财政按3:7比例承担，市财政资金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落户在县的，由县财政承担。

6. 联系方式

市委人才办，电话：3390151；

吴兴区委人才办，电话：2289171；

南浔区委人才办，电话：2663379；

德清县委人才办，电话：8289273；

长兴县委人才办，电话：6042086；

安吉县委人才办，电话：5123852；

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电话：2110386。

特色小镇人才创新创业基地补助

1.补助对象与标准

对认定为特色小镇人才创新创业基地的人才平台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补助。

2.受理单位

市、区县委人才办。

3.办理程序

根据特色小镇人才创新创业基地认定文件，市、区县委人才办按规定拨付补助资金。

4.办理时限

认定文件发布后 30 个工作日。

5.资金来源

落户在区的基地，由市、区财政按 3:7 比例承担，市财政资金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落户在县的，由县财政承担。

6.联系方式

市委人才办，电话：3390151；

吴兴区委人才办，电话：2289171；

南浔区委人才办，电话：2663379；

德清县委人才办，电话：8289273；

长兴县委人才办，电话：6042086；

安吉县委人才办，电话：5123852；

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电话：2110386。

省级“院士之家”资助

1.资助对象与标准

对列入省级“院士之家”的，给予 1:1 配套资助。

2.受理部门

市、区县科协，南太湖科创中心。

3.办理程序

（1）申请。建“家”单位达到相应资助条件后，向所属区县受理部门提出申请，其中，市属建“家”单位直接向市科协提出申请。

（2）审核。受理部门对申请情况进行审查。其中，市属建“家”单位由市科协审核后报市委人才办备案。落户在区的，落实区级资助资金后，再上报市科协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市委人才办备案。落户在县的，县科协审核通过后报县委人才办。

（3）拨付。市属建“家”单位，由市委人才办会同市财政局将资金直接拨付至相关建“家”单位。落户在区的，由市委人才办会同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建“家”单位所在区财政，下达至相关建“家”单位。落户在县的，由县委人才办会同县财政局将资金拨付至建“家”单位。

4.申请材料

（1）《“院士之家”资助经费申请表》；（2）建“家”单位法人证书；（3）省级“院士之家”认定文件；（4）其他证明材料。

落户在县的，申请材料参照执行。

5.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资金来源

市属建“家”单位，资助经费由市财政承担。落户在区的，资助经费由市、区财政按 3:7 比例承担，市财政资金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落户在县的，资助经费由县财政全额承担。

7.联系方式

市科协（院士专家服务中心），电话：2367279；

吴兴区科协，电话：2289296；

南浔区科协，电话：3021972；

德清县科协，电话：8075091；

长兴县科协，电话：6023605；

安吉县科协，电话：5220097；

南太湖科创中心，电话：2389561。

附件

“院士之家”资助经费申请表

“院士之家” 名称	
申请资助经费	¥ _____; 大写 _____元
“院士之家” 建设单位	
基本账户、账号	
“院士之家” 建设单位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 _____院士之家应获得资助经费 _____万元, 其中市级资助经费 _____万元, 资助经费主要用于“院士之家”建设, 确保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单 位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区级部门 初审意见	_____院士之家应获得资助经费 _____万元, 现区财政已落实配套资金 _____万元, 特申请市资助经费 _____万元。 区科协 (盖章): 区委人才办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市科协 复审意见	单 位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南太湖专家工作站融智计划”资助

1. 资助对象与标准

对企事业单位柔性引进急需紧缺专家，经认定，入选“南太湖专家工作站融智计划”的建站单位，给予每年最高 20 万元资助。

（1）对自然科学与工程技术领域的工作站，以用人单位给予进站专家的劳动报酬总额为依据（以银行流水、发票、劳务费支出凭单、个税记录等为凭证），用人单位给付的劳动报酬总额 10 万以下的，按劳动报酬的 40% 资助；劳动报酬总额 10 万元及以上、20 万元以下的，按劳动报酬的 50% 资助；劳动报酬总额 20 万元及以上的，按劳动报酬的 60% 资助，每年资助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三年内对同一单位资助不超过 2 次。其中人才应符合以下标准：一般应在海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医院等单位担任相当于讲师以上职务，或在国内外知名企业担任工程、技术、研发、设计等主管以上职务，或具有技师以上职业资格。

（2）对哲学社会科学领域与其他领域的工作站，用人单位柔性引进专家 2 名以上的，给予 10 万元资助；柔性引进专家 2 名以上、其中 1 名省级以上的，给予 15 万元资助；柔性引进专家 3 名以上、其中 2 名省级以上的，给予 20 万元资助。三年内对同一单位资助不超过 2 次，第二次资助根据资金使用审计、绩效评估和专家引进情况，在首次资助资金使用完毕后拨付。其中人才应符合以下标准：一般应在海内外知名高校院所担任相当于教授以上职务，或在国内

外知名金融、管理、文化艺术等机构担任高级职务。

2.受理部门

市、区县科协，南太湖科创中心。

3.办理程序

(1) 申报。有申报意愿并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向区县受理部门提交相应的材料。市属企业、高校院所等单位由市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上报市级受理部门。

(2) 审核。区县受理部门初审后上报市级受理部门，市级受理部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工作站认定建议。

(3) 公布。市级受理部门将认定建议提交市委人才办备案，并进行为期 7 天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发文公布。

(4) 拨付。市属建站单位，市委人才办会同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至相关建站单位。落户在区的，市委人才办会同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建站单位所在区财政，下达至相关建站单位。落户在县的，县委人才办会同县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建站单位。

4.申请材料

《南太湖专家工作站申报表》及相应附件

5.办理时限

认定文件发布后 20 个工作日。

6.资金来源

市属建站单位，资助经费由市财政承担。落户在区的，资助经费由市、区财政按 3:7 比例承担，市财政资金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落户在县的，资助经费由县财政全额承担。

7.联系方式

市科协（院士专家服务中心），电话：2367279；

吴兴区科协，电话：2289296；

南浔区科协，电话：3021972；

德清县科协，电话：8075091；

长兴县科协，电话：6023605；

安吉县科协，电话：5220097；

南太湖科创中心，电话：2389561。

附件

南太湖专家工作站申报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法人代表		行业		
单位性质	☐ 国有 ☐ 民营 ☐ 外资 ☐ 合资 ☐ 事业 ☐ 其他_____					
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单位研发实力	☐ 国家级企业技术研发中心 ☐ 省级企业技术研发中心 ☐ 市级企业技术研发中心 ☐ 博士后工作站 ☐ 通过国家和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 ☐ 其他_____ 研发机构人数_____					
	其中博士人数_____ 硕士人数_____ 大学本科人数_____					
	正高级人数_____ 副高级人数_____ 中级人数_____					
年投入工作站经费（万元）			引进专家人数（人）		单位配套进站人数（人）	
工作站领域	☐ 自然科学与工程技术领域 ☐ 哲学社会科学领域 ☐ 其他领域					
引进专家情况（可自行添加行数）						
姓 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专家类别	研究方向	联系方式	合作起止年限	
申报情况	☐ 首次申报 ☐ 二次申报 ☐ 二次以上			申请资助经费（万元）		
申请单位郑重承诺	所提供的上述申请材料属实，若有弄虚作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法人代表签字：_____ 单 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区县科协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单 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市科协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单 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需提供的附件：1.单位简介及法人证书复印件；2.进站专家相关证明；3.与专家建站协议；4.与专家合作项目协议及详细介绍；5.进站人员明细表；6.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7.相关证明材料（单位科研平台佐证材料；申报自然科学与工程技术领域的工作站，需提供建站单位给予进站专家劳动报酬相关证明等）；8.其他附件。

众创空间补助

1.资助对象与标准

对获得国家、省和市级认定的众创空间一次性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备案、省级备案的众创空间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可与众创空间原有其它奖励叠加，在市级众创空间认定后享受）。对首次评定的市级优秀众创空间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可与众创空间原有其它奖励叠加享受）。为进一步扶持众创空间发展，对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给予“众创十条”相关补助。

各县参照执行。

2.受理部门

市、区县科技局。

3.办理程序

（1）申请。“众创十条”专项资金每年组织申报，由申报单位向区科技局提交申报书及相关附件。

（2）审核。区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向市科技局出具推荐意见，市科技局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负责申报推荐材料的形式审查和实地评审，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市科技局会同相关市级部门对初步审核意见进行审核，形成审核意见，提交市联席会议审定。

（3）拨付。符合条件的，予以资金拨付。落户在区的，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所在区财政，下达至相关单位；落户

在县的，县科技局审核通过后，会同县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单位。

4.申请材料

国家备案: (1)《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资助资金申请表》; (2)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文件。

省级认定(备案): (1)《省级众创空间资助资金申请表》或《省级优秀众创空间资助资金申请表》; (2) 省级众创空间备案文件或省级优秀众创空间认定文件。

市级认定: (1)《市级众创空间资助资金申请表》或《市级优秀众创空间资助资金申请表》; (2) 市级众创空间认定文件或市级优秀众创空间认定文件。

众创十条补助: (1)《湖州市“扶持众创空间发展十条意见”专项资金补助申报书》,。

5.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资金来源

落户在区的，资助经费由市、区财政按 3:7 比例承担，市财政资金从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列支。落户在县的，资助经费由县财政全额承担。

7.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电话：2667129;

吴兴区科技局，电话：2551307;

南浔区科技局，电话：3021521;

德清县科技局，电话：8036796;

长兴县科技局，电话：6086722；

安吉县科技局，电话：5220973；

南太湖新区科技创新中心，电话：2221375。

人才服务综合体补助

1.资助对象与标准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对建设人才服务综合体的主体单位，按照实际投入的 30%给予最高 500 万元一次性建设补助。

2.受理部门

市、区县委人才办。

3.办理程序

（1）申报。由主体单位向相应受理部门提出认定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2）审核。受理部门审核后，由组织、人力社保、科技、财政等部门实地核实。

（3）拨付。人才服务综合体补助资金由各级人才办会同财政部门拨付。

4.办理时限

审核后 20 个工作日。

5.申报材料

（1）人才服务综合体申请报告；（2）人才服务综合体建设验收评估报告；（3）人才服务综合体管理运营制度；（4）相关证明材料。

6.资金来源

上述资助补助经费，从各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

7.联系方式

市委人才办，电话：3390151；

吴兴区委人才办，电话：2289171；

南浔区委人才办，电话：2663379；

德清县委人才办，电话：8289273；

长兴县委人才办，电话：6042086；

安吉县委人才办，电话：5123852；

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电话：2110386。

国家级省级留学人员创业园补助

1. 补助对象与标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留学人员创业园的建园单位，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补助。

建园单位属于“1+N”形式联合申报入选的，牵头园区按 50%（国家级 100 万元、省级 50 万元）享受补助，对其他落户在区的配套园区平均分摊剩余 50% 补助。所属地在县的“1+N”建园单位，也鼓励酌情就高给予补助，上限可参照本政策最高标准。

2. 受理部门

市、区县人力社保局，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3. 办理程序

国家级、省级留学人员创业园名单公布后，建园单位所属地人力社保部门根据公布文件拨付资金，所属地在区的，由区人力社保部门经过实地确认，拨付区级资助资金后，上报市人力社保局；市人力社保局复审通过后，报市委人才办备案，市委人才办会同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所在区财政，下达至建园单位。

建园单位所属地在县的，由县人力社保部门根据公布文件按一定程序拨付补助资金。

4. 办理时限

认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5. 资金来源

建园单位在区的，由市、区财政按 3:7 比例承担，市财政资金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建园单位在县的，由县财政全额承担。

6.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电话：2398191；

吴兴区人力社保局，电话：2289372；

南浔区人力社保局，电话：3013686；

德清县人力社保局，电话：8060153；

长兴县人力社保局，电话：6029063；

安吉县人力社保局，电话：5123493；

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电话：2110386。

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资助

1.奖励对象与标准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建园单位，分别给予 200 万元、150 万元资助。

2.受理部门

市、区县人力社保局，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3.办理程序

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名单公布后，建园单位所属地受理部门根据公布文件拨付资金，所属地在区的，由区人力社保部门经过实地确认，拨付区级资助资金后，上报市人力社保局；市人力社保局复审通过后，报市委人才办备案，市委人才办会同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所在区财政，下达至建园单位。

建园单位所属地在县的，由县人力社保部门根据公布文件按一定程序拨付补助资金。

4.办理时限

入选文件公布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5.资金来源

上述资助补助经费，建园单位在区的，由市、区财政按 3:7 比例承担，市财政资金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建园单位在县的，由县财政全额承担。

6.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电话：2398731；

吴兴区人力社保局，电话：2289372；

南浔区人力社保局，电话：3013686；

德清县人力社保局，电话：8280033；

长兴县人力社保局，电话：6022530；

安吉县人力社保局，电话：5123493；

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电话：2110386。

国家级省级市级大学生创业示范园补贴

1.资助对象与标准

对经市级及以上人社保部门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大学生创业示范园（孵化基地）的，由当地财政分别给予 150 万元、100 万元、70 万元的补贴，分三年到位，第一年按补贴总额的 40% 拨付，第二、三年根据其工作绩效按补贴总额的 30% 分别拨付。

大学生创业示范园补贴政策与众创空间的补助政策可叠加享受。

2.受理部门

市、区县人社保局，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3.办理程序

各级大学生创业示范园名单公布或年度考核结果公布后，市、县人社保部门根据公布文件拨付资金。

4.办理时限

入选文件公布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

5.资金来源

建园单位在区的，经费由市、区财政按 3:7 比例承担，市财政资金从市大学生就业创业专项资金列支。建园单位在县的，由县财政全额承担。

6.联系方式

市人社保局，电话：2031506；

吴兴区人力社保局，电话：2551885；
南浔区人力社保局，电话：3079652；
德清县人力社保局，电话：8280005；
长兴县人力社保局，电话：6029303；
安吉县人力社保局，电话：5230932；
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电话：2668619。

湖州市大学生创业示范园（孵化基地）补贴审批表

序号		创业示范园（孵化基地）名称	获得荣誉	补贴金额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元
合计		共（ ）家示范园	合计金额（大写）：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小写）：			
市就业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力社保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

初审：

复审：

注：本表一式三份，市财政局、市就业局经办科室和财务科各一份。

国家级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资助

1. 资助对象与标准

（1）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站资助

对新建的国家级、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根据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情况分别资助 100 万元、50 万元。其中国家级工作站建站资助经费一次性拨付；省级工作站建站资助经费分次核拨，每招收 1 名博士后人员给予 10 万，直至 50 万元核拨到位。由省级工作站升格为国家级工作站的，一次性补足资助差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建站单位按照原有政策标准执行。

（2）博士后经费资助、生活补助和安家补贴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每招收 1 名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给予用人单位每人两年 16 万元日常经费资助和一次性 5 万元科研经费资助，给予新进站博士后每人每年 15 万元生活补助，资助期 2 年。对出站留湖工作的博士后（具体是指我市设站单位引进的博士后期满出站后留湖工作并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工作协议且缴纳社会保险）给予 15 万元安家补贴（分三年兑现，每年 5 万元），并参照享受大学生购房、年金等政策。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进站或出站留湖的博士后按照原有政策标准执行。

2. 受理部门

市、区县人力社保局，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3. 办理程序

(1) 申请。符合条件的建站单位，向所属地受理部门提出申请。

(2) 审核。所属地受理部门对申请情况进行审核并确定资助项目及金额。所属地在区的，拨付区级资助资金后，再上报市人力社保局。

(3) 拨付。所属地在区的，市人力社保局复审通过后，报市委人才办备案，由市委人才办会同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设站单位所在区财政；由区财政将日常、科研经费拨付到设站单位，并生活补助、安家补贴拨付给人才本人。所属地在县的，由县委人才办会同县财政拨付县级资金。

4. 申请材料

(1)《湖州市博士后工作站资助经费申请表》；(2) 上级批准建站文件；(3) 企业营业执照；(4) 企业研发平台（中心）资质证明；(5) 区配套资金到位证明等；(6) 申请省级建站资助和人才进站资助的，还需提交：全国博管办或省博士后工作办公室同意从事博士后研究的批文、《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人才身份证或护照、学历学位证明等；(7) 申请出站留湖工作安家补助的，还需提供：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并需核查社保缴费记录（人社部门从系统查询）。

5. 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 资金来源

上述资助补助经费，市属单位的资助经费由市财政承担，所属

地在区的，由市、区财政按 3:7 比例承担，市财政资金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所属地在县的，由县财政全额承担。

7.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电话：2398191；

吴兴区人力社保局，电话：2289372；

南浔区人力社保局，电话：3013686；

德清县人力社保局，电话：8060153；

长兴县人力社保局，电话：6029063；

安吉县人力社保局，电话：5123493；

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电话：2110386。

附件

湖州市博士后工作站资助经费申请表

项目主要内容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资助
项目申请单位	
项目资金申请额	万元
区级部门审核意见	此次申请资助资金主要用于☐建站资助（现区财政已安排_____万元，特申请市级资助资金_____万元）；☐日常经费☐科研经费☐生活补贴☐安家补贴（现区财政已安排_____万元，特申请市级资助资金_____万元），确保资助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区人力社保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区委人才办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市人力社保局审批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申请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委人才办各一份。

人才飞地认定奖励

1.资助对象与标准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后新设立并首次认定为市级人才飞地的，按创业飞地、研发飞地两类分别给予 200 万元和 100 万元认定奖励。

（1）创业飞地认定条件：

① 创业飞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发展方向明确，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机构实际注册并运营满 1 年，且入驻项目不少于 10 个；

② 创业飞地在湖州市域外应拥有可自主支配的集中孵化场地面积不少于 3000 平方米；

③ 创业飞地应配备自有种子资金或创投基金，资金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有不少于 1 个的资金使用案例；

④ 创业飞地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占机构总人数应达到 60%以上。

（2）研发飞地认定条件：

① 所在企业在湖州市设有省级以上企业研发中心；

② 不包括所在企业市外子公司设立的研发机构；

③ 应为注册并运营满 1 年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和科研严重失信等行为；

④ 拥有较稳定的研发团队，研发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 10 人，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不低于研发人员总数的 60%；

⑤ 具备一定的研发条件及基础设施，拥有自主研发、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活动必需的实验（试验）条件及基础设施。其中，科研场地相对集中，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专用科研设备原值总额 200 万元以上，软件研发等轻资产企业、农业类科技企业可适当放宽；

⑥ 能保障一定的研发经费，上一年度企业离湖研发中心研究开发费用不少于 300 万元；

⑦ 具备一定的研发成果，申报前已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 3 项以上；

⑧ 建立完整规范的技术创新管理体制，各项规章制度明确。

2.受理部门

市、区县科技局，南太湖新区科技创新中心。

3.办理程序

（1）申报。市科技局组织申报，申报单位对照本办法自我评价，并向所在区县受理部门提出申请。

（2）审核。区县科技局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经区委人才办同意后，推荐上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视情开展实地核查，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市委人才办。

（3）认定。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市委人才办和市科技局发文认定，并颁发统一印制的“湖州市人才飞地”铜牌。

(4) 拨付。认定文件发布后，拨付资金。落户在区的，由市委人才办会同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团队所在区财政，下达至飞地。落户在县的，由所在县委人才办会同县财政将资金拨付到飞地。

4.申请材料

(1) 人才飞地申请报告(含申报承诺);(2) 人才飞地创建方案;(3) 现有专职研发人员、办公场地、设备资产及已拥有研发成果知识产权明细表及证明材料;(4) 上一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5) 其他所需证明材料。

5.办理时限

认定文件发布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资金来源

飞地建设方为区的，由市、区财政按 3:7 比例承担，市财政资金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飞地建设方为县的，由县财政全额承担。

7.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电话：2576553;

吴兴区科技局，电话：2289297;

南浔区科技局，电话：3010595;

德清县科技局，电话：8036796;

长兴县科技局，电话：6086722;

安吉县科技局，电话：5220973;

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电话：2110386。

人才飞地考核优秀奖励

1.资助对象与标准

对人才飞地实行动态管理，开展年度考核，对年度考核优秀的分别再给予 200 万元和 100 万元考核奖励；对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市级人才飞地资格。

（1）创业飞地考核标准：

① 创业飞地应拥有一定在孵企业数量,合格不少于 10 家，优秀不少于 15 家；

② 创业飞地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应达到一定占比，合格不低于 15%，优秀不低于 30%；

③ 创业飞地累计孵化毕业企业应达到一定数量（以创业飞地所属区县出具企业孵化毕业引入当地的相关证明为准），合格不少于 5 家，优秀不少于 15 家；

④ 优秀创业飞地在孵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上企业不少于 1 家；

⑤ 创业飞地每年应引进一定数量符合申报“南太湖精英计划”条件的人才项目（包括在孵化企业引进的创新人才），合格每年引进不少于 2 个，优秀每年引进不少于 6 个。

（2）研发飞地考核标准：

① 应符合认定条件；

② 合格每年开展内部技术研发项目 2 项以上，优秀每年开展内

部技术研发项目 4 项以上；

③ 合格每年产生的科研成果申报省级以上新产品 3 项以上，申请发明专利 1 项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3 项以上；优秀每年产生的科研成果申报省级以上新产品 6 项以上，申请发明专利 2 项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6 项以上。

2.受理部门

市、区县科技局，南太湖新区科技创新中心。

3.办理程序

（1）上报。市科技局组织考核，被考单位对照本办法自我评价，并向所在区县科技局上报相关材料。

（2）审核。区县科技局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经区委人才办同意后，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年度考核评价，并报市委人才办。

（3）拨付。由市委人才办和市科技局联合发布考核结果，并对考核优秀的拨付资金。落户在区的，由市委人才办会同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团队所在区财政，下达至飞地。落户在县的，由所在县委人才办会同县财政将资金拨付到飞地。

4.申请材料

（1）人才飞地自评报告；（2）现有专职研发人员、办公场地、设备资产及已拥有研发成果知识产权明细表及证明材料；（3）上一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4）其他所需证明材料。

5.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资金来源

飞地建设方为区的，由市、区财政按 3:7 比例承担，市财政资金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飞地建设方为县的，由县财政全额承担。

7.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电话：2576553；

吴兴区科技局，电话：2289297；

南浔区科技局，电话：3010595；

德清县科技局，电话：8036796；

长兴县科技局，电话：6086722；

安吉县科技局，电话：5220973；

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电话：2110386。

五、人才改革政策细则

外籍人才申请“外国人在华永久居留证”

1. 申请对象与标准

对国家级海外领军人才、省级海外领军人才、湖州市“南太湖精英计划”等市级以上外籍人才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经南太湖新区、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或德清县高新技术开发区推荐，可直接申请在华永久居留。

2. 受理部门

湖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

3. 办理程序

（1）申请。符合相关标准、条件的外籍人才，由本人向湖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提出申请；

（2）初审。湖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对申请情况进行初审及实地考察，确认符合申请条件的，予以受理，对通过初审人员整理材料后上报浙江省公安厅。

（3）审核制证。由浙江省公安厅、公安部逐级审核同意后签发证件。

4. 申请材料

（1）《外国人在华永久居留申请表》；（2）相关人才证明；（3）符合条件的开发区或高新区推荐函；（4）有效的护照和居留许可；（5）

个人情况说明；（6）境外无犯罪记录证明或承诺境外无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7）配偶、未成年子女随同申请的，提供婚姻关系证明、出生证明或亲子关系证明和境外无犯罪记录证明或承诺境外无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上述材料如属境外机构出具，需翻译，但不再要求认证或公证。

5.办理时限

初审通过后 1 个月内完成上报。

6.联系方式

湖州市公安局，电话：2252263、2252275。

外籍人才申请“居留许可”

1.申请对象与标准

对在湖工作 2 年以上的外籍人才及持有 A 类外国人工作证的人才，可签发有效期 5 年以内的居留许可。

2.受理部门

湖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德清县公安局。

3.办理程序

（1）申请。符合对应标准的外籍人才，由本人向湖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或德清县公安局出入境窗口提出申请；

（2）审核。湖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对申请情况进行面谈、审核及实地考察，确认符合申请条件的，进行受理。

（3）制证。审核通过后，湖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为其签发 5 年内居留许可。

4.申请材料

（1）《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2）单位证明函；（3）外国人工作证；（4）有效的临时住宿登记记录；（5）涉外单位备案登记证书。初次申请还应提交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健康证明。

5.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 15 日内办结。

6.联系方式

湖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境外人员服务管理大队，电话：2252275、2252263。

德清县公安局出入境窗口，电话：8060345。

下放中小学校教师中、初级职称自主评聘权限

1.申报对象

符合省市职称自主评聘工作具体条件的全市中小学校。

2.受理部门

市、区县教育局。

3.办理程序

(1) 申请。申报学校填写《新增改革试点学校基本情况表》向所在区县教育局提出申请。

(2) 初审。受理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报市教育局。

(3) 审批。市教育局会同市人力社保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审核，发文认定。

4.申请材料

区、县教育局或市属学校书面请示。

5.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联系方式：

市教育局职改办，电话：2025621；

市人力社保局职评中心，电话：2033099。

附件

新增改革试点学校基本情况表

学 校（单 位）信 息					
设区市			县（市、区）		
学校名称 （全称）					
所属学段			是否农村		
学校校长			联系电话		
专 业 技 术 岗 位 情 况					
编制数			专业技术 岗位总数		
等 级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总数
核定岗位数					
实聘人数					
具有资格 但未聘人数					
空缺情况					

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人才收入分配

1.资助对象与标准

事业单位对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可单独制定收入分配倾斜政策，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高层次人才范围参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属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绩效工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湖人社发〔2017〕112号，见附件）。

2.受理部门

相关主管部门。

3.办理程序

各用人单位根据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年度岗位贡献和绩效，研究制定完善具体的倾斜和考核办法，明确发放对象、发放标准以及发放办法等，在本单位公示后，报主管部门审核；经主管部门审核平衡后，报本地人力社保局、财政局备案。

4.申请材料

高层次人才绩效倾斜和考核办法的具体方案

5.资金来源

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收入倾斜提高部分经费原则上由事业单位自筹解决，其中义务段及高中学校（不含民办学校）倾斜方案报经本地人才办备案后，从同级人才专项经费支出。

6.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电话：2398717、2398727

附件

高层次人才范围

（一）国家层面

1.“两院院士”。2.国家“万人计划”、“千人计划”，“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等项目入选者，国务院特殊津贴享受人选。3.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国家级教学名师。

（二）省级层面

1.省特级专家。2.省“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人选。3.省 151 人才工程重点资助人选（含第一、二、三层次人选）。4.省“钱江学者”特聘教授、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5.省特级教师、省教学名师（含省优秀教师、省杰出教师、省功勋教师）、省高职专业带头人。6.省级名中医。

（三）市级层面

1.市“南太湖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人才。2.市 1112 人才工程学术技术带头人。3.市“南太湖精英计划”人才。4.市级医疗卫生单位“135 优才工程”特聘专家。5.市教学名师。

有条件的单位也可结合自身实际，将其他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纳入实施范围。

国有企业引进紧缺高端人才收入分配

1.适用对象

国有企业引进紧缺高端人才（具体指《湖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中的 A、B、C、D、E 五类高层次人才），可实行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在单位工资总额外单列。

2.受理部门

市国资委、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区县财政局（国资办）、区县人力社保局

3.办理程序

（1）申请。拟引进上述人才并实行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的国有企业，向属地国资监管机构提出申请（非国资监管机构管理的国有企业须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向国资监管机构或财政部门提出申请）。

（2）审核。市国资委、区县国资监管机构根据企业申请，核实相关情况，商人力社保局作出相关决定，同时报同级人才办、财政局备案。

4.申请材料

（1）《国有企业引进紧缺高端人才协议/项目工资制申请表》；（2）学历学位及人才类别证明。

5.办理时限

申请受理后 10 个工作日。

6.联系方式

市国资委，电话：2290016；

吴兴区国资办，电话：2289696；

南浔区国资办，电话：3026756；

德清县国资办，电话：8280266；

长兴县国资办，电话：6040796；

安吉县国资办，电话：5030326；

南太湖新区财政局，电话：2668213。

附件

国有企业引进紧缺高端人才协议/ 项目工资制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籍 贯		出 生 地	
入党时间		参加工作 时 间		健康状况	
学历学位	全 日 制 教 育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在 职 教 育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专业技术 职 务			熟悉专业 有何专长		
人才类别					
拟实行工资制	☐ 协议工资制 ☐ 项目工资制				
工资标准					
申请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国资监管机构/ 财政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引进领军人才特设岗位

1.适用对象

我市事业单位引进省级领军人才及以上层次人才，可设立特设岗位，不受事业单位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的限制。

2.受理部门

市、区县人力社保局。

3.办理程序

事业单位填写《湖州市事业单位特设岗位设置审核表》，经主管部门初审（各区、县事业单位经主管部门同意，向所在区、县人力社保局提出申请）后，报市人力社保局审核，市人力社保局核准后报市委人才办备案。

4.申请资料

（1）《湖州市事业单位特设岗位设置审核表》；（2）领军人才相关证明材料。

5.办理期限

申请受理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

6.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电话：2398732；

吴兴区人力社保局，电话：2289363；

南浔区人力社保局，电话：3020768；

德清县人力社保局，电话：8075130；

长兴县人力社保局，电话：6025574；

安吉县人力社保局，电话：5123465。

附件

湖州市事业单位特设岗位设置备案表

单位名称			申报岗位名称	
申报岗位聘期			申报岗位类别及等级	
专技或工勤 常设岗位总量			专技或工勤岗位中已设置 特设岗位数	
同等级 常设岗位数			同等级常设岗位 已聘数	
设置 特设 岗位 目的 (可 另附 页)	拟承担 的重大 课题和 工作			
	拟聘人 员简历 和业务 水平情 况			

单位意见	
单位主管 部门意见	
区、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 保障部门 审核意见	
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部门核准 意见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备注: 本表填报时应将《事业单位岗位情况一览表》以及该特设岗位的岗位说明书、
任职条件、竞聘上岗办法一并附上。

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创新

1.适用对象

事业单位在编在岗科研人员携带科研项目、成果或技术，到省内企业从事科技研究、科技开发和科技服务工作或在省内创办企业的。公办学校、医疗机构人才流动到民办学校、民办医疗机构的，不适用。在离岗期限内，保留人事关系不变。

2.受理部门

市、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办理程序

（1）申请。离岗创业创新人员根据所在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创新规定向所在单位提交申请；

（2）审核。所在单位根据本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创新规定对申请人员相关材料进行核实并出具意见后，报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3）备案。所在单位办理科研人员离岗手续后一个月内，将《湖州市属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创新备案表》和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创新协议报所在地人力社保局备案。

4.申请材料

（1）《湖州市属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创新备案表》；（2）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创新协议。

5.办理时限

收到完整资料后 7 个工作日。

6.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电话：2398732；

吴兴区人力社保局，电话：2289363；

南浔区人力社保局，电话：3020768；

德清县人力社保局，电话：8075130；

长兴县人力社保局，电话：6025574；

安吉县人力社保局，电话：5123465。

附件

湖州市属事业单位科研人员 离岗创业创新备案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原聘用岗位类别和等级	
工作企业名称			是否市内企业		
创业创新类别	1.到企业从事科学研究□、科技开发□、科技服务□； 2.创办企业□。				
科研项目名称			批准文号		
科研成果（专 利）			登记证书号		
科学技术			技术证明		
离岗起止时间	20 年 月起	20 年 月止	选择参保类别	参加事业单位社会保险□ 参加企业社会保险□	
事业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人力社保部门备案	年 月 日				

注：此表作为离岗期间人事、社保关系管理、变更的依据，一式 9 份，其中：个人档案、所在单位、主管部门、人才办、编办各 1 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份（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工资福利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社保管理中心各 1 份）。

人才出国境审批

1.适用对象

执行专项因公出国（境）任务的国有企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科研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人才工作者。专项因公出国（境）任务主要包括开展招才引智、教育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学术访问、出席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以及执行国际学术组织履职任务等。

以上人员执行上述出国（境）任务的，出国批次、团组人数、在外停留天数经有关部门核实后根据实际需要安排。

2.受理部门

市、区县外事办公室。

3.办理程序

（1）申请。执行上述出国（境）任务的出访单位向所在市、区县外办提出申请；

（2）审核。市、区县外办对出访团组进行审核；

（3）审批。市外办按照外事审批权限上报省外办审批。

4.申请材料

（1）因公出国（境）任务请示（一式两份，附人员名单、日程安排、中英文邀请函）；（2）浙江省因公出国（境）团组信息事先内部公示说明；（3）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审核表。

5.办理时限

自材料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办理时限不含领导层决策审定

时间)

6.联系方式

市外办，电话 2398766;

吴兴区外办，电话 2551113;

南浔区外办，电话 2663660;

德清县外办，电话 8077258;

长兴县外办，电话 6032659;

安吉县外办，电话 5123529;

南太湖新区管委会办公室，电话 2352235。

六、市场化引才政策细则

赛会平台资助

1.补贴对象与标准

对社会力量举办创业大赛、人才高峰论坛、洽谈会、路演等活动（在湖州举办或以湖州名义在市外举办），按活动规模，给予举办单位最高 100 万元经费资助。其中国际性人才学术活动、市级以上人才赛会活动按实际支出的 100%补助，最高补助 100 万元；其他层次活动按实际支出的 50%补助，最高补助 50 万元。特别重大的活动“一事一议”，可按实际支出予以补助。已获区县和部门资助的活动，按就高不重复原则补助。

2.受理部门

市、区（县）委人才办。

3.办理程序

（1）备案。活动开始前两周，应到向受理部门备案，并经受理部门批准。

（2）申请。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内，由举办单位向受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申请材料。

（3）审核。由受理部门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4）拨付。由市、区县委人才办会同财政部门将相关经费划拨至举办单位。

4.申请材料

(1)《“赛会平台”资助申请表》;(2)承办赛会活动的相关合作协议;(3)用于赛会活动相关经费支出的发票凭证等材料。

5.办理时限

审核同意后 20 个工作日内。

6.资金来源

上述资金,区县相关的活动由区县财政承担,市级相关的活动由市财政承担。

7.联系方式

市委人才办,电话:3390669;

吴兴区委人才办,电话:2289171;

南浔区委人才办,电话:3652570;

德清县委人才办,电话:8289273;

长兴县委人才办,电话:6860819;

安吉县委人才办,电话:5123852;

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电话:2110386。

附件

“赛会平台”资助申请表

活动名称	
申请资助经费	¥ _____; 大写 _____元
活动举办单位	
基本账户、账号	
举办单位承诺	根据协议, 本单位负责举办_____活动, 共支出经费_____万元, 现申请补助。承诺对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 单 位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受理单位意见	经审核, 相关费用均用于本次活动, 同意拨付。 负责人 (签字): 单 位 (盖章): 年 月 日
市、区县委 人才办意见	单 位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人才交通补助

1. 补贴对象与标准

给予来湖参加对接洽谈活动、人才高峰论坛、创业大赛等活动的人才交通补助，补助标准为：欧美国家最高 10000 元/人、亚太地区（含港澳台）最高 5000 元/人、国内省外最高 2000 元/人、省内最高 1000 元/人，特别重要的顶尖人才、领军人才给予实报实销。

2. 受理部门

活动承办单位。

3. 办理程序

（1）申请。活动结束后 2 周内，由人才向受理部门提供相关材料。

（2）审核。由受理部门进行经费审核，确定资助金额，并报同级人才办备案。

（3）拨付。市级活动由市委人才办会同市财政局将相关经费划拨至举办单位，区县活动由区委人才办会同区县财政局拨付将相关经费划拨至举办单位。

4. 申请材料

（1）护照（身份证）复印件；（2）机票、高铁票、汽车票等交通票据（交通票据时间为活动通知下发之日起到活动开始之日）。

5. 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

6. 资金来源

上述资金，区县活动由区县财政承担，市级活动由市财政承担。

7.联系方式

市委人才办，电话：3390669；

吴兴区委人才办，电话：2289171；

南浔区委人才办，电话：3652570；

德清县委人才办，电话：8289273；

长兴县委人才办，电话：6860819；

安吉县委人才办，电话：5123852；

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电话：2110386。

人才交通补助汇总审核表

申报单位: _____ (盖章)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来湖日期	出发地	交通工具	补贴金额(元)
1							
2							
3							
4							
活动名称					合 计	(大写)	
承办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区县委 人才办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引导人才优先入驻人才发展集团公寓

1.申请对象与标准

对符合申领湖州租房补贴且入住人才发展集团人才公寓的人才，在享受各级政策补贴基础上，每月增加 300 元租房补贴。

2.受理部门

市人才服务专窗。

3.办理流程

（1）申请。由市人才发展集团代为办理，相关材料在人才申请入驻人才发展集团公寓时一并受理。

（2）审核。人才发展集团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市委人才办备案。

（3）拨付。市委人才办会同市财政局拨付相关补贴。

4.申请材料

（1）《湖州市人才集团人才公寓租住申请表》；（2）承租人所在单位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或符合申请范围，能证明人才身份的其他证明材料；（3）承租人本人学历证书、身份证、职称证书、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认定证明原件及复印件；（4）湖州市房屋登记部门当月提供的湖州市无房证明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5.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

6.资金来源

人才落户在市属单位的，资助经费由市财政承担。落户在区的，资助经费由市、区财政按 100 元和 200 元分别承担，市财政资金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落户在县的，资助经费由县财政全额承担。

7.联系方式

市人才服务“一件事”专窗，电话：2221297。

附件

湖州市人才集团人才公寓租赁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工作单位			人才类别		
单位职务			户籍所在地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毕业学校		学历		学位	
专业		职称		申请户型	
入选市级以上人才计划情况					
随同入住家庭成员	称谓	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本人承诺提交的申请资料真实有效，入住后遵守人才公寓的各项管理规定，不将公寓转租、转让除家庭成员以外的他人使用。			申请人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才集团经办人意见： 年 月 日			人才集团负责人审批：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南太湖人才学院”培训全额补助

1.资助对象与标准

参加“南太湖人才学院”培训的人才，其培训费用由财政全额保障。

2.受理部门

市委人才办。

3.办理程序

培训结束后，由市人才发展集团将参加培训人员名单整理，并报市委人才办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市委人才办会同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给市人才发展集团。

4.申请材料

（1）培训方案；（2）参与培训人员汇总表；（3）培训相关费用支出证明。

5.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资金来源

上述补助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具体在市人才发展专项经费中列支。

7.联系方式

市委人才办，电话：3390150。

中介引才奖励

1.资助对象与标准（用于人才工作）

对用人单位引进人才和第三方引荐人才入选省“鲲鹏计划”的，全职的给予引才单位和第三方各 150 万元奖励，柔性的给予引才单位和第三方各 60 万元奖励。

对用人单位引进人才和第三方引荐人才在湖申报入选国家级海外领军人才的，分别给予用人单位和第三方各 100 万元引才奖励，入选省级海外领军人才的，分别给予用人单位和第三方各 60 万元引才奖励。

对引进省外其他顶尖人才的，分别给予用人单位和第三方各 40 万元引才奖励，引进省外领军人才的，分别给予用人单位和第三方各 20 万元引才奖励。西部地区的除外。

第三方是指在推介高层次人才来湖州创新创业中起直接、关键作用的人才服务中介、引才大使或社会个人，一般应符合以下条件：人才服务中介是指有合法资质的海内外社团组织、人力资源公司、海外引才工作站；引才大使或社会个人是指在引进高层次人才中起直接关键作用的自然人，不包括我市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工作人员。

2.受理部门

市、区县实施“南太湖精英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专项办），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3.办理程序

(1) 申请。用人单位和第三方根据人才入选人才工程和人才项目到岗落地情况向人才落户地专项办提出申请;

(2) 审核。受理部门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申请情况进行审查评估,提出意见建议,并报市委人才办备案。

(3) 拨付。各级职能部门审核通过后,拨付资助资金。

4.申请材料

(1) 引才奖励申请表;(2) 人才身份证明材料;(3) 入选人才工程等证明材料;(4) 劳动合同/企业营业执照;(5) 人才到岗证明材料;(6) 其他证明材料。

5.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资金来源

区县奖励资金由所在区县承担,按具体情况执行;市属单位由市级财政承担。

7.联系方式

市专项办,电话: 2398730;

吴兴区专项办,电话: 2289372;

南浔区专项办,电话: 3013686;

德清县专项办,电话: 8060153;

长兴县专项办,电话: 6029063;

安吉县专项办,电话: 5123493;

南太湖新区专项办,电话: 2110386。

附件

湖州市引才奖励资金申请表

引才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三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人才姓名		身份证或护照 号码	
人才类型	自主培育/ 省外引进	入选工程	
引进方式	全职/柔性	人才 联系电话	
引才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三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引才奖励 资金申请	根据_____等文件规定，_____引才单位和_____第三方 引荐的_____人才入选了____人才工程，可获奖励资金共____万元， 现申请市财政奖励资金____万元（其中引才单位____万元、第三方 ____万元）。 人才签字： 单位法人签字（盖章）： 第三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市、区县 专项办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市、区县委 人才办审核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申请单位、市区县主管部门、市委人才办各一份。

高层次人才招引工作站资助

1.资助对象与标准

在全球人才密集城市设立“人才工作站”，每年根据引才活动效果和工作实绩给予 3-5 万元补助。

2.受理部门

市、区县委人才办、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3.办理程序

（1）签订合作协议。活动前由相关部门和受委托方签订人才工作站建站协议。

（2）申请。协议执行的每个周期结束，提前一个月由人才工作站根据协议要求，向受理单位提供全年成果清单和工作实绩。

（3）审核。由建站方按照协议要求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确定资助金额。

（4）拨付。由市、区县财政将相关经费划拨至人才工作站。

4.申请材料

（1）高层次人才招引工作站资助申请表；（2）人才工作站相关合作协议；（3）用于相关经费拨付的发票凭证和财务报销所需的清单材料。

5.资金来源

市级引才工作站经费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区县级引才工作站经费由区县财政全额承担。

6.联系方式

市委人才办，电话：3390669；

吴兴区委人才办，电话：2289171；

南浔区委人才办，电话：3652570；

德清县委人才办，电话：8289273；

长兴县委人才办，电话：6860819；

安吉县委人才办，电话：5123852；

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电话：2110386。

附件

高层次人才招引工作站资助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申请人/ 申请单位	
项目资金 申请额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申请 单位意见	单 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区级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单 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区委人才办 审核意见	单 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市级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单 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市委人才办 审核意见	单 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适用于申请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资助时填报。

2.《申请表》及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报批完成后，一份留申请单位，一份留区级部门，一份留市级部门。

3.市直属单位申请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表格。

大学生招引工作站资助

1.资助对象与标准

对湖州市人力社保局设立的市级“人才工作站”(含高校、人才交流机构或人才中介),每年给予 3-5 万元补助。根据人才工作站引才工作效果和工作实绩,将人才工作站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考核等次,综合得分采用百分制,综合分在 90 分以上为优秀,70 分—89 分为良好,60 分—69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根据考核结果,属优秀、良好、合格等次的,分别给予奖励经费 5 万元、4 万元、3 万元;考核不合格的,不予奖励。对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人才工作站,不再列入下一年度考核范围。(各县区参照执行)

2.受理部门

市、区县人力社保局。

3.办理程序

(1) 成立考核工作小组。

(2) 考核采取工作站自查与工作小组评估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各工作站根据考核内容要求,将年度工作情况、《湖州市人才工作站年度考核评分表》等材料书面报工作小组办公室。

(3) 工作小组办公室根据各工作站全年工作开展情况,提出评估意见,提交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确定最终考核结果。

(4) 根据考核结果,由工作小组办公室将资金拨付到位。

4.申请材料

(1) 人才工作站年度工作情况;(2)《湖州市人才工作站年度考核评分表》(附表)。

5.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资金来源

市级大学生招引工作站资助经费在市人力社保局经费中列支。
由区县设立的人才工作站,由区县财政全额承担。

7.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电话:2052169;

吴兴区人力社保局,电话:2289372;

南浔区人力社保局,电话:3079652;

德清县人力社保局,电话:8075355;

长兴县人力社保局,电话:6024104;

安吉县人力社保局,电话:5123457;

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电话:2668619。

附件

湖州市人才工作站年度考核评分表

(年度)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分	考核内容要求	自评分	考核分
1	工作机制健全	10	1.协助市人力社保局建立校地合作联席会议制度, 每年共同召开相关高校或院系对接会议 2 次以上		
		10	2.每年确定工作站的工作重点, 落实专人承担日常事务的联络与处理职能, 及时沟通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		
2	工作职能发挥、成效明显	15	1.每年组织高校—湖州(含县区及企业)校园专场招聘会 5 次以上, 引导高校毕业生向湖州科技城、重点骨干企业、县区重点平台等就业创业 2.每年组织高校在校学生进行对口实习, 实习人数不少于 200 人 (10 分); 3.引导高校院士、博士等专家及团队, 以成果转化、技术咨询、项目攻坚等形式, 在湖州市共建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创新载体, 促进高校科技成果在湖州转化 (10 分); 4.每年组织“高校专家湖州行”活动 1 次以上 (10 分); 5.根据湖州市人力社保局的要求做好政策推介、宣讲活动的组织工作; 6.建立湖州市企业人才需求信息与高校毕业生生源信息网络同步发布与互通共享机制, 每季度通报工作站在人才招聘、平台建设和技术合作等方面的信息; 7.及时反馈湖州籍生源相关情况, 协助建立湖州籍生源信息库。		
		15	2.每年组织高校在校学生进行对口实训, 实训人数不少于 200 人次		
		10	3.引导高校院士、博士等专家及团队, 以成果转化、技术咨询、项目攻坚等形式, 在湖州市共建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创新载体, 促进高校科技成果在湖州转化		
		15	4.每年组织“高校专家湖州行”活动 2 次以上		
		5	5.协助做好政策推介、宣讲活动的组织工作		
		15	6.建立湖州市企业人才需求信息与高校毕业生生源信息网络同步发布与互通共享机制, 按季度提供工作站在人才招聘、平台建设和技术合作等方面的信息		
		5	7.及时反馈湖州籍学生生源相关情况, 协助建立湖州籍学生生源信息库		
		100	合计		

海外引才费用补贴

1.资助对象与标准

对企业参加政府组织海外招才引智团组的，给予费用 50%的补贴，每人每年最高补贴 2 万元（每个团组一家企业原则上限一人参加。）

2.受理部门

市、区县委人才办、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3.办理程序

（1）签订海外引才相关协议。活动前由第三方机构与参加海外招才的企业签订协议。

（2）申请。参加海外引才的企业在引才活动结束后，向所在地受理部门提出申请。

（3）审核。由受理部门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确定资助金额；企业落户在区的，报市委人才办审核。

（4）拨付。落户在区的，由市委人才办会同市财政局拨付至区财政，下达至企业；落户在县的，由县委人才办会同县财政将相关经费划拨至企业账户。

4.申请材料

（1）海外引才费用补贴申请表；（2）企业与第三方引才机构签订的相关合作协议；（3）用于相关经费拨付的发票凭证和财务报销所需的清单材料。

5.资金来源

市属单位的资助经费由市财政承担。企业落户在区的，资助经费由市、区财政按 3:7 比例承担，市财政资金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落户在县的，资助经费由县财政全额承担。

6.联系方式

市委人才办，电话：3390669；

吴兴区委人才办，电话：2289171；

南浔区委人才办，电话：3652570；

德清县委人才办，电话：8289273；

长兴县委人才办，电话：6860819；

安吉县委人才办，电话：5123852；

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电话：2110386。

人力资源服务业企业引进资助

1.资助对象及标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对于新引进的全球 100 强、全国 100 强高端人力资源服务业企业，在我市完成企业注册且实到资金达到要求（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实到资金不低于 200 万），按实到资本 10%的比例资助，每家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2.受理部门

市、区县人力社保局，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3.办理程序

（1）申请。引进企业注册落户后，向所属地人力社保部门（或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2）审核。经过实地确认后，将相关奖励资金拨付给企业，企业落户在区的，拨付区级资助资金后，再上报市人力社保局。

（3）拨付。落户在区的，由市人力申报局按财政规定拨付资金；落户在县的，拨付县级资助资金。

4.申请材料

（1）全球 100 强、全国 100 强高端人力资源服务业企业官方权威发布材料；（2）企业营业执照；（3）第三方验资报告；（4）区级拨付资金证明（区上报时提供）。

5.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资金来源

企业落户在区的，由市、区财政按 3:7 比例承担，市财政资金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落户在县的，由县财政全额承担。

7.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电话：2398731；

吴兴区人力社保局，电话：2289372；

南浔区人力社保局，电话：3013686；

德清县人力社保局，电话：8280033；

长兴县人力社保局，电话：6022530；

安吉县人力社保局，电话：5123493；

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电话：2110386。

人才服务专业机构主营业务收入奖励

1.奖励对象与标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对新引进的猎头、创投、检测等人才服务专业机构（企业），设立 5 年内，每年根据上年度纳税情况给予主营业务收入 3%奖励（上年度纳税总额不低于 50 万），累计最高奖励 200 万元。

2.受理部门

市、区县人力社保局，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3.办理程序

（1）申请。人才服务专业机构（企业）向落户地提出申请。

（2）审核。人才服务专业机构（企业）所属地人力社保部门（或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主营业务收入奖励额度。

（3）拨付。经过实地确认后，将相关奖励资金拨付给企业，企业落户在区的，拨付区级资助资金后，再上报市人力社保局；落户在县的，拨付县级资助资金。

4.申请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2）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3）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纳税证明；（4）区级拨付资金证明（区上报时提供）。

5.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资金来源

企业落户在区的，经费由市、区财政按 3:7 比例承担，市财政资金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落户在县的，由县财政全额承担。

7.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电话：2398731；

吴兴区人力社保局，电话：2289372；

南浔区人力社保局，电话：3013686；

德清县人力社保局，电话：8280033；

长兴县人力社保局，电话：6022530；

安吉县人力社保局，电话：5123493；

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电话：2110386。

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两免三减半

1.奖励对象与标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入驻到我市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专业机构，前两年免房租，第 3-5 年房租减半（从企业注册落户时间计算）。

2.受理部门

市、区县人力社保局，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3.办理程序

（1）申请。入驻企业注册落户后（注册时间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向所属地受理部门提出申请。

（2）审核。常年动态审核申请材料，对企业开展实地确认。

（3）拨付。根据入驻企业注册落户时间及租房合同，将租房租金拨付给企业。

4.申请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2）签约入驻合同；（3）企业与园区签订的租房合同。

5.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资金来源

企业落户在区的，由市、区财政按 3:7 比例承担，市财政资金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落户在县的，由县财政全额承担。

7.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电话：2398731；

吴兴区人力社保局，电话：2289372；

南浔区人力社保局，电话：3013686；

德清县人力社保局，电话：8280033；

长兴县人力社保局，电话：6022530；

安吉县人力社保局，电话：5123493；

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电话：2110386。

高端人力资源人才券资助

1. 资助对象与标准

以人才券购买高端人力资源服务的用人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1）属于“双金”企业、“双高”企业、“南太湖精英计划”创业企业或高校院所、医院等企事业单位；

（2）财务管理规范，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无偷税漏税，无不良诚信记录；

（3）与开展人力资源服务的机构无任何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关联关系。

高端人力资源服务包括：

（1）高级人才寻访服务。指中介机构为用人单位提供的寻访引进高级人才服务。高级人才为用人单位从市外新引进，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薪酬达到3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引进人才原则上应在湖缴纳社保和个税，社保缴纳在外地的，应提供书面说明；

（2）紧缺急需技术技能人才寻访服务。指中介机构为用人单位提供的寻访引进紧缺急需技术技能人才服务。紧缺急需技术技能人才为用人单位从市外新引进，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或初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原则上应在湖缴纳社保和个税，社保缴纳在外地的，应提供书面说明；

（3）网络招聘平台服务。指中介机构为用人单位提供的互联网

人才招聘服务；

（4）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指中介机构为用人单位提供薪酬、社保、个税代发代缴等人力资源外包服务；

（5）经市人力社保局审核认定的其他高端人力资源服务。

根据服务项目，给予实际服务费用 50%补助，每家用人单位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2.受理部门

市、区人力社保局，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3.办理程序

（1）发放。市委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每年向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发放人才券。

（2）申报。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根据实际购买的人力资源服务，向所在地受理部门提出兑现申请，并提供相应材料。其中市属用人单位直接报市受理部门。

（3）审核。由所在地受理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核验，并会同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进行营业执照、社保、个税等查证审核，企业落户在区的，上报市人力社保局复审后，确定兑现额度，并报市委人才办备案。

（4）拨付。落户在市属单位的，直接拨付到市属单位；落户在区的，市委人才办会同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所在区财政，下达至相关单位；落户在县的，县委人才办会同县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单位。

4.申请材料

(1)《湖州市人才券兑现申请表》;(2)由市委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统一发放的“人才券”; (3)用人单位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签订的服务合同复印件、服务项目清单、服务费用支付凭证。其中,人才寻访服务项目还需提供用人单位与被聘用人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银行工资流水清单。

5.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资金来源

落户在区的,经费由市、区财政按 3:7 比例承担,市财政资金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落户在县的,由县财政全额承担。

7.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 电话: 2021206;

吴兴区人力社保局, 电话: 2289372;

南浔区人力社保局, 电话: 3013686;

德清县人力社保局, 电话: 8280005;

长兴县人力社保局, 电话: 6029303;

安吉县人力社保局, 电话: 5230932;

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电话: 2668619。

附件

湖州市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申请人/ 申请单位	
项目资金 申请额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申请 单位意见	单 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区级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单 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区委人才办 审核意见	单 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市级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单 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市委人才办 审核意见	单 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人才服务政策细则

高层次人才绿卡申请

1.资助对象与标准

符合《湖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D类及以上在职在岗的人才，柔性引进的人才为B类及以上，及其他经市委人才办主任会议认定可享受“绿卡”服务的人才。

绿卡人才可享受出入境、工作许可和居留，户籍办理，住房保障，职称评审，配偶就业，子女入学，医疗保健，社会保险，交通服务，旅游休假，文体休闲，海关服务，金融服务等优惠政策。

2.受理部门

市人才服务“一件事”专窗、区县委人才办，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3.办理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人才按所属区县在湖州市智慧人才综合平台申请（<http://zhrc.huzhou.gov.cn/>）。

（2）初审。各区县、南太湖新区对申请材料进行网上初审，人才服务“一件事”专窗对市级单位人才进行初审。

（3）复审。初审通过后，各区县、南太湖新区，市人才服务“一件事”专窗将申请材料提交至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复审。

（4）发放。复审通过的人才名单，由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提

交给浙商银行湖州分行制卡。人才通过预约银行上门或到银行大厅领取卡片，享受绿卡服务。

4.申请材料

（1）湖州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绿卡”申请登记表；（2）人才类别相关证明材料；（3）彩色证件照 1 张；（4）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5.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

6.联系方式

市委人才办，电话：3390669；

市人才服务“一件事”专窗，电话：2221297；

吴兴区委人才办，电话：2289171；

南浔区委人才办，电话：3652570；

德清县委人才办，电话：8289273；

长兴县委人才办，电话：6860819；

安吉县委人才办，电话：5123852；

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电话：2110386。

附件

湖州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绿卡”申请登记表

填写时间: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在湖工作时间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护照号)						
毕业院校 及专业、学位						
工作单位及地址					职务	
居住地址					车牌号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 手机:					
微信号						
所属人才类别						
人才所在单位主管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委人才办意见			市委人才办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发卡时间				经办人		

高层次人才房票补贴

1.资助对象与标准

从市外全职来湖州企事业单位工作的，未在我市享受过相关住房优惠政策，并签订 3 年（含）以上有效劳动合同的高层次人才和自主创业人才（个人和企业在我市连续纳税 3 个月以上），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后，在我市第一次购买家庭第一套住房（家庭成员范围包括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其中首套房证明以首次网签备案的时间为准），且未在我市享受过相关住房优惠或房改政策的，可申请购房补助。其中，A 类人才房票补贴最高 300 万元，B 类人才房票补贴最高 150 万元，C 类人才房票补贴最高 80 万元，D 类人才房票补贴最高 60 万元，E 类人才房票补贴最高 50 万元。湖州自主培养的人才享受同等待遇；柔性合作的海内外院士在我市购房的，给予 D 类人才对应标准购房补贴。

人才从签订购房合同并在建设部门备案的下月度起，不重复申领租房补贴。人才凭房票购买商品住房，房票补贴可用于一次性支付购房款，同一张房票兑现金额不得高于所购住房款总价。符合条件的夫妻双方，可重复享受，双方房票补贴总额不得高于所购住房款总价。

对列入《湖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且符合房票申领条件的人才，其人才类别层次在我市提升后，未申领房票的，按新类别申领；已申领房票但尚未购房的，应将房票凭证退还后重新申领；人才类

别层次提升前已兑现房票补贴的，可补足前后两类人才房票补贴差额部分，补贴总额不得高于所购住房房款。

所购人才住房在取得不动产权证 5 年后（以不动产登记时间为起算点），方可上市出售，不满 5 年不得上市交易。

2.受理部门

市、区县委人才办，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3.办理程序

（1）申请。市属企事业单位申请人向市人才服务“一件事”专窗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区县企事业单位申请人向所属区县委人才办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2）初审。市属企事业单位人才，由市人才服务“一件事”专窗对其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区属企事业单位人才，由所在地受理部门负责组织审核通过后，上报市委人才办复审。

（3）审核。市委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市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对市属企事业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确定享受房票补贴的高层次人才人选名单。

（4）公示。对审核通过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7 天。

（5）房票核发。公示无异议的，人才办向申请人核发《湖州市人才购房房票凭证》，并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等部门备案。

（6）房票使用。申请人可持人才房票凭证在落户区县购买商品住房。

申请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时，将人才房票凭证交付房地产公司，作为等额的购房款（房票限本人使用，如属共同购房的，房产共有

人须是申请人配偶或直系亲属，并向房地产公司提供结婚证、户口本等相关证明材料）。

对实行预售资金监管的开发楼盘，使用人才房票凭证购房网签后，即视作房票标的额度资金已经进入银行监管账户，可以办理备案手续。人才房票凭证兑现时，兑现部门直接将房票标的额度资金划入所购房屋对应的开发楼盘银行监管账户。

（7）房票结算。房地产公司应在人才购房后三个月内凭接收的人才房票凭证、与申请人签订的正式购房合同、合同备案证明和人才房票兑现联系函，向受理部门结算。

如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已购买二手房并办理不动产登记相关手续或已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并办理首付和贷款手续，可直接申请购房补贴，资格认定公示后，凭新取得的不动产登记证（或购房合同、购房发票、合同备案证明），由受理部门审核后会同财政部门将购房补贴经费拨付到位。

人才所购住房满 5 年后方可上市交易。人才购房后不满 5 年终止在湖工作或未满 5 年转让的，需全额退回房票补贴款。人才、人才所在单位及房地产公司如有欺骗、隐瞒、造假等行为及人才应退但未退房票补贴款的，依法追究责任。县级可参照执行。

4.申请材料

申请房票所需材料（人才提供）

（1）《湖州市高层次人才房票补贴申请表》；（2）申请人家庭成员身份证（护照）、结婚证、户口本复印件；（3）申请人所属人才类别的证明材料；（4）申请人及配偶在湖州中心城市未享受过相关住

房优惠政策的证明和首套房证明（无需人才提供，建设部门协查）；

（5）创新人才需提供与现所在企业签订的 3 年及以上劳动（聘用）合同、个人社保证明（无需人才提供，人力社保部门协查）；创业人才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个人和企业连续 3 个月以上税务纳税证明（无需人才提供，税务部门协查）；（6）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房票结算所需材料（房地产公司或人才本人提供）

（1）《湖州市人才购房房票凭证》；（2）期房需提供购房合同、合同备案证明，现房或二手房需提供购房合同、购房发票、不动产权证；（3）人才房票兑现联系函；（4）如属两人及以上共同购房的，人才需提供结婚证、户口本等房产共有人系人才配偶或直系亲属的证明材料。

5.办理时限

房票申请、房票结算随时受理，结算周期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6.资金来源

上述补助经费，人才落户在区的，由市、区按 3:7 比例承担，实行区级资金先拨付，市级资金再配套；在县的，由县承担；市属企事业单位人才，由市财政全额补助。市级财政补贴资金从市人才专项资金中列支。

7.联系方式

市委人才办，电话：3390669；

市人才服务“一件事”专窗，电话：2221297。

市人力社保局，电话：2230728；

吴兴区委人才办，电话：2289171；

南浔区委人才办，电话：3652570；

德清县委人才办，电话：8289273；

长兴县委人才办，电话：6860819；

安吉县委人才办，电话：5123852；

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电话：2110386。

附件 1

湖州市高层次人才房票补贴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出生地		国 籍		手机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最高学历、学位		所学专业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职称或职业资格				资格取得时间	
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期限	☐ 固定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无固定期限 ☐ 创业人员				
证件类别		证件号码			
所属人才类别	☐ 国内外顶尖人才 ☐ 国家级领军人才 ☐ 省级领军人才 ☐ 市级领军人才 ☐ 高级人才				
已享受租房补贴额度	金额（大写）： _____				
申请房票补贴额度（减除已享受租房补贴额度）	金额（大写）： _____				
本人承诺：本人来湖工作后未购买过商品住房，且在湖未享受过保障性住房、房改房等优惠政策，并承诺对填报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房票补贴用于本人来湖后首次购房，所购房屋 5 年内不上市交易，购房后未满 5 年辞职离开湖州或转让的，承诺全额退还人才房票补贴。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人才所在单位意见： 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属实，同意申报。 （盖章） 年 月 日					
市、区（县）委人才办或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意见： 经审定，该同志被认定为湖州市 _____ 人才，同意核发（大写） _____ 万元房票补贴凭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人才房票兑现联系函（房地产公司）

（受理单位）：

兹有购房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于
年_____月_____日与开发商_____签订正式购房合同（网签合同编
号_____），_____楼盘_____幢_____室，建筑面积_____
M²，房价总额_____。目前已支付现金_____，收到购房人提交的“人
才房票”一份，编号：_____，申请额度_____万元，按照湖州市
人才政策规定，实际可抵充购房金额_____，剩余金额通过
方式支付，特此说明。

房地产公司账户信息（请提供资金监管账户；如现房，直接提供房地
产公司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购房人签名：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人才房票兑现申请（个人）

（受理单位）：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购买_____楼盘_____幢_____室，建筑
面积___M²，房价总额_____，目前已支付金额_____。现
已申请到“人才房票”一份，编号：_____，申请额度_____万元，
按照湖州市人才政策文件规定申请兑现“人才房票”，兑现金额转入本人个
人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购房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高层次人才房票（样张）

湖州市人才购房票凭证（存根）

第 号

人才姓名		引进时间	
国籍		户籍地	
学历		职称/职业资格	
引进单位			
联系电话			
居民身份证 (护照) 号码			
人才类别	☐ A类 ☐ B类 ☐ C类 ☐ D类 ☐ E类		
在职类别	☐ 全职 (创业) ☐ 柔性		
可使用的房票 补贴金额	大写: _____ ¥: _____		
个人承诺	以上信息真实, 如有虚假愿承担法律责任		
签 名: _____		年	月 日

开票人: _____

湖州市人才购房票凭证

第 号

人才姓名		引进时间	
国籍		户籍地	
学历		职称/职业资格	
引进单位			
联系电话			
居民身份证 (护照) 号码			
人才类别	☐ A类 ☐ B类 ☐ C类 ☐ D类 ☐ E类		
在职类别	☐ 全职 (创业) ☐ 柔性		
可使用的房票 补贴金额	大写: _____ ¥: _____		
审批意见	经核准, 向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备案, 并公示无异议, 予以核发。		
使用细则		市委人才办 年 月 日 (盖章)	

1. 本凭证与身份证同时使用, 专人专用, 不得转让;

2. 本凭证有效期两年, 自申领之日起计算;

3. 本凭证严禁涂改, 有改动即失效;

4. 购房基准额度低, 房票不能全额使用的, 按人才享受类别和实际购房房价折算使用;

5. 本凭证结算单位为 _____ (盖章), 联系电话: _____;

6. 房地产公司可持本凭证随时到结算单位办理兑现事宜。

高层次人才租房（生活）补贴

1.资助对象与标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从市外全职来湖州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并签订 3 年（含）以上有效劳动合同的高层次人才和自主创业人才，未在湖州购房的可享受租房（生活）补贴。其中，A 类人才租房（生活）补贴最高 100 万元，B 类人才租房（生活）补贴最高 80 万元，C 类人才租房（生活）补贴最高 60 万元，D 类人才租房（生活）补贴最高 40 万元，E 类人才租房（生活）补贴最高 20 万元。2020 年 1 月 1 日后，湖州自主培养的人才享受同等待遇。柔性来湖合作的，根据全职专家租房（生活）补贴标准减半给与聘用费用补贴。补贴分 10 年平均拨付，补贴期内，若人才层次提升，余下补贴就高发放。享受购房补贴后不可再享受租房（生活）补贴。

2.受理部门

市、区县委人才办，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3.办理程序

（1）申请。申请人在湖州缴纳社保或个税满 1 个月后，可向企业所在地人才办提出租房（生活）补贴申请。原则上，一季度申请一次。

（2）审核。受理单位会同人社、建设、税务等部门联合审核。

（3）公示。审核通过后，予以公示 7 天，人才落户在区的，公示结束后报市委人才办备案。

（4）拨付。公示结束后，拨付资金。用人单位为市属的，由市委人才办会同市财政拨付；落户在区的，由区委人才办会同区财政

拨付，年终市财政与区财政结算；落户在县的，由县委人才办会同县财政拨付。

4.申请材料

（1）《湖州市高层次人才租房（生活）补贴申请表》；（2）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护照）、户口本；（3）人才认定文件或其他证明；（4）创新人才需提供与现用人单位签订的 3 年及以上有效劳动（聘用）合同；创业人才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5）申请人社保证明（由人社部门提供）或纳税证明（由税务部门提供），创业人才还需提供企业纳税证明（由税务部门提供）。

5.办理时限

公示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

6.资金来源

人才落户在市属单位的，资助经费由市财政承担。落户在区的，资助经费由市、区财政按 3:7 比例承担，市财政资金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落户在县的，资助经费由县财政全额承担。

7.联系方式

市委人才办，电话：3390669；

市人才服务“一件事”专窗，电话：2221297。

吴兴区委人才办，电话：2289171；

南浔区委人才办，电话：3652570；

德清县委人才办，电话：8289273；

长兴县委人才办，电话：6860819；

安吉县委人才办，电话：5123852；

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电话：2110386。

附件

湖州市高层次人才租房（生活）补贴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籍 贯		职 称		手机号码	
全日制最高 学历、学位		身份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来湖工作时间		来湖首次缴纳个税时间			
所属人才类别	具体类别： 属于 ☐ A 类 ☐ B 类 ☐ C 类 ☐ D 类 ☐ E 类				
补贴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申请租房（生活） 补贴额度			已兑现租房（生 活）补贴额度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本人承诺：本人系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首次来湖工作，承诺对填报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人才所在单位意见： 该申请人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属实，同意申报。 （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审核意见： 经审定，同意发放安家补贴（大写）_____元。					
人力社保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高层次人才安家补贴

1.补贴对象与标准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从市外全职来湖州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并签订 3 年（含）以上有效劳动合同的高层次人才（企业人才每年应纳税工资薪金收入不少于 20 万元）或自主创业人才（不得在市外企业实际权益持股超过 10%，并承诺 10 年内不将注册地迁出本市），按照人才类别，分别给予 A 类人才安家补贴最高 200 万元，B 类人才安家补贴最高 100 万元，C 类人才安家补贴最高 80 万元，D 类人才安家补贴最高 50 万元，E 类人才安家补贴最高 20 万元。安家补贴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分 3 年拨付。

安家补助按 3:3:4 分三年拨付，补贴期内，若人才层次提升，余下补贴就高发放。

2.受理部门

市、区县委人才办，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3.办理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在湖缴纳社保或个税满 6 个月的，经所在单位确认后，向当地受理部门提出首期安家补贴申请（后期资金需再缴纳社保满 1 年后申请）。

（2）审核。受理部门会同当地人社、税务等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落户在区的，在区级资金拨付后，上报市委人才办，市委人才办会同市人力社保局审核。

（3）公示。对审核通过的人才予以公示。

(4) 拨付。公示结束后，拨付资金。落户在区的，由市委人才办会同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至区财政，下达至人才；落户在县的，由县委人才办会同县财政拨付。

4.申请材料

(1)《湖州市高层次人才安家补贴申请表》；(2) 申请人身份证；(3) 申请人专家资质文件、人才类别证明材料等复印件；(4) 创新人才需提供与现所在企业签订的 3 年及以上有效劳动合同、个人社保或个税证明；创业人才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个人社保（或个税证明）和企业纳税证明；(5)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5.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示。

6.资金来源

人才落户在市属单位的，资助经费由市财政承担。落户在区的，资助经费由市、区财政按 3:7 比例承担，市财政资金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落户在县的，资助经费由县财政全额承担。

7.联系方式

市委人才办，电话：3390669；

市人才服务“一件事”专窗，电话：2221297。

吴兴区委人才办，电话：2289171；

南浔区委人才办，电话：3652570；

德清县委人才办，电话：8289273；

长兴县委人才办，电话：6860819；

安吉县委人才办，电话：5123852；

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电话：2110386。

附件

湖州市高层次人才安家补贴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籍 贯		职 称		手机号码	
全日制最高 学历、学位		身份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来湖工作时间		来湖首次缴纳社保时间			
所属人才类别	具体类别： 属于 ☐ A 类 ☐ B 类 ☐ C 类 ☐ D 类 ☐ E 类				
申请安家补贴 额度		已兑现安家 补贴额度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本人承诺：本人系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首次来湖工作，承诺对填报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人才所在单位意见： 该申请人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属实，同意申报。 (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审核意见： 经审定，同意发放安家补贴（大写）_____元。					
人力社保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审核意见：					
人力社保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高层次人才配偶安置

1.服务对象与内容

对市外引进的 E 类以上人才配偶，根据其意愿优先安排岗位，如配偶在机关或事业单位工作，原则上可按原单位编制性质和职级进行安置。

2.受理部门

市、区县委人才办，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3.办理程序

（1）申请。符合申请要求的人才，按属地原则向市、区县委人才办提出申请。

（2）审核。受理部门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确定相应就业部门，并交办落实；公务员编制人员调动由市、区县委组织部落实，事业编制人员调动由市、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落实。

（3）安置。由安置部门落实人才配偶相关人事关系调转工作。

4.申请材料

（1）高层次人才配偶安置申请表；（2）如人才配偶在体制内工作，需提交相关档案材料及工作调动介绍信；（3）人才本人及配偶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4）人才劳动合同和单位在职证明；（5）人才认定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5.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 30 日内办结。

6.联系方式

市委人才办，电话：3390669；

市人力社保局，电话：2230728；

吴兴区委人才办，电话：2289171；

南浔区委人才办，电话：3652570；

德清县委人才办，电话：8289273；

长兴县委人才办，电话：6860819；

安吉县委人才办，电话：5123852；

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电话：2110386。

附件

湖州市高层次人才配偶安置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专业、毕业时间					
职 称		所属人才类别			
单位职务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手机号码	
配偶姓名 (被安置人)		出生年月		学 历	
意向安置 单位				编制类型	
申请人配偶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区县委人才办人才类别鉴定:			市、区县委组织部,人才社保局意见:(行政编制由组织部落实,事业编制由人力社保局落实)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子女入学服务

1.适用对象

(1) 对市外引进的**企业 D 类**持绿卡人才子女在我市接受教育，统筹安排就读优质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C 类**持绿卡人才子女在我市接受教育，优先给予安排就读优质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B 类及以上**持卡人才子女在我市接受教育，全力保障就读优质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且人才子女每个教育阶段享受 1 次，其他人才子女享受 1 次。要求转入或报考我市各类初中、高中的，由教育部门统筹协调。

(2) 对上年度实际缴纳税金超过 1 亿元、5000 万元、3000 万元、300 万元制造业企业，分别给予每家企业 5 个、3 个、2 个、1 个高技能人才子女就学名额；对当年新增上市的制造业企业，分别给予每家企业 2 个高技能人才子女就学名额。由企业自主分配给自己企业的高技能人才子女，优先安排就读优质中小学（每家企业就读名额当年有效，延续至初中毕业为止）。

2.受理部门

市、区县教育局，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3.办理流程

(1) 符合条件的人才提出书面申请，由所在单位报属地教育部门。市属单位直接向市教育部门申报。

(2) 高层次人才类别审核由组织部人才办负责，高技能人才资

格审核由市人力社保局负责，企业纳税审核由税务部门负责。

4.申请资料

(1)《湖州市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子女入学申请表》；(2)所属人才类别的证明材料；(3)创新人才提供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创业人才提供营业执照和持股证明；(4)有效身份证明、申请人及其子女居民户口本；(5)转学或升学的需提供转学证明或毕业证明，高中段的还需提供中考成绩证明材料。

5.办理时限

就学当年度申请，收到完整申请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

6.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1)关于“市外引进人才”概念的界定：湖州出生的人才不属于市外引进人才。

(2)符合市外引进条件的人才有房有户的一般不予以安排。

(3)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政策中“全力保障”是指尽可能满足人才子女入学各类要求，可跨区域优先安排；“优先安排”是指与高层次人才沟通协商基础上，根据生源情况优先满足其个人意愿，并不是指就近安排。“统筹安排”是指按照就近就便的原则安排。

(4)高技能人才子女入学政策中的“高技能人才”是指企业所聘用的高级工、技师和高级技师资格及相应职级的人员。人才须与企业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政策条文中“优先安排就读优质中小学”是指符合相关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其子女可申请到本人工作单位所在区县范围内的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就读。

(5) 市教育局牵头负责全市面上政策实施，并解决高层次人才子女就读市本级高中和其直接管理初中的需求；吴兴区教育局统筹解决吴兴区、南太湖新区和市本级单位持有“湖州服务绿卡”的高层次人才子女就读吴兴区管理的初中及小学、幼儿园的需求。

7.联系方式

市教育局，电话：2398596；

吴兴区教育局，电话：2289289；

南浔区教育局，电话：3023671；

德清县教育局，电话：8062284；

长兴县教育局，电话：6228180；

安吉县教育局，电话：5123436；

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电话：2110386。

附件

湖州市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子女入学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专业、毕业时间					
职 称		所属人才类别			
单位职务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手机号码	
申请人子女姓名		出生年月		原就读学校及年级	
意向就读学校					
申请人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区县委人才办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区教育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高层次人才文体休闲服务

1.服务对象与内容

“湖州服务绿卡”持卡人才及父母、配偶、子女可在指定影院、大剧院免费观看电影、剧目，在市奥体中心、全民健身中心等指定运动场馆免费健身，在“人才之家”等平台免费参加休闲服务活动。

2.受理部门

各人才之家。

3.办理程序

由持卡人才本人或其父母、配偶、子女持卡向人才之家提出申请服务，由人才之家提供相应服务内容。

4.联系方式

(1)青椒别院：衣裳街馆驿河头 155 号，预约电话：18157275990

(2)湖州市奥体中心：金田路 518 号，预约电话：2587710、2587702

(3)莲花庄体育馆：莲花庄路 76 号，预约电话：2020933

(4)全民健身中心：湖州市茗溪西路 138 号，预约电话：2020907、2020906、2020168

(5)太湖路体育馆：太湖路 2221 号，预约电话：2202858

(6)湖州市网球中心：太湖路 788 号，预约电话：2587713

(7)莲隐：仁皇山景区东大门，预约电话：13505723016

(8)大众书局：状元街区 6 幢勤劳街 6-1 号，预约电话：18367206575

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政策

1.服务对象与标准

(1) B 类及以上人才

由市中心医院为 B 类及以上人才提供全程健康管理服务。包括：提供免费预约专家；就诊、检查、配药、住院等提供优先便捷服务；每年安排个性化的健康体检一次，邀请相关专家会诊评估体检中出现的阳性指标，并提出医疗保健的建议意见和方案。同时对重要阳性指标进行跟踪随访，通过短信、电话等方式定期督促来院复查，确实做到重要阳性指标密环管理；建立健康档案。

(2) C 类及 D 类人才

由市中心医院或市第一医院为 C 类及 D 类人才提供健康体检服务。包括：每年提供预约健康体检一次，邀请相关专家会诊评估体检中出现的重要阳性指标，并提出医疗保健的建议意见和方案。同时做好体检报告中阳性指标的解读。

2.受理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3.资金来源

上述经费，人才落户在区的，由市级财政全额承担；在县的，由县承担；市属企事业单位人才，由市财政全额补助。市级财政资金从市人才专项资金中列支。

4.联系方式

(1) B 类及以上人才的医疗保健服务由市中心医院干部保健科办理，电话：2555263。

(2) C 类及 D 类人才的健康体检服务由市中心医院体检中心或市第一医院体检中心办理。

市中心医院体检中心,电话：2555201;

市第一医院体检中心,电话：2272899。

高层次人才疗休养政策

1.资助对象与标准

每年安排“湖州服务绿卡”持卡人才，开展学术技术疗休养活动。
每名人才原则上三年享受一次。

县级可参照执行。

2.受理部门

市、区县委人才办，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3.办理程序

（1）组织报名。各市直单位及区县委人才办按要求，确定需参加疗休养的人员。

（2）组织实施。市委人才办根据实际报名情况分批次进行合理安排，做好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4.资金来源

人才在市属单位的，其疗休养费用由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支付。
人才在区县的由区县财政承担。

5.联系方式

市委人才办，电话：3390669；

吴兴区委人才办，电话：2289171；

南浔区委人才办，电话：3652570；

德清县委人才办，电话：8289273；

长兴县委人才办，电话：6860819；

安吉县委人才办，电话：5123852；

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电话：2110386。

外籍高层次人才购房审批

1.适用对象和范围

购房申请人为我市外籍高层次人才，该实施细则购房区域适用于限定范围内，限定范围外的购房审批仍按原要求执行。

2.办理程序

购房申请人出具相关材料提出购房申请，若所要购买楼盘不具备外销证可由开发商同时申请办理外销证。以上两项申请可同步进行。

3.申请材料

(1) 境外个人购房申报表；(2) 申请人身份证照；(3) 商品房预售证；(4) 房屋产权证（存量房、二手房需提供）(5) 房东身份证照（二手房需提供）。

4.办理时限

受理材料（齐全）后 3 个工作日。

5.联系方式

2108029,2108016。

人才政策资助税费奖励

1. 补贴对象与标准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企业和人才因享受我市各级各类人才政策而纳税的，按地方留成部分，以财政奖励形式全额资助给相关企业和个人。按企业和个人所得资助全额计算其申请奖励额度，但不得超过实际纳税地方留成部分总额。

2. 受理部门

市、区县人才办，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3. 办理程序

（1）申请。每年 3 月，由人才所在单位向人才个人所得税纳税地受理部门提出申请。市属单位向市级受理部门申请。

（2）审核。所属区县受理部门会同税务部门对申请情况进行审查。落户在区的，落实区级资助资金后，报市税务局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市委人才办备案；落户在县的，报县委人才办。

（3）拨付。落户在市属单位的，直接拨付到市属单位；落户在区的，市委人才办会同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所在区财政，下达至相关单位；落户在县的，县委人才办会同县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单位。

4. 申请材料

（1）《人才政策资助税费奖励申请表》；（2）人才政策认定文件；（3）企业或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由税务部门提供）。

5.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

6.资金来源

企业或个人所得税缴纳在市的，资助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在区的，资助经费由市、区财政按 3:7 比例承担，市财政资金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在县的，资助经费由县财政全额承担。

7.联系方式

市委人才办，电话：3390669；

吴兴区委人才办，电话：2289171；

南浔区委人才办，电话：3652570；

德清县委人才办，电话：8289273；

长兴县委人才办，电话：6860819；

安吉县委人才办，电话：5123852；

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电话：2110386。

附件

人才政策资助税费奖励申请表

(☐企业 ☐个人)

单位名称 (盖章)			
申请人姓名		联系方式	
享受具体 人才政策			
资金拨付 时间		税费缴纳 时间	
企业或个人所得税 纳税总金额			
企业或个人所得税 地方留存金额			
申请企业 或人才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户 名		
	帐 号		
所在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 对材料真实性负责。 人才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区县)税务局意见: 经核准, 该企业(人才)上一年度因人才政策各类资助共纳税_____万元。 (盖章) 年 月 日			
市(区县)委人才办意见: 经审核和核算, 给予申请人才专家津贴(大写)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区项目市税务局复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才个人所得税奖励

1. 补贴对象与标准

《湖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中 D 类以上人才，按其上一年度在湖州所缴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给予等额奖励。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引进，在引进或入选后次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年度，2020 年前引进或入选的人才从 2020 年度开始兑现，连续兑现 5 年。如高层次人才已申请人才政策资助税费奖励，因扣除相应额度，不得重复申请。

2. 受理部门

市、区县委人才办，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3. 办理程序

（1）申请。每年 3 月，由人才所在单位向人才个人所得税纳税地受理部门提出申请。市属单位及其向市级受理部门申请。

（2）审核。受理部门会同税务部门进行审核，确定奖励金额。落户在区的，在区财政拨付后报市税务局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市委人才办备案。

（3）拨付。落户在区的，由市委人才办会同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人才所在区财政，再下达至企业或人才。落户在县的，由县委人才办会同县财政局拨付。

4. 申请材料

（1）《高层次人才个人所得税奖励申请表》；（2）人才认定文件；

(3) 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 (由税务部门提供)。

5.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

6.资金来源

个人所得税缴纳在市的, 资助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在区的, 资助经费由市、区财政按 3:7 比例承担, 市财政资金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在县的, 资助经费由县财政全额承担。

7.联系方式

市委人才办, 电话: 3390669;

吴兴区委人才办, 电话: 2289171;

南浔区委人才办, 电话: 3652570;

德清县委人才办, 电话: 8289273;

长兴县委人才办, 电话: 6860819;

安吉县委人才办, 电话: 5123852;

南太湖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电话: 2110386。

附件

高层次人才个人所得税奖励申请表

单位名称 (盖章)			
申请人才 姓 名		联系方式	
人才类别			
引进和入选 时间		申请年度	
当年度人才个人所得税 纳税总金额			
个人所得税地方留存金额			
申请人才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户 名		
	帐 号		
所在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 对材料真实性负责。 人才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市(区县)税务局意见: 经核准, 该企业(人才)上一年度因人才政策各类资助共纳税_____万元。 (盖章) 年 月 日			
市(区县)委人才办意见: 经审核和核算, 给予申请人才专家津贴(大写)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区项目市税务局复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才创业企业贷款贴息补助

1. 补贴对象与标准

对国家和省级海外领军人才创业企业给予贷款额 1000 万元内按基准利率两年全额贴息。

对“南太湖精英计划”人才创业企业给予贷款额 1000 万元内按基准利率两年 80%贴息。

县级可参照执行。

2. 受理部门

市、区县金融办。

3. 办理程序

(1) 申请。人才创业企业于贷款发放日起满一年或满两年，且经所在区县人才办确认为补贴对象后，向所在区县金融办提出书面申请，贷款满一年后申请的还可再申请一次。

(2) 审核。区金融办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市金融办会同人行、市银保监局等有关部门进行复核通过后，报市委人才办备案。

(3) 拨付。落户在市属单位的，直接拨付到市属单位；落户在区的，市委人才办会同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所在区财政，下达至相关单位；落户在县的，县委人才办会同县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单位。

4. 申请材料

(1) 《湖州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贷款贴息申请表》；(2) 借款协

议书、借款借据、还款凭证、付息凭证；（3）未重复申领奖励的承诺说明。

5.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资金来源

人才落户在市属单位的，资助经费由市财政承担。落户在区的，资助经费由市、区财政按 3:7 比例承担，市财政资金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落户在县的，资助经费由县财政全额承担。

7.联系方式

市金融办，电话：2392771；

吴兴区金融办，电话：2551245；

南浔区金融办，电话：3017610；

德清县金融办，电话：8062204；

长兴县金融办，电话：6037478；

安吉县金融办，电话：5123424；

南太湖新区金融办，电话：2668692。

附件

湖州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贷款贴息申请表

企业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企业银行账号 及开户行			
引进人才 姓名		联系电话	
人才类别	☐ 国家级海外领军人才 ☐ 省级海外领军人才 ☐ 湖州“南太湖精英计划”人才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已付利息		申请贴息 金额	
区县金融办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金融办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行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银保监局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申请贴息金额计算公式为: 贷款本金 (按贷款金额和 1000 万元孰低原则) * 利率 (按贷款发放日的人行基准利率和实际贷款利率孰低原则) * 天数。

人才创业企业贷款担保费补贴

1.担保对象及标准

对国家和省级海外领军人才创业企业、“南太湖精英计划”创业企业，给予单笔贷款担保最高 1000 万元，担保费按担保金额的 1.5% 补助，单一企业担保费每年最高补助 50 万元。

2.受理部门

市、区县金融办。

3.办理程序

（1）申请。人才创业企业向当地受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2）审核。受理部门对保费补助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报同级人才办。落户在区的，落实区级补助资金后，报市金融办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市委人才办备案。

（3）拨付。落户在区的，由市委人才办会同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人才创业企业所在区财政，下达至相关企业。落户在县的，由县财政局拨付。

4.申请材料

（1）《湖州市人才创业企业融资担保费补助申请表》；（2）借款借据；（3）融资担保费发票。

5.办理时限

融资担保 5 个工作日内办理。融资担保保费补助每年 3 月底申

请，原则上 4 月底前完成拨付。

6.资金来源

人才落户在市属单位的，资助经费由市财政承担。落户在区的，资助经费由市、区财政按 3:7 比例承担。落户在县的，资助经费由县财政全额承担。市财政资金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

7.联系方式

融资担保网上办理：登陆“绿贷通”官网 www.huzldt.com“担保集市”；移动端办理：登陆“湖州绿色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公众号“找担保”在线申请融资担保。

保费补助办理：

市金融办，2399253；

吴兴区金融办，2289862；

南浔区金融办，3017610；

德清县金融办，8060719；

长兴县金融办，6297823；

安吉县金融办，5123426；

南太湖新区金融办，2927397。

附件

湖州市人才创业企业融资担保费补助申请表

人才创业企业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融资担保 机构名称		贷款银行与 受保企业贷款 合同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融资担保金额		融资担保起止 时间	
反担保措施		担保费金额	
申请保费 补助金额			
市、区(县、市)金融办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贷款担保融资担保机构风险奖励

1.奖励对象与标准

注册在我市的融资担保机构，为我市的国家和省级海外领军人才、“南太湖精英计划”创业企业提供无反担保条件的融资担保，按每年新增业务总额的 5%对融资担保公司给予风险奖励，专项用于对冲风险、弥补损失，单一融资担保机构每年奖励最高 1000 万元。

2.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金融办。

3.办理程序

（1）申请。人才创业企业融资担保风险奖励资金由融资担保公司向属地金融办申请。

（2）审核。受理部门对保费补助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报同级人才办。落户在区的，落实区级补助资金后，报市金融办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市委人才办备案。

（3）拨付。落户在区的，由市委人才办会同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人才创业企业所在区财政，下达至相关企业。落户在县的，由县财政局拨付。

4.申请材料

（1）《湖州市融资担保机构人才创业企业风险奖励申请表》；（2）借款借据。

5.办理时限

每年3月申请，原则上4月底前完成拨付。

6.资金来源

机构为市属单位的，资助经费由市财政承担。落户在区的，资助经费由市、区财政按3:7比例承担，市财政资金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落户在县的，资助经费由县财政全额承担。

7.联系方式

市金融办，电话：2399253；

吴兴区金融办，电话：2551245；

南浔区金融办，电话：3017610；

德清县金融办，电话：8062204；

长兴县金融办，电话：6037478；

安吉县金融办，电话：5123424；

南太湖新区金融办，电话：2668692。

附件

湖州市融资担保机构人才创业企业风险奖励申请表

融资担保机构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名称	贷款银行与受保企业 贷款合同号	有无反担保措施	担保起止时间	融资担保金额	申请风险奖励金额
合计					
市、区(县、市)金融办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信用贷款银行机构风险奖励

1.补贴对象与标准

注册在我市的银行机构,对我市的国家和省级海外领军人才、“南太湖精英计划”人才创业企业提供信用贷款(含知识产权质押、订单贷等),按每年新增业务总额的 5%给予银行机构奖励,针对同一借款人在发放贷款的当年度中的同笔贷款仅享受一次奖励。奖励专项用于对冲风险、弥补损失,单一银行机构每年奖励最高 1000 万元。

县级可参照执行。

2.受理部门

市、区县金融办。

3.办理程序

(1) 申请。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在湖最高级别机构)于次年 2 月底前向属地受理部门提出申请。

(2) 受理。受理部门会同人行、银保监局等有关部门对银行机构的人才创业企业信用贷款奖励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报同级人才办。落户在区的,落实区级补助资金后,报市金融办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市委人才办备案。

(3) 拨付。市属机构申请经费由市委人才办会同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由落户在区的,由市委人才办会同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人才创业企业所在区财政,下达至相关企业。落户在县的,由县财政局拨付。

4.申请材料

(1)《湖州市人才创业企业信用贷款奖励申请表》;(2)人才创业企业信用贷款年度发放清单,内容包括企业名称、法人代表、联系电话、贷款金额、发放日、到期日(提前还款日)等。(3)借款借据。

5.办理时限

每年2月申请,原则上3月底前完成拨付。

6.资金来源

机构为市属单位的,资助经费由市财政承担。落户在区的,资助经费由市、区财政按3:7比例承担,市财政资金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落户在县的,资助经费由县财政全额承担。

7.联系方式

市金融办,电话:2392771;

吴兴区金融办,电话:2551245;

南浔区金融办,电话:3017610;

德清县金融办,电话:8062204;

长兴县金融办,电话:6037478;

安吉县金融办,电话:5123424;

南太湖新区金融办,电话:2668692。

附件

湖州市人才创业企业信用贷款奖励申请表

银行机构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发放户数		发放金额	
申请奖励金额			
奖励资金接收账号 及开户行			
区、县金融办审核意见:	市金融办审核意见:	市人行审核意见:	市银保监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贷款保证保险机构奖励

1.奖励对象与标准

符合《湖州市绿色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绿贷险”试点实施方案》文件要求，经市金融办、市人行及市银保监局备案的市本级（含吴兴区、南浔区、南太湖新区）试点银行机构和保险公司。

对我市的国家和省级海外领军人才、“南太湖精英计划”人才创业企业发放的“绿贷险”贷款，按每年新增业务总额的 5%给予奖励（其中银行机构 2%、保险公司 3%），针对同一借款人在发放贷款的当年度中的同笔贷款仅享受一次奖励。奖励专项用于对冲风险、弥补损失，单一机构每年奖励最高 1000 万元。

县级可参照执行。

2.受理部门

市、区县金融办。

3.办理程序

（1）申请。向经所在区县人才办确认为补贴对象的人才创业企业发放“绿贷险”的银行机构与保险公司（在湖最高级别机构）于次年 2 月底前向所在区金融办提出书面申请。

（2）审核。区金融办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市金融办会同人行、市银保监局等有关部门进行复核通过后，报市委人才办备案。

（3）拨付。落户在市属单位的，直接拨付到市属单位；落户在区的，市委人才办会同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所在区财政，下达至

相关单位；落户在县的，县委人才办会同县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单位。

（4）本实施细则在实施过程中如与同类扶持政策重复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4.申请材料

（1）《湖州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绿贷险”贷款奖励申请表》；（2）“绿贷险”业务统计表；（3）借款协议书、借款借据、还款凭证、付息凭证；（4）未重复申领奖励的承诺说明。

5.办理时限

每年2月申请，原则上3月底前完成拨付。

6.资金来源

机构为市属单位的，资助经费由市财政承担。落户在区的，资助经费由市、区财政按3:7比例承担，市财政资金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落户在县的，资助经费由县财政全额承担。

7.联系方式

市金融办，电话：2392771；

吴兴区金融办，电话：2551245；

南浔区金融办，电话：3017610；

德清县金融办，电话：8062204；

长兴县金融办，电话：6037478；

安吉县金融办，电话：5123424；

南太湖新区金融办，电话：2668692。

附件

湖州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绿贷险” 贷款奖励申请表

金融机构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发放户数		发放金额	
承保金额		保费总计	
申请奖励金额			
奖励资金接收 账号及开户行			
区金融办 审核意见:	市金融办 审核意见:	市人行 审核意见:	市银保监局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申请奖励金额计算公式为: 承保金额*奖励比例(银行机构 2%, 保险公司 3%);
2.业务统计表附后, 在原清单基础上添加人才企业类型一列(国家级海外领军人才、
省级海外领军人才、“南太湖精英计划”人才)

投资机构奖励

1.资助对象与标准

向我市种子期、初创期国家和省级海外领军人才、“南太湖精英计划”人才创业企业进行直接融资服务的股权投资机构，建立股权投资奖励和风险补偿机制。具体标准为：

（1）对我市种子期、初创期国家和省级海外领军人才、“南太湖精英计划”人才创业企业提供直接融资服务，同时持有期满 2 年（24 个月）的股权投资机构，按实际货币投资额的 15%给予奖励补贴，单个项目不超过 1000 万元（如为股权投资机构从外地引入已运行项目至本市，同时该项目在我市稳定运行满 1 年，享受同等奖励政策）；发生投资损失的，按实际损失额给予 50%风险补偿，单个项目最高 500 万元。

（2）享受本政策的股权投资机构及被投资企业均在“绿融通”服务平台注册、完成实名认证，并通过“绿融通”服务平台开展对接。

（3）享受本政策的股权投资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登记，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或“创业投资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备案。

（4）被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在湖州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成立；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导向；种子期、初创企业类型按

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文中相关标准执行。

（5）本实施细则在实施过程中如与同类扶持政策重复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2.受理部门

市、区县金融办。

3.办理程序

（1）申请。股权投资机构按照规定时限对我市国家和省级海外领军人才、“南太湖精英计划”人才创业企业项目完成投资后，向企业落户所在区县提出申请。

（2）审核。企业落户地金融办结合“绿融通”服务平台会同人才办对申请情况进行审查或实地评估，并进行初审；落户在区的，落实区级补助资金后，报市金融办审核后，报市委人才办备案。

（3）拨付。落户在区的，由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人才创业企业所在区财政，下达至相关企业。落户在县的，由县财政局拨付。

4.申请材料

（1）《投资机构政策补助申请表》；（2）股权投资机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登记、备案的证明材料（机构或基金类型应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股权投资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资协议、股权投资基金对被投资企业出资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被投资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截图复印件（若尚未完成工商变更，待完成变更后再进行申报）；（3）申请补助资金拨付的银行账号。

材料一式四份提交办理单位，所提交材料要求全部盖公章。投资机构应按规定如实报送有关材料，应承诺提交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骗取、套取奖励资金的，除收回已拨付的资金并取消其申报资格外，还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处罚，同时还将在政府相关信息公开网站上予以披露，一定时期内不再受理其相关公共政策支持的应用。

5.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 6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资金来源

机构为市属单位的，资助经费由市财政承担。落户在区的，资助经费由市、区财政按 3:7 比例承担，市财政资金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落户在县的，资助经费由县财政全额承担。

7.联系方式

市金融办，电话：2398758；

吴兴区金融办，电话：2551258；

南浔区金融办，电话：3017026；

德清县金融办，电话：8069740；

长兴县金融办，电话：6027673；

安吉县金融办，电话：5123428；

南太湖新区金融办，电话：2668692。

附件 2

申请补助资金拨付的银行账号

公司名称:

税 号:

公司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行 号:

加盖公章

人才创业企业上市政策奖励

1.资助对象与标准

对我市国家和省级海外领军人才、“南太湖精英计划”人才创业企业成功在主板、科创板、中小板、创业板和境外证券市场成功上市，以及已上市人才创业企业总部迁址到湖州市辖区内，一次性奖励企业高管团队 800 万元。

本实施细则在实施过程中如与同类扶持政策重复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2.受理部门

市、区县金融办。

3.办理程序

（1）申请。我市国家和省级海外领军人才、“南太湖精英计划”人才创业企业成功上市或者迁址至我市的已上市人才创业企业，向企业落户所在区县受理部门提出申请。

（2）审核。受理部门结合“绿融通”服务平台会同人才办对申请情况进行审核；落户在区的，区级资金拨付后，上报市金融办复审，审核通过后，报市委人才办备案。

（3）拨付。落户在区的，由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人才创业企业所在区财政，下达至相关企业。落户在县的，由县财政局拨付。

4.申请材料

（1）《人才创业企业上市扶持政策申请表》；（2）上市证明文件

(证监会关于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上市融资到账单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3)营业执照;(4)申请补助资金拨付的银行账号。

5.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 6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资金来源

上述资助补助经费,落户在区的,由市、区财政按 3:7 比例承担,市财政资金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落户在县的,由县财政全额承担。

7.联系方式

市金融办,电话: 2398758;

吴兴区金融办,电话: 2551258;

南浔区金融办,电话: 3017026;

德清县金融办,电话: 8069740;

长兴县金融办,电话: 6027673;

安吉县金融办,电话: 5123428;

南太湖新区金融办,电话: 2668692。

附件 1

人才创业企业上市扶持政策申请表

申请企业（盖章）：单位：万元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营业务		企业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手机）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企业上市时间（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和境外证券市场）			
	申请补助（万元）			
	附件	申报材料（必须提供）	上市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申请补助资金拨付的银行账号	
其他申报材料				
单位承诺	本单位保证所提供材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 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			
区金融办意见	盖章：年 月 日			
区委人才办意见	盖章：年 月 日			
市金融办意见	盖章：年 月 日			

附件 2

申请补助资金拨付的银行账号

公司名称:

税 号:

公司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行 号:

加盖公章

湖州市新建商品住房项目配建人才安居专用房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人才强市战略，为高层次以及中高层次人才提供住房支持，根据《关于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服务湖州高质量赶超发展的意见》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市中心城市（含吴兴区、南浔区、南太湖新区）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建人才安居专用房（下称专用房）的实施管理。

第三条 根据人才强市战略的总体要求，按照科学统筹布点、合理确定规模、相对集中建设的原则由市委人才办提出人才安居专用房的需求。

第四条 2020年1月1日后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商品住房项目，按不超过住宅总建筑面积的5%比例配建专用房。配建的专用房无偿交给湖州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产权归该公司所有。

第五条 配建要求

（一）专用房单位建筑面积不低于50平方米，不高于144平方米。

（二）专用房应全装修交付使用，装修标准不低于建筑面积2000元/平方米。

（三）专用房按项目车位配比同性质、同比例无偿提供相应数量的车位。

（四）配建的专用房要与同项目的其他住房实行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统一验收、统一管理。

第六条 配建方式

（一）由湖州市人才发展集团列明拟出让地块中人才专用房配建比例、标准和要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让该宗地时在公告中予以明确，并纳入土地出让合同。

（二）开发建设单位应与市委人才办签订《人才安居专用房配建合同》（以下简称配建合同），明确项目（小区）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要求、配套建设专用房总面积、套型建筑面积比例、总套数、在项目中具体位置以及车位数量、位置、装修标准、房屋移交、物业管理、产权确定等相关事宜等内容。

（三）开发建设单位在制定项目规划方案时，要同步制定专用房配建方案（以下简称“配建方案”）。“配建方案”中应明确相关规划设计要求，“配建方案”应对照《配建合同》的相关要求进行逐一响应，符合合同要求，并经市委人才办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七条 配建程序

（一）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严格按土地出让合同中有关人才专用房的条款，将“配建方案”与项目整体方案一同审查，符合其中的规划要求的，方可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按照统一质量标准进行质监。

（三）人才办、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等相关单位对配建专用房进行确认，对不符合《专用房配建合同》约定的住宅项目，不予竣工验收备案。

第八条 专用房产权直接转移登记到湖州市人才发展集团。登记所需的不动产登记费、税费及其他交易费，物业专项维修基金等费用应由产权单位承担。

第九条 三县参照执行。

“人才银行”贷款申请

1.对象与标准

借款人应满足浙商银行相关准入要求外，还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借款人或借款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以下简称“借款人”），为纳入名单内国家和省级海外领军人才或经确认正在申报国家和省级海外领军人才，其中借款人为个人的，须为中国籍，实际参与企业经营，且为纳入浙商银行发展规划部认定的人才范围；

（2）具有人才认定证书或证明文件；（3）有成熟创业方案或商业计划书及营业执照；（4）除融资银行数在5家及以下（含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含本次申请），且银行非抵押类融资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含本次申请）以外，符合浙商银行相关规定；（5）优先选择借款人已入驻地级市及以上高科技人才创业园区/孵化器。

贷款额度为：（1）“国千”人才主导项目的贷款不超过1000万元；（2）“省千”人才主导项目的贷款不超过500万元；（3）具有领先技术优势或模式优势的高新技术、新兴行业的其他人才项目的贷款不超过200万元。

贷款期限（含合同和借据期限）最长为3年。

业务追加保证情况：（1）企业作为借款人时，须追加至少1名人才连带责任保证，并追加创业者股东保证；（2）以创业者作为借款人时，须追加借款人所创办企业以及其他创业股东（如有）连带

责任保证。

2.受理部门

市人才银行（浙商银行）

3.联系方式

浙商银行湖州分行，电话：13857286806；

浙商银行湖州德清支行，电话：18857290962；

浙商银行湖州长兴支行，电话：13511248373；

浙商银行湖州安吉支行，电话：15805827270。

